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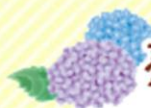


臺北市統計摘要

中華民國108年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109年6月出版





凡 例

一、本摘要發刊要旨，鑒於市政統計資料浩繁、檢閱不易，為求公務參考使用方便，乃撮其精要資料加以分析彙編成帙，以供各界參閱應用，本摘要全書刊登於主計處網站（網址：<https://dbas.gov.taipei/>）「統計」項下「統計刊物」專區，102 年版起僅編製電子書。

二、本摘要在創刊之初，原訂為不定期發行，茲為因應各方需要，特將內容屬「基本概況資料」者，改為定期每年發行 1 輯，藉資了解臺北市改制以來之施政成果。

三、本摘要計分 49 節，內容除統計表外，並佐以簡要分析文字說明、統計圖及相關照片。各年數字若與以前年度出刊各版有出入者，以本期摘要所列數字為準。

四、本摘要金額部分均指新臺幣，所引用度量衡單位，除極少數從慣例外，一律採用公制；表內數字太長者，均酌予提高單位，計算時仍以原始數據計算；因尾數四捨五入，故部分總數與細項之間，或有未能吻合情事。

五、本摘要各表所稱「年」係指全年；「年底」係指該年 12 月底；「年度」係指會計年度，88 年度（含）以前為上年 7 月 1 日起至該年 6 月 30 日止、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為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底、90 年度(含)以後為該年 1 月 1 日起至該年 12 月 31 日止；「學年度」係指教育年度，即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為沿用成例，以每一學年第一學期資料代表該一學年度。

六、本摘要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 」 代表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 -- 」 代表數值無意義。

「 ... 」 代表數值尚未發布。

「 0 」 代表數值不及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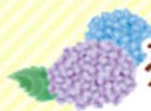
「 ㊦ 」 代表初步統計數。

「 ① 」 代表修正數。

七、兩數值比較增減計算時，若結果為「0」，代表其計算結果為無數值。

八、本摘要封面係為陽明山頂湖—花現火山口，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提供參加 108 年「臺北大縱走」攝影比賽優選作品，至刊物內所使用照片則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及各相關局處提供。







目次

1. 沿 革.....	4	26. 污水下水道.....	47
2. 氣 候.....	6	27. 防洪排水.....	48
3. 土地面積.....	7	28. 自 來 水.....	50
4. 平均地權.....	8	29. 車輛登記.....	52
5. 人口成長.....	10	30. 市有停車位.....	54
6. 人口年齡分配.....	12	31. 大眾捷運.....	56
7. 人口分布.....	14	32. 公車營運.....	58
8. 婚姻生育.....	16	33. 市區及河濱自行車租借概況...	60
9. 新 移 民.....	17	34. 社會福利.....	62
10. 勞動就業.....	18	35. 社會救助.....	64
11. 就業輔導.....	20	36. 保安防衛.....	66
12. 勞工保險.....	21	37. 道路交通事故.....	68
13. 教育發展.....	22	38. 消防安全與服務.....	70
14. 社會教育.....	24	39. 醫療設施.....	72
15. 體育活動.....	26	40. 醫事人員.....	74
16. 文化活動.....	28	41. 藥政管理.....	75
17. 工商營業.....	30	42. 衛生管理.....	76
18. 市場管理.....	32	43. 環境保護.....	78
19. 財政收支.....	34	44. 再生能源.....	80
20. 稅捐徵收.....	36	45. 家庭收支.....	82
21. 都市計畫.....	38	46. 物價指數.....	84
22. 建築管理.....	40	47. 數位城市.....	86
23. 房屋住宅.....	42	48. 臺北市議會.....	88
24. 綠資源及綠美化.....	44	49. 臺北市政府.....	90
25. 道路設施.....	46	臺北市市民生活素質及指標...	92



1. 沿革

依據地質學家之論斷，臺北市及其近郊，太古之世為一大湖，經萬千年之沖積，始淤淺成為陸地，屬於第四系新層，係為典型之盆地地形。

臺北盆地之開闢，究在何年，邈遠不可稽考，而漢人大批移居來臺開發，則為明代以後之事。

明永曆 15 年（公元 1661 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收復臺灣，遣勇衛黃安督水陸軍戍守於淡水，至鄭克塽時，實行屯田之制，派兵溯淡水入墾芝蘭三堡，至今石牌遺蹟猶存，足以印證。

清康熙 22 年（公元 1683 年），清師入臺，福建濱海之民來墾漸多。48 年（公元 1709 年）秋，泉州人戴伯歧、陳逢春、賴永和、陳天章合股立「陳賴章」請得臺灣府諸羅縣正堂墾照，自新莊墾至艋舺（今萬華），於是漳、泉之民扶老攜幼渡海東來，建莊設市，儼然海外桃源勝地。

乾隆 2 年（公元 1737 年），墾區已及拳山（今文山）、錫口（今松山）及上下埤頭、塔塔悠、小港仔、大浪泵等地。艋舺因具舟楫之便，遂成臺北盆地貨物集散中心，從此艋舺逐漸步入繁榮之境。

咸豐 3 年（公元 1853 年）以後，為艋舺最盛時期，水上巨舶雲集，陸上人煙輻輳，因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後來部分漳州人復自艋舺遷至大稻埕，從事建設，力事工商，未數年，竟取代艋舺經濟地位，成為臺北唯一通洋大埠。

光緒元年（公元 1875 年），清廷設臺北府於大加蚋堡（今中正區地方）。10 年，臺北城垣完成。11 年，建石坊（今衡陽路）、西門（今衡陽路尾段）、新起（今博愛路）三街，從此城內、大稻埕、艋舺遂得聯成一片。

甲午戰後，日人入踞，廢臺北府為臺北縣，嗣改臺北州，劃艋舺、大稻埕、城內 3 區及大加蚋堡全部地方 18.65 平方公里為臺北廳，分全轄區居民為 155 街莊。

光緒 23 年 5 月，設置臺北市計畫委員會，籌備建市，直至民國 9 年 10 月，始正式設立州轄市，實施都市計畫。21 年，擴大市區範圍為 66.98 平方公里，容納居民由原預定 15 萬人增至 60 萬人。

民國 34 年 8 月，臺灣光復，重建省制，明令臺北市為省轄市。同年 10 月接管，改劃行政區域為 10 區，境界從舊。



民國 55 年 12 月，臺北市已成我國政治、軍事、文化、經濟、金融之中心，特予明令升格為院轄市，56 年 7 月 1 日實施。嗣為配合都市建設與發展之需要，復於 57 年 7 月 1 日將近郊內湖、南港、木柵、景美、士林、北投等 6 鄉鎮劃入市域，面積擴大為 272 平方公里，人口增至 156 萬人；又 79 年 3 月 12 日起為健全基層組織，增進區公所行政功能，調和各區人口分配，復將 16 區調整為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等 12 區，至 108 年底全市人口達 264 萬 5,041 人。

臺北市政府持續肩負「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的使命，秉持「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開放共享」的核心價值，戮力以「營造永續環境、健全都市發展、發展多元文化、優化產業勞動、強化社會支持、打造優質教育、精進健康安全、精實良善治理」8 大策略主題為優先推動施政項目，並以策略地圖為管理工具，把進步價值落實在市民生活的每一個面向，讓政策更具延續性與穩定性，為未來準備一個更美好，更有希望的臺北。



由九五峰俯瞰臺北市



2. 氣候

氣候是天氣在一段長時間的平均狀態，為數月到數百萬年時間的平均值和變率，也包括極端現象的變化在內。氣候的變化是在一定範圍內遵循著自然的定律波動，天候的好壞、氣溫的高低以及降雨量多寡所造成的滯旱現象，均與民生息息相關。臺北市位於亞熱帶地區，冬季氣候較為濕冷，逢3、4月有春雨，5、6月有梅雨，此段期間屬陰雨綿綿的氣候型態，至夏季時則因盆地地形，散熱不易，溫度較高，且受颱風影響甚鉅。

臺灣屬於季風氣候區，因此，冬季受大陸冷氣團及東北季風影響，氣候較濕冷，而夏季則受海洋氣團及西南季風影響，多雷雨及颱風侵襲，常因颱風挾帶豐沛水氣造成豪雨，使降雨量驟增，亦易導致部分低窪地區淹水。臺北市屬盆地地形，颱風季節實需周全防範，以減少天然災害損失。

民國108年臺北市平均氣溫攝氏24.1度、平均相對溼度76%，分別較107年增加0.84%、5個百分點；日照時數1,310.2小時，較107年減少6.49%；降水量2,369.6毫米、降水日數155日，分別較107年增加46.18%及減少2日。

臺北市氣候概況

年 別	平均氣溫 (°C)	平 均 相對濕度 (%)	日照時數 (小時)	降水量 (毫米)	降水日數 (日)①
57 年	21.8	81	1,695.1	2,020.8	155
60 年	22.1	80	1,707.2	1,462.9	166
70 年	22.4	78	1,415.4	2,289.9	151
80 年	23.5	73	1,342.5	2,215.9	157
90 年	23.3	77	1,495.8	2,862.1	174
100 年	22.7	76	1,252.2	1,758.6	180
105 年	24.0	74	1,276.1	2,431.7	188
106 年	23.9	71	1,237.1	2,339.7	173
107 年	23.9	71	1,401.1	1,621.0	157
108 年	24.1	76	1,310.2	2,369.6	155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附 註：①日降水量大於或等於0.1毫米之日數。



3. 土地面積

臺北市改制前市區面積為 6,698 公頃，約占目前面積四分之一。民國 57 年 7 月內湖、南港、木柵、景美、士林、北投等 6 鄉鎮 2 萬 516 公頃劃入市域，面積擴大為 2 萬 7,214 公頃，嗣後於 72 年、75 年及 81 年分別小幅調整省市界線。

臺北市在民國 81 年 8 月由於內溝、大坑溪省市界線調整，面積較 80 年底增加 2.56 公頃，至 108 年底全市總面積 2 萬 7,180 公頃(即 271.80 平方公里)，約占臺灣地區 360 萬 1,373 公頃的 0.75%。

民國 108 年底臺北市之土地面積已辦理登記者達 2 萬 5,996 公頃，占全市土地總面積 95.64%，其中公有地 1 萬 2,612 公頃，占已登記土地 48.52%；私有地 1 萬 2,193 公頃，占已登記土地 46.90%；公私共有地 1,191 公頃，占已登記土地 4.58%。

臺北市土地面積

單位：公頃

年底及 行政區別	土地 面積	已 登 記 土 地				未登記 土 地
		合 計	公 有①	私 有	公私 共有	
57 年底	27,214	22,098	5,478	16,620	-	5,117
105 年底	27,180	26,085	12,601	12,304	1,180	1,095
106 年底	27,180	26,088	12,624	12,280	1,185	1,092
107 年底	27,180	26,088	12,625	12,267	1,197	1,092
108 年底	27,180	25,996	12,612	12,193	1,191	1,184
松山區	929	822	488	279	56	106
信義區	1,121	1,118	535	522	61	2
大安區	1,136	1,136	624	409	103	0
中山區	1,368	1,334	804	463	67	34
中正區	761	717	458	217	42	44
大同區	568	410	212	186	12	158
萬華區	885	579	335	203	40	307
文山區	3,151	3,071	1,426	1,493	152	80
南港區	2,184	2,161	933	1,077	152	23
內湖區	3,158	3,155	927	1,987	242	2
士林區	6,237	5,880	2,664	3,047	169	356
北投區	5,682	5,611	3,205	2,311	95	71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

附 註：①57 年底含公私共有地。



4. 平均地權

實施平均地權為我國基本國策，主要目的在達成「地盡其利」與「地利共享」，防止土地投機、壟斷，遏阻財富過分集中，並採用「照價徵收」、「漲價歸公」等措施加強都市建設，增進社會福利，臺北市自民國 45 年開始實施平均地權，依照平均地權條例，分期辦理規定地價。58 年奉行政院指示，於當年 12 月開始辦理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將尚未辦理規定地價土地一次規定完畢，59 年底全市實施平均地權面積共 2 萬 2,077 公頃，至 109 年 1 月 1 日則為 2 萬 5,993 公頃。

根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之土地，每二年應重新規定地價 1 次，故臺北市分別於民國 63 年及 67 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重定地價面積分別為 2 萬 2,077 公頃及 2 萬 2,174 公頃；71 年本應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但因平均地權條例正研議修正，故奉行政院指示，俟該條例修正後，於 76 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由於內政部規定產權尚未確定之新登記土地，須俟產權確定後再行辦理，故 76 年重新規定地價土地面積僅 2 萬 2,875 公頃。嗣後於 80 年起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於 105 年起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109 年重新規定地價土地面積達 2 萬 5,993 公頃。

臺北市改制後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面積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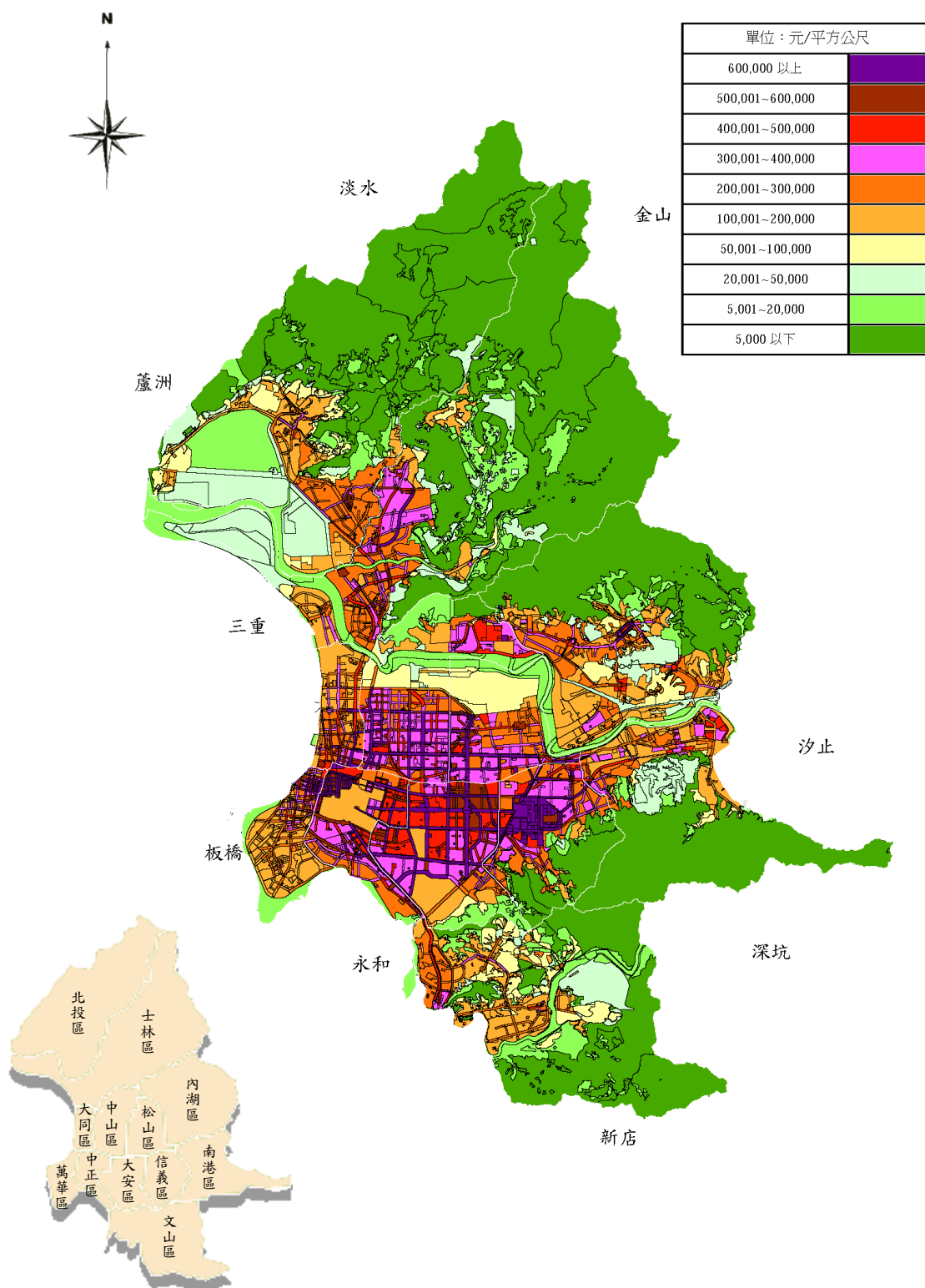
年 別	土地總面積 (1)	實施平均 地權面積 (2)	重新規定 地價面積 ①	實施平均地權 面積占總面積 % (2)÷(1)×100
57 年	27,214	8,166	5,678	30.01
67 年	27,214	24,622	22,174	90.48
76 年	27,177	23,036	22,875	84.76
89 年	27,180	26,069	26,069	95.91
93 年	27,180	25,921	26,099	95.37
96 年	27,180	25,961	25,960	95.52
99 年	27,180	25,969	25,969	95.54
102 年	27,180	25,970	25,970	95.55
105 年	27,180	25,972	25,972	95.55
107 年	27,180	25,991	25,991	95.63
109 年	27,180	25,993	25,993	95.63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

附註：①地價 92 年以前係不定期公告，自 93 年起改為每三年之 1 月 1 日公告，自 105 年起每二年之 1 月 1 日公告。



臺北市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



5. 人口成長

臺北市人口及戶數於民國 57 年改制初期時僅 160 萬 4,543 人、35 萬 821 戶；至 108 年底已增為 264 萬 5,041 人、106 萬 880 戶，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 11.21%；五十一年來人口增加 64.85%，戶數增加 2.02 倍。

臺北市改制初期市政建設擴展迅速，都市人口激增，民國 57 至 61 年間，平均每年增加約 7 萬 7 千人；62 至 68 年間，每年以 3 至 4 萬的人數增加；69 年增加減緩，僅約 2 萬 4 千人；70 至 76 年間，每年增加則介於 5 至 6 萬人之間；77 至 79 年，增加數逐漸減少；80 年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之後則互有增減，近十年除 99 至 104 年為正成長外，其餘各年均因社會增加數之負成長超越自然增加數之正成長，致總人口呈現負成長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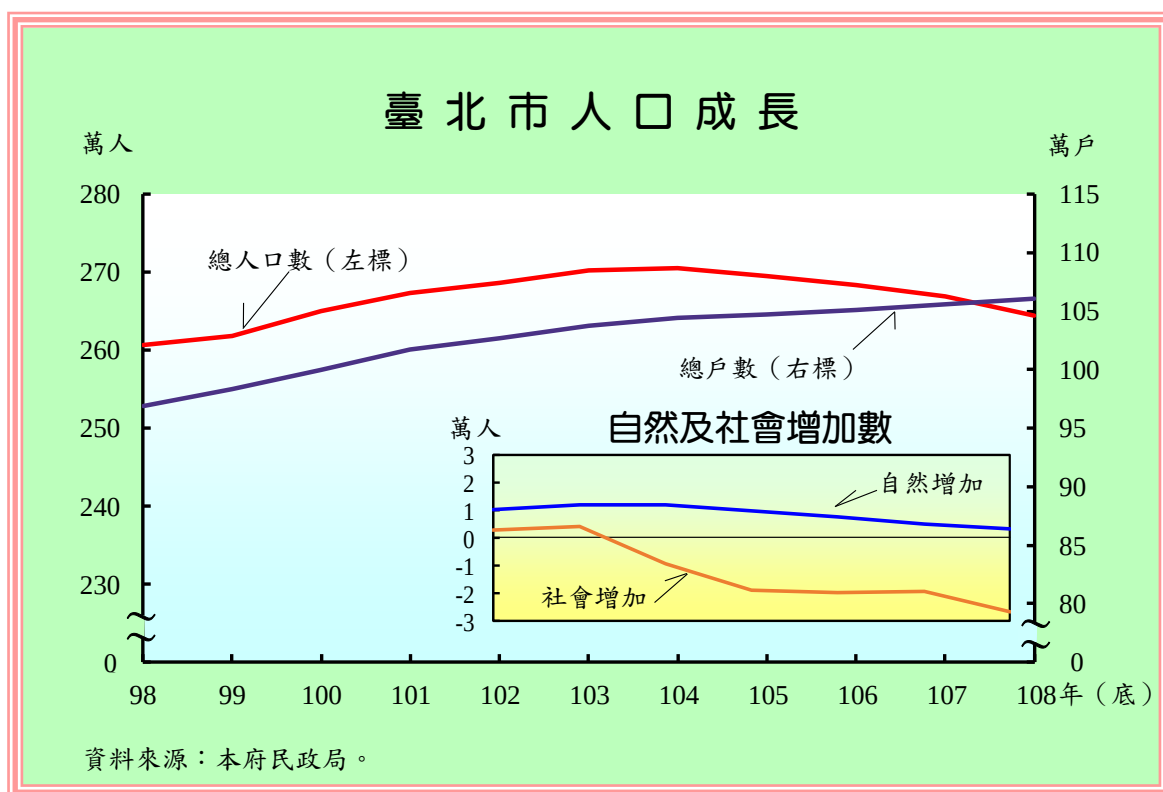
影響總人口增減的因素可分為自然增加(出生、死亡)及社會增加(遷入、遷出)兩方面。改制以來臺北市自然增加數大致呈逐年遞減趨勢，民國 57 至 86 年間，每年自然增加數皆在 2 萬人以上，自 87 年起降至 2 萬人上下，92 年起降至 1 萬人以下，100 至 105 年間因出生數大幅增加，使自然增加數提升至 1 萬人上下，108 年自然增加數為 3,442 人；而社會增加數變動因素複雜，致起伏較大，尤其自 78 年以後，除 87、95 及 99 至 103 年外，臺北市遷出人數均多於遷入人數，致社會增加數為負數，108 年社會增加數計減少 2 萬 6,973 人。

臺北市人口及戶數^①

年底別	人 口 數(人)			性比例 (男/百女)	戶 數 (戶)	戶 量 (人/戶)
	總計	男	女			
57 年底	1,604,543	852,704	751,839	113.42	350,821	4.57
60 年底	1,839,641	988,747	850,894	116.20	393,207	4.68
70 年底	2,270,983	1,171,206	1,099,777	106.49	584,668	3.88
80 年底	2,717,992	1,369,556	1,348,436	101.57	816,734	3.33
90 年底	2,633,802	1,300,179	1,333,623	97.49	894,763	2.94
100 年底	2,650,968	1,276,343	1,374,625	92.85	999,879	2.65
105 年底	2,695,704	1,289,510	1,406,194	91.70	1,047,284	2.57
106 年底	2,683,257	1,281,917	1,401,340	91.48	1,050,755	2.55
107 年底	2,668,572	1,273,375	1,395,197	91.27	1,056,233	2.53
108 年底	2,645,041	1,260,049	1,384,992	90.98	1,060,880	2.49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附註：①本表資料係以戶籍登記為依據，不包括外僑及流動人口。



臺北市人口增減因素^①

單位：人

年 別	人 口 增加數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增加數	出生數	死亡數	增加數	遷入數 ^②	遷出數 ^②
57 年	78,976	34,452	40,923	6,471	44,524	244,279	199,755
60 年	70,073	36,773	43,542	6,769	33,300	277,881	244,581
70 年	50,556	35,471	44,019	8,548	15,085	311,249	296,164
80 年	-1,667	25,924	36,538	10,614	-27,591	355,300	382,891
90 年	-12,672	13,661	26,998	13,337	-26,333	246,335	272,668
100 年	32,196	9,144	25,132	15,988	23,052	242,989	219,937
105 年	-9,106	10,010	27,992	17,982	-19,116	198,253	217,369
106 年	-12,447	7,575	25,042	17,467	-20,022	191,755	211,777
107 年	-14,685	4,947	22,849	17,902	-19,632	201,241	220,873
108 年	-23,531	3,442	21,468	18,026	-26,973	199,874	226,847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附 註：①本表資料係以戶籍登記為依據，不包括外僑及流動人口。

②75年起遷入、遷出數包含同一區內住址變更人數。



6. 人口年齡分配

民國 57 年底臺北市未滿 15 歲(幼年)人口占全市人口 38.59%，15 至未滿 65 歲人口(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占 59.07%，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 2.33%。受少子女化影響，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逐年下降，108 年底為 13.44%，較 107 年底下降 0.19 個百分點；108 年底各行政區幼年人口以中正區 16.22%最高，其次為大安區、松山區，分別為 15.17%、14.69%，至萬華、信義及中山等 3 區則相對較低，分別為 10.65%、11.84%及 12.20%。

臺北市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民國 103 年底突破 14%，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高齡社會」的定義，至 108 年底達 18.07%，續創新高，較 107 年底上升 0.88 個百分點；各行政區老年人口以大安區 20.76%最高，其次為萬華區 19.88%、再次為松山區及信義區，均為 19.59%；最低者為內湖區 13.45%，次低為南港區 15.94%。另 108 年底臺北市老化指數達 134.44%，除內湖區 93.35%低於 100%外，其餘各區均高於 100%，即老年人口數超過幼年人口數，並以萬華區 186.65%、信義區 165.41%及中山區 155.22%相對較高。

臺北市人口年齡分配^①

年底別	人口分配			扶養比 (%)	老化指數 (%)
	幼年(0-14 歲) 人口占全市人口 比率(%)	青壯年(15-64 歲) 人口占全市人口 比率(%)	老年(65 歲以上) 人口占全市人口 比率(%)		
57 年底	38.59	59.07	2.33	69.28	6.04
106 年底	13.78	69.85	16.37	43.17	118.74
107 年底	13.63	69.19	17.19	44.54	126.12
108 年底	13.44	68.49	18.07	46.01	134.44
松山區	14.69	65.72	19.59	52.17	133.38
信義區	11.84	68.57	19.59	45.83	165.41
大安區	15.17	64.07	20.76	56.07	136.82
中山區	12.20	68.85	18.94	45.24	155.22
中正區	16.22	65.33	18.44	53.06	113.68
大同區	12.94	68.64	18.41	45.68	142.26
萬華區	10.65	69.47	19.88	43.94	186.65
文山區	13.56	70.21	16.23	42.43	119.73
南港區	12.99	71.06	15.94	40.72	122.69
內湖區	14.41	72.13	13.45	38.64	93.35
士林區	12.56	68.77	18.67	45.41	148.73
北投區	13.38	69.37	17.25	44.16	12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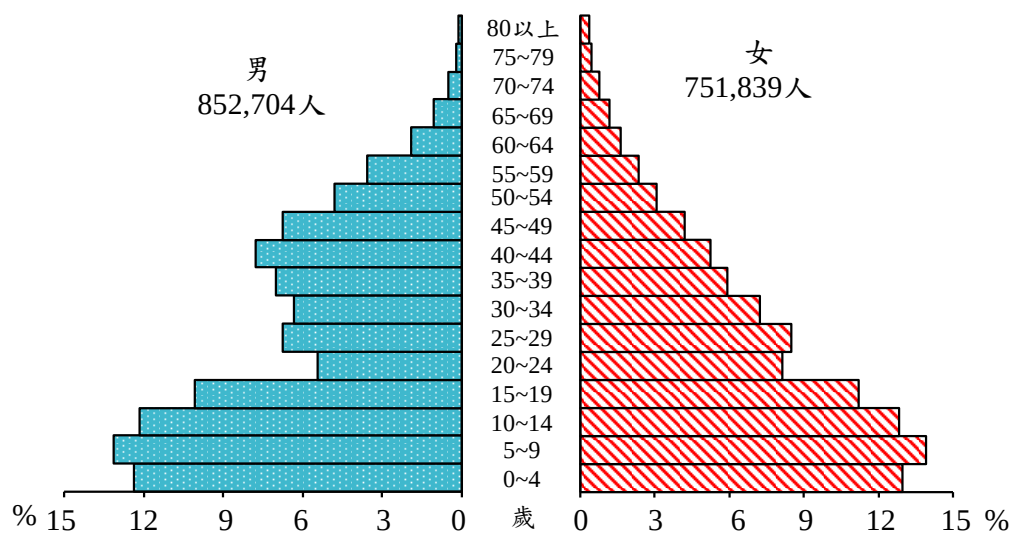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附註：①本表資料係以戶籍登記為依據，不包括外僑及流動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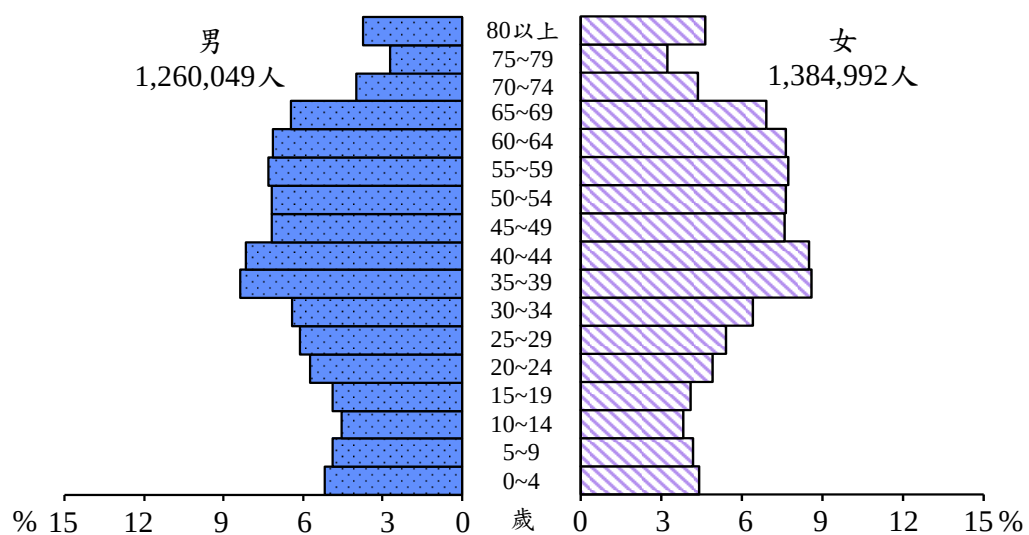


臺北市人口年齡分配

57年底



108年底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7. 人口分布

自改制以來，臺北市原市區人口已近飽和狀態，加以市政建設迅速擴展帶動鄰近區域隨之興盛，人口急遽增加，因而形成新舊市區人口互為消長的現象。民國57年7月1日市區擴大時，人口在20萬人以上者有中山、大安2區，其他在10萬人以上者有古亭、松山、雙園、大同及士林等區，而人口較少者為景美、木柵2區，僅3萬人左右。截至79年3月11日止，松山區人口已超過45萬人，大安區亦達33萬人，其餘如士林、中山及北投等區均超過20萬人，而建成、延平、龍山等區由於面積較小，人口均不及5萬人；鑒於各區人口分配不均、發展殊異，為健全基層行政組織，遂於79年3月12日將全市重新調整為12行政區。

臺北市各區人口增減數^①

單位：人

行政區別	108 年底 (1)	107 年底 (2)	比較增減 (1) - (2)	行政區別	57 年 7 月 1 日 (市區擴大時)	79 年 3 月 11 日 (市區調整前)
總 計	2,645,041	2,668,572	-23,531	總 計	1,560,088	2,703,858
松山區	204,193	205,702	-1,509	松山區	165,988	454,711
信義區	220,021	223,406	-3,385	大安區	200,480	334,616
大安區	307,631	308,843	-1,212	古亭區	166,860	186,017
中山區	227,387	229,456	-2,069	雙園區	119,412	135,220
				龍山區	72,261	47,599
				城中區	78,710	54,842
中正區	158,014	159,000	-986	建成區	58,438	30,462
大同區	126,043	127,625	-1,582	延平區	60,426	34,983
萬華區	187,076	189,603	-2,527	大同區	113,895	86,062
文山區	271,806	273,762	-1,956	中山區	212,675	273,107
				內湖區	37,414	199,024
				南港區	41,038	115,640
南港區	120,297	121,670	-1,373	木柵區	31,334	99,147
內湖區	285,795	287,429	-1,634	景美區	30,526	123,563
士林區	283,459	286,544	-3,085	士林區	102,340	289,546
北投區	253,319	255,532	-2,213	北投區	68,291	239,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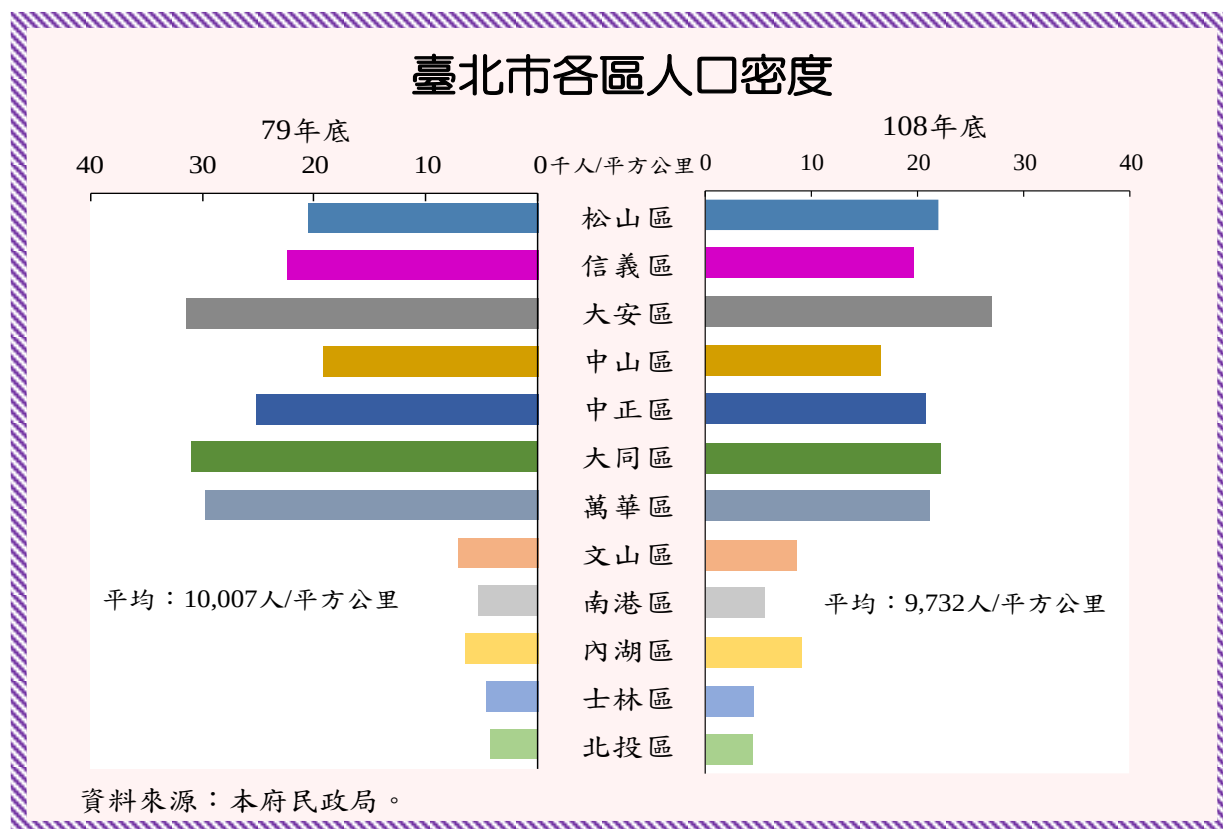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附 註：①本表資料係以戶籍登記為依據，不包括外僑及流動人口。



行政區域調整後，臺北市人口至民國 108 年底除大安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南港、大同、中正及萬華 4 區人口數不及 20 萬人外，其餘各區人口介於 20 萬人至 30 萬人之間，不僅各區面積、人口能予適當分配，更能兼顧各項公共設施的整體開發利用，因應都市未來發展之需要。

民國 108 年底臺北市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9,732 人，限於地理條件及發展程度差異，各區中以大安區每平方公里 2 萬 7,077 人最為稠密，大同區 2 萬 2,185 人次之，松山區 2 萬 1,985 人居第 3 位，其餘依序為萬華、中正、信義及中山區，每平方公里在 1 萬 6 千人至 2 萬 2 千人之間；北投、士林及南港等 3 區人口較為稀疏，每平方公里均在 6 千人以下，其中士林、北投 2 區因面積較大，每平方公里不及 5 千人為最低；就各區人口成長分析，108 年各區均呈負成長，其中以信義區人口減少 1.52% 最多，其次分別為萬華區 1.33%、大同區 1.24%。



8. 婚姻生育

臺北市政府積極鼓勵民眾適齡結婚、適時適量生育，重塑家庭生育的價值、共享婚育責任等觀念，並營造友善生養育環境，進而提高生育意願，民國 100 年推出「助妳好孕」專案，108 年 9 月起擴大發放托育及學費補助，「友善托育補助」及「協力照顧補助」向上延伸發放至 3 歲，及「一生六六大順學費補助」向下延伸發放至 2 歲，不管是就托於本市托嬰中心、保母、幼兒園或親屬保母照顧，皆可得到適切且延續性補助，讓家長有更多元及彈性的育兒選擇，打造「樂婚、願生、能養」幸福臺北城市。

民國 108 年底臺北市市民婚姻狀況，未婚者占 33.43%，有偶者占 52.88%，離婚者占 7.72%，喪偶者占 5.97%。另民國 108 年臺北市登記結婚對數 1 萬 4,350 對，粗結婚率 5.40 ‰；另 108 年登記離婚對數 5,470 對，粗離婚率 2.06 ‰。

總生育率為假定一世代的 1,000 名育齡婦女，依目前年齡別生育率水準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一生所可能有的出生數。民國 108 年臺北市女性總生育率 1,085‰，亦即平均每一育齡婦女總生育數 1.085 人，較 107 年 1.125 人減少 0.040 人。

臺北市婚育情形^①

年 別	結婚對數 (對)②	粗結婚率 (‰)②	離婚對數 (對)②	粗離婚率 (‰)②	總生育率 (‰)		生育平均年齡 (歲)	
					男	女	男	女
57 年	12,655	8.95	951	0.67	-	-	-	-
60 年	14,351	7.95	1,041	0.58	-	-	-	-
70 年	21,030	9.36	3,077	1.37	-	1,910	28.34	26.76
80 年	21,172	7.79	5,018	1.85	-	1,365	31.21	29.03
90 年	18,307	6.93	6,853	2.60	1,300	1,205	33.93	30.48
100 年	21,373	8.11	5,841	2.22	1,325	1,200	35.31	32.56
105 年	17,796	6.59	5,532	2.05	1,400	1,310	35.79	33.47
106 年	16,157	6.01	5,500	2.05	1,280	1,215	36.02	33.68
107 年	15,193	5.68	5,542	2.07	1,180	1,125	36.03	33.78
108 年	14,350	5.40	5,470	2.06	1,115	1,085	36.28	33.92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附註：①「總生育率」及「生育平均年齡」係按發生日期統計，餘按登記日期統計。

②不含同性婚姻資料。



9. 新移民

隨著我國與世界各國之政治、經濟、貿易、社會、文化交流頻繁，國人與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聯姻的情形日益增加，這些因婚姻關係移入我國的人士即為新移民，108 年底臺北市新移民計有 3 萬 6,513 人(男性 4,109 人、女性 3 萬 2,404 人)，占總人口之 1.38%，其中大陸港澳配偶 3 萬 2,311 位(男性 2,381 人、女性 2 萬 9,930 人)，其他外籍配偶則有 4,202 位(男性 1,728 人、女性 2,474 人)。

為協助新移民儘速融入新生活，臺北市政府設置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並制定各項照顧輔導措施，提升新移民生活能力、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建構完善照顧輔導體系，營造溫馨、關懷之友善城市，共創豐富多元文化社會，108 年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 1,425 人次，使用各項諮詢服務 9,105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率達 57.69%。

臺 北 市 新 移 民 概 況

年 底 別	新移民人口數 (人)		大陸港澳配偶 人口數(人)		其他外籍配偶 人口數(人)		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①		
		占總 人口 比率 (%)		占總 人口 比率 (%)		占總 人口 比率 (%)	各類課程 參加人次 (人次)②	各項諮詢 服務人次 (人次)③	求職推介 就業率 (%)
94 年底	27,645	1.06	24,908	0.95	2,737	0.10	1,711	3,272	56.46
95 年底	29,003	1.10	26,341	1.00	2,662	0.10	2,309	5,859	66.08
100 年底	42,952	1.62	31,315	1.18	11,637	0.44	1,541	10,738	37.51
104 年底	33,475	1.24	29,959	1.11	3,498	0.13	1,530	11,653	31.78
105 年底	34,371	1.28	30,648	1.14	3,723	0.14	1,533	10,559	29.03
106 年底	35,063	1.31	31,210	1.16	3,853	0.14	1,556	9,740	30.78
107 年底	35,811	1.34	31,783	1.19	4,028	0.15	1,516	9,271	30.46
108 年底	36,513	1.38	32,311	1.22	4,202	0.16	1,425	9,105	57.69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附 註：①係年資料。

②課程包含生活成長研習課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

③諮詢服務包含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法律諮詢，以及家暴中心法律諮詢。



10. 勞動就業

勞動力人口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而希望獲得有酬工作之民間人口，其數值可作為衡量勞動力之質量供應、培育人力資源、規劃社經發展所需人力以及加強職業訓練與輔導之依據。民國 58 年臺北市勞動力人口 49.1 萬人，至 108 年增為 133.6 萬人，五十年來增加 1.7 倍。同一時期，臺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增加 1.4 倍，在此期間之勞動力參與率，除 60、61、64 及 65 年未達 50% 外，其餘各年均維持在 50% 以上，108 年為 58.3%，其中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5.6%、51.7%。

臺北市失業率自民國 58 年至 97 年，均維持在 5% 以下，其間因世界性能源危機，經濟景氣相當低迷，64 年失業率升至 4.6%；68 年至 70 年間經濟復甦，失業率降至 2% 以下，以後又趨於低迷，失業率上升，74 年為 3.6%；77 年以後又見好轉，77 年至 83 年失業率復低於 2%，惟 85 年又升為 2.9%，90 年後則在 4% 上下移動，97 年遇全球金融風暴，失業率上升，98 年達到 5.8%，99 年景氣逐漸回溫，失業率逐年下降，108 年失業率降至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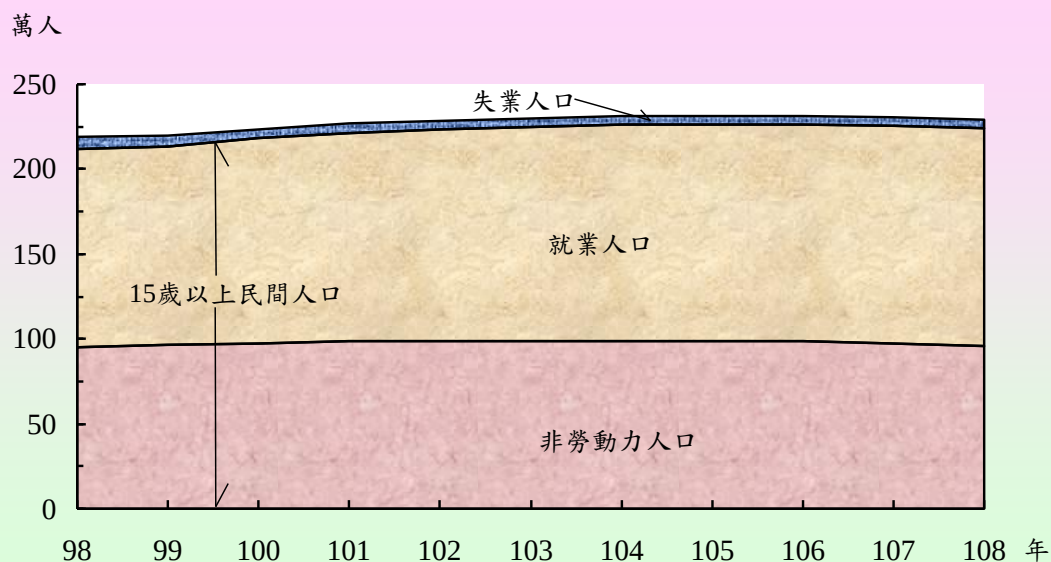
臺北市勞動力與就業人口

年 別	勞 動 力 人 口 (千人)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			失 業 率 (%)
	總 計	就 業 者	失 業 者	全 體	男	女	
58 年平均	491	475	16	51.0	-	-	3.3
60 年平均	556	536	20	49.6	-	-	3.6
70 年平均	790	778	12	52.1	72.5	32.1	1.6
80 年平均	1,126	1,104	22	56.3	70.6	42.7	2.0
90 年平均	1,155	1,110	46	55.5	64.5	47.2	3.9
100 年平均	1,263	1,207	56	56.5	63.3	50.4	4.4
105 年平均	1,332	1,280	52	57.5	64.8	51.1	3.9
106 年平均	1,326	1,276	50	57.4	63.9	51.6	3.8
107 年平均	1,334	1,284	49	57.9	64.8	51.7	3.7
108 年平均	1,336	1,286	50	58.3	65.6	51.7	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臺北市勞動力與就業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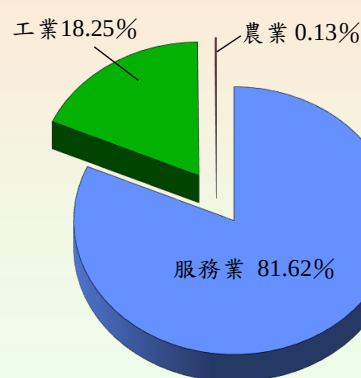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臺北市大部分市民係從事服務業（含批發零售、運輸倉儲、住宿餐飲、金融保險及其他服務業），民國 108 年 105.0 萬人，較 107 年 104.1 萬人增加 0.86%，占就業人口比率 81.62%；至於從事工業者（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以及營建工程業）23.5 萬人，較 107 年 24.2 萬人減少 2.89%，占就業人數 18.25%；而從事農業者（含農、林、漁、牧業）為數極少，自 86 年以來均在 0.50% 以下。若按就業人口之從業身分觀察，108 年受僱者 108.5 萬人，占 84.36%；雇主及自營作業者 17.0 萬人，占 13.22%；無酬家屬工作者 3.1 萬人，占 2.42%。

就業人口行業結構

108年平均
1,286千人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11. 就業輔導

臺北市工商發達，經濟活動熱絡，求職、求才者踴躍。為讓人力資源有效調配、運用，凡是有工作意願與工作能力者或機關團體需要用人時，均可至臺北市政府就業服務機構登記，由政府為其相互介紹，提供媒合服務。民國 57 年時，全年求職人數 4,769 人，求才人數 1 萬 209 人。至 108 年，全年求職人數 5 萬 4,120 人，為 57 年之 11.35 倍；求才人數 11 萬 4,037 人，為 57 年 11.17 倍。

108 年透過臺北市政府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推介人數 3 萬 6,971 人，求職就業率 68.31%，求才僱用人數 6 萬 3,671 人，求才利用率 55.83%，較 95 年分別大幅增加 23.35、30.48 個百分點，求供間之落差仍係因求供雙方要求條件並不相當，或因技術、待遇及工作時間不合。

另為協助有志學習專業技能之市民學習實用技能，臺北市設有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各種職業訓練，對非自願性離職者、中高齡、弱勢族群、身心障礙等失業者提供訓練，以提升就業競爭能力。民國 108 年計訓練 1,935 人，對於輔導就業頗有助益。

臺北市政府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及輔導就業人數

年 別	求職人數 (人) ①	求才人數 (人) ①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人) ②	求才僱用 人數 (人) ②	求 職 就業率 (%)	求 才 利用率 (%)
57 年	4,769	10,209	3,002		62.95	29.41
60 年	16,803	23,006	6,339		37.73	27.55
70 年	14,924	40,364	10,469		70.15	25.94
80 年	21,715	69,988	7,627		40.82	10.99
90 年	58,636	59,109	10,825		19.41	18.39
95 年	53,898	66,659	24,230	16,899	44.96	25.35
100 年	61,225	75,186	32,485	29,166	53.06	38.79
105 年	54,651	97,966	29,646	58,124	54.25	59.33
106 年	54,843	135,282	32,761	67,100	59.74	49.60
107 年	62,015	108,390	33,106	61,433	53.38	56.68
108 年	54,120	114,037	36,971	63,671	68.31	55.83

資料來源：本府勞動局。

附 註：①含一般職業介紹、代招代考及國中畢業生就業輔導。

②自 93 年 5 月起，就業人數分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及求才僱用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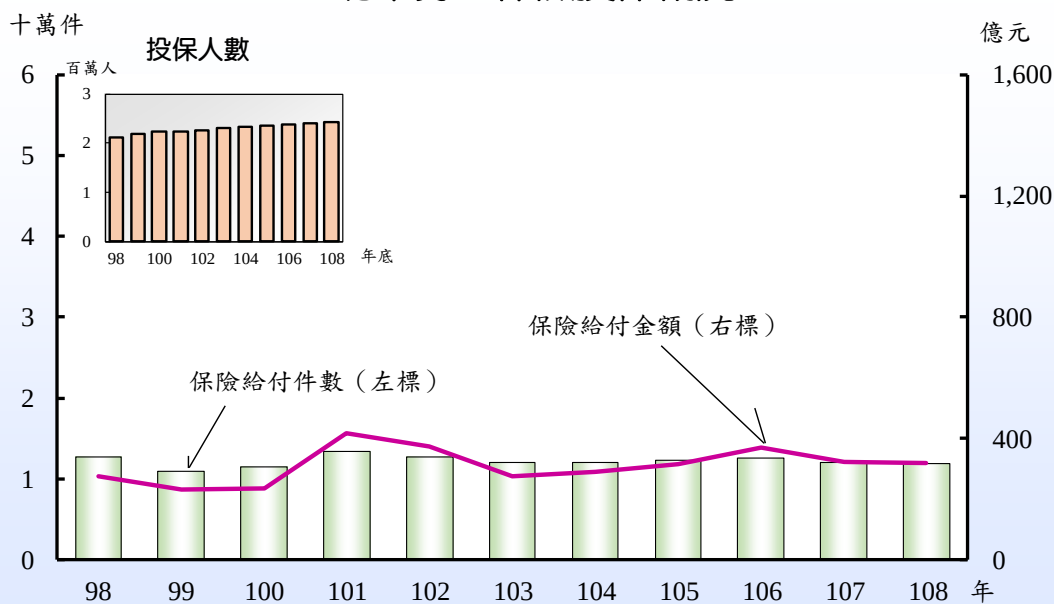
12. 勞工保險

勞工係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力量來源，我國自民國 39 年開辦勞工保險迄今，除核發各項津貼補助，因應社會發展，經濟環境改變，持續加強對勞工服務，並以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促進就業安全為目標，不斷擴大保障對象與範圍，完善社會安全保護網。

全國勞工保險係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臺北市勞保業務除 84 年因全民健保開辦，略有縮減外，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及投保人數皆逐年增加。投保單位由 69 年底 1 萬 58 家增至 108 年底 11 萬 1,086 家；而投保人數則由 69 年底 54 萬 2,893 人增至 83 年底 207 萬 655 人，84 年底降為 188 萬 5,929 人，至 108 年底則已增加至 243 萬 4,743 人。

由於投保人數增加及投保薪資逐年提高，致使保險費收入由民國 69 年 23 億元增至 108 年的 1,010 億元；惟自 84 年全民健保開辦，勞工門診和住院醫療補助部分改由健保局支付後，給付件數與金額大幅下降。保險給付件數由 69 年之 424 萬 3,621 件增至 83 年 2,756 萬 1,781 件，108 年則為 11 萬 8,365 件；給付金額由 69 年 17 億 5,834 萬元，增至 84 年 324 億 7,101 萬元，並因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97 年 12 月 31 日前有勞保年資者，能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致 97 年給付金額大幅增至 791 億 1,917 萬元，108 年則為 317 億 1,482 萬元。

臺北市勞工保險投保概況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 教育發展

人才是國家繁榮的資產，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我國國民義務教育自 57 學年度起延長為 9 年，並於 90 學年度起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近年來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厚植國家競爭力，政府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於 103 年 11 月發布，並於 108 年 8 月正式上路，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以學生為學習的主體，希望能兼顧學生的個別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對於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並善盡國家公民的責任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

民國 57 學年度，國民教育改制之初，全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有 201 所，學生 46 萬 2,699 人。迨 108 學年度，全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共 303 所，學生 52 萬 7,192 人，五十一年來因教育普及，學校增加 50.75%、學生增加 13.94%。

108 學年度 303 所學校中，大專校院有 25 所(大學校院 24 所、專科學校 1 所)，學生 25 萬 6,209 人；中等學校 126 所(高中 50 所、職業學校 16 所、國中 60 所)，4,889 班(高中 1,667 班、職業學校 830 班、國中 2,392 班)，學生 15 萬 360 人(高中 5 萬 8,858 人、職業學校 2 萬 6,944 人、國中 6 萬 4,558 人)；國民小學 152 所，4,608 班，學生 12 萬 623 人。另有幼兒園 692 所，2,807 班，幼生 5 萬 6,327 人，其中公立 149 所、19,970 人，非營利 37 所、4,579 人。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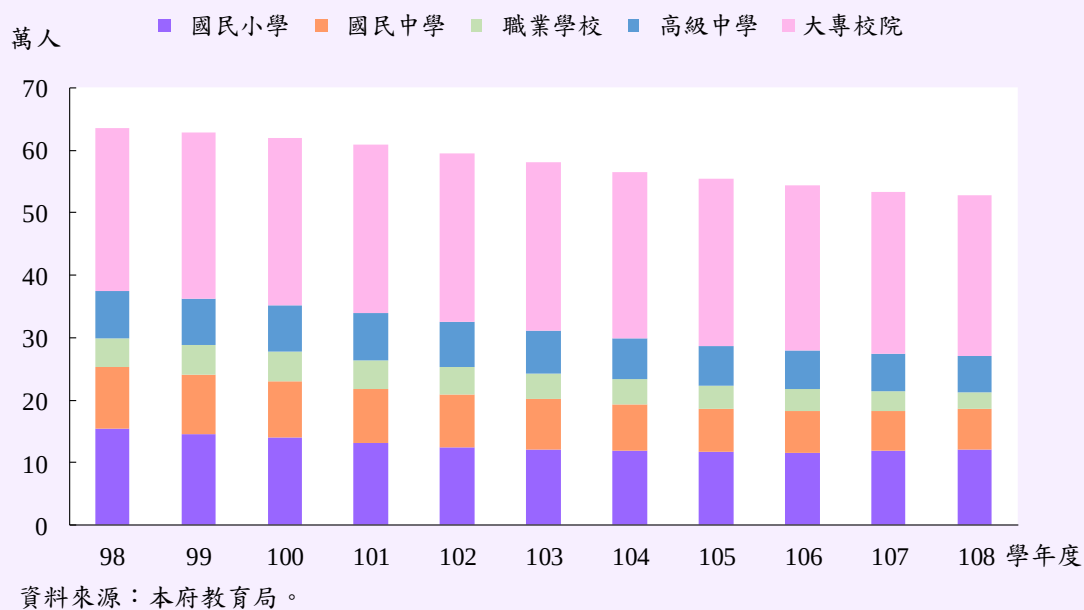
學 年 度 別	校 數 (所)	班 級 數 (班)①	學 生 數 (人)	每班學生人數 (人)①
57 學年度	201	8,982	462,699	52
100 學年度	309	18,450	619,939	34
105 學年度	304	9,850	554,133	29
106 學年度	305	9,651	543,965	29
107 學年度	305	9,593	534,024	29
108 學年度	303	9,497	527,192	29
大專校院	25	-	256,209	-
高級中學	50	1,667	58,858	35
職業學校	16	830	26,944	32
國民中學	60	2,392	64,558	27
國民小學	152	4,608	120,623	26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附 註：①103 學年度起班級數及每班學生人數不含大專校院。



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數



14. 社會教育

透過提供各年齡層及族群豐富的學習資源及多元社會教育服務，培養民眾終身學習態度及習慣，建構臺北市為學習型城市。至民國 108 年底，臺北市立圖書館總分館已達 78 所(包含總館、分館、民眾閱覽室、智慧圖書館、自助借書站及借還書工作站)，藏書約 839 萬冊，平均每千人享有市立圖書館藏書 3,172 冊，較上年增加 2.72%，市立圖書館圖書借閱人次為 361 萬人次。

另動物園依主題設置多個展示區，教育功能多元化；兒童育樂中心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4 日結束營運，同時兒童新樂園開始營運，期許打造一座兼具教育、休閒遊憩與文化功能的都會型親子休閒園地，提供市民戶外活動的新選擇，108 年前往動物園、兒童新樂園觀覽遊樂亦達 549 萬人次。

為提高市民學識程度及實用技藝，使市民進一步充實其運用知識，臺北市除設有短期補習班及實用技能學程外，並設有國小補習學校、國中補習學校、高級進修學校，民國 108 學年度計有補習及進修學校 40 所，學生 6,094 人。

臺北市社會教育概況

年 別	市 立 圖 書 館			動 物 園 、 兒 童 新 樂 園 觀 覽 人 次 (人次)③	補 習 學 校④	
	藏書冊數 (冊) ①	圖書借閱 人 次 (人次)②	每千人享有 市立圖書館 藏 書 冊 數 (冊)①		校 數 (所)	學 生 數 (人)
57 年	96,004	1,381,120	59.83	1,089,841	19	16,620
60 年	128,145	1,342,581	69.66	1,172,637	30	26,534
70 年	337,074	1,853,832	148.43	3,194,817	47	35,585
80 年	1,853,293	6,509,550	681.86	4,172,952	50	31,434
90 年	3,535,874	1,671,560	1,342.50	6,524,320	51	13,994
100 年	6,337,872	3,917,150	2,390.78	5,014,092	48	12,438
105 年	7,808,306	3,710,629	2,896.57	5,115,266	48	8,495
106 年	7,988,764	3,568,953	2,977.26	5,148,539	44	7,559
107 年	8,241,033	3,508,892	3,088.18	5,331,912	40	6,749
108 年	8,390,319	3,614,538	3,172.09	5,487,064	40	6,094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附 註：①係年底數，70 年以前不含外贈書籍，94 年起含視聽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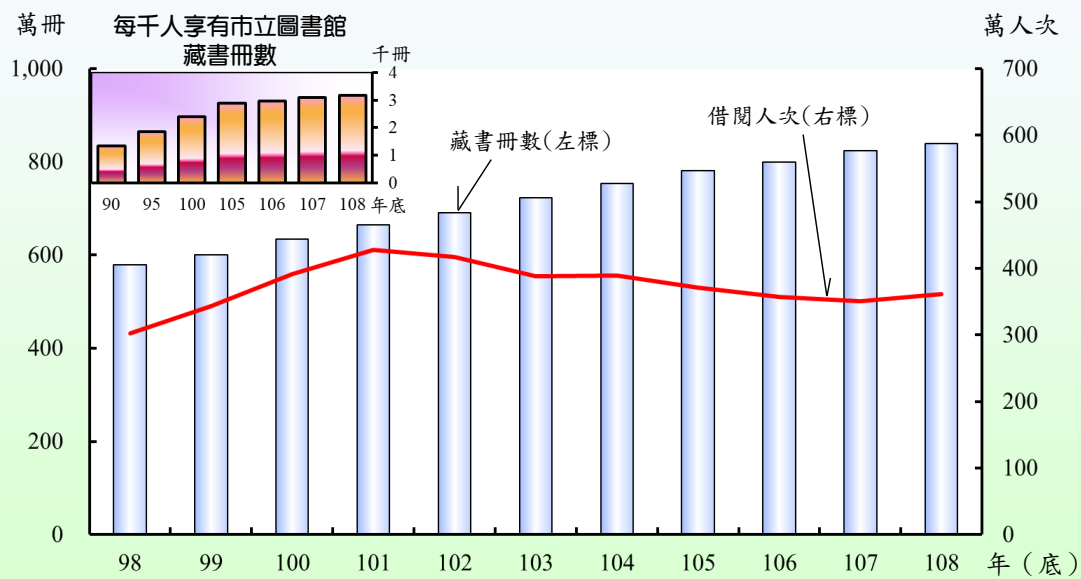
②84 年以前係指資料借閱及使用人次。

③103 年以前係指動物園與兒童育樂中心觀覽人次。

④係學年度資料。



臺北市市立圖書館藏書概況



教育推廣活動



15. 體育活動

為達成「健康市民、卓越競技、運動城市」之使命，臺北市自民國 89 年起規劃建置運動中心，92 年首座運動中心—中山運動中心啟用，99 年文山運動中心啟用後，達成「1 區 1 運動中心」之施政目標。運動中心使用人次由 92 年 47 萬 5,900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1 年的 1,230 萬 8,700 人次達到高峰，108 年運動中心使用人次計 1,178 萬 7,189 人次；體育局舉辦體育活動計有 289 萬 9,827 人次參與。

健康國民是國家競爭與永續發展的核心資產，良好體適能對莘莘學子課業學習與身心發展皆有正面助益，為此臺北市各級學校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運動競賽，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帶動校園運動風氣。民國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獎牌 312 面，各級學校參加全國體育競賽亦表現亮眼，屢創佳績，108 年得獎 4,780 獎次、8,949 人次，在國際體育競賽方面，得獎 485 獎次、843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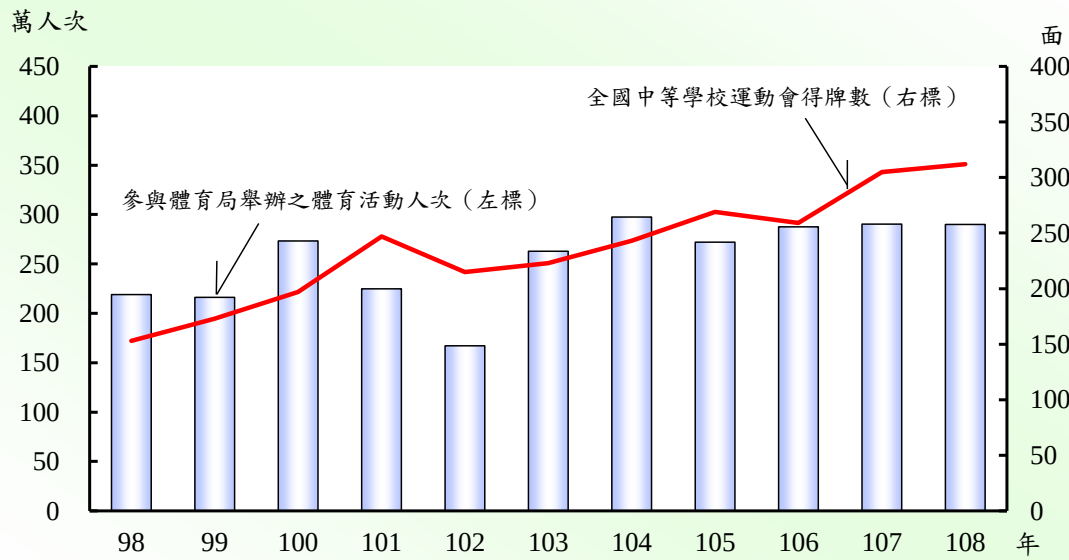
臺北市體育活動概況

年 別	運動中心 使用人次 (人次)	體育局 體育活動 參與人次 (人次)	全國運動 會得獎 獎次 (次) ①	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 會得牌數 (面)	各級學校參加 全國體育競賽		各級學校參加 國際體育競賽	
					得獎 獎次 (次)	得獎 人次 (人次)	得獎 獎次 (次)	得獎 人次 (人次)
92 年	475,900	269,563	-	134	-	-	-	-
95 年	2,410,565	1,781,613	-	144	-	-	-	-
99 年	10,556,190	2,161,793	-	173	-	-	-	-
100 年	12,008,598	2,732,518	247	197	2,285	5,245	214	275
101 年	12,308,700	2,248,002	-	247	2,466	5,780	205	310
102 年	12,183,694	1,671,365	304	215	3,209	6,514	203	444
103 年	11,319,350	2,628,520	-	223	4,765	9,559	420	718
104 年	10,918,622	2,974,864	157	243	4,537	9,348	337	595
105 年	10,833,995	2,720,446	-	269	4,302	7,955	322	488
106 年	11,081,904	2,875,552	199	259	4,751	8,577	579	837
107 年	10,825,955	2,903,176	-	305	5,370	10,087	701	961
108 年	11,787,189	2,899,827	229	312	4,780	8,949	485	843

資料來源：本府體育局、教育局。

附 註：①全國運動會係 2 年舉辦 1 次。

臺北市體育活動



資料來源：本府體育局、教育局。



16.文化活動

為落實文化活動多樣化，臺北市政府藉由辦理美術展覽活動、音樂演出、舞臺劇、街頭藝術、傳統戲曲、舞蹈表演以及文創活動等，提升市民藝文氣息，同時給予創作者公開發表作品的平台，而活動展演地點也不僅侷限於大型藝文展演場館，同時包括畫廊、公園、咖啡廳等一般市民生活場域，促使多元文化深入市民生活。民國 108 年在臺北市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個數 7,574 個(含音樂 1,409 個、視覺藝術 986 個)，參與人次 5,326 萬人次。

臺北市擁有全臺灣最多元的文化元素和創意活力，並且對世界各地的文化產品具有高接納度，形成一種多元活潑開放的文化消費氛圍，使得臺北市成為最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城市。再者結合民間熱愛藝術文化活動的企業家，共同營造文化消費環境，藉此帶動更豐富的表演創作。民國 108 年底文化局所屬藝文館所 42 所，108 年參訪人次 1,827 萬人次。

持續舉辦多種客家文化體驗活動，期望透過融入客家元素活動，達成客家文化普及化的目標，並弘揚客家精神與文化。另外，期許臺北市成為世界客家交流中心，建立國際華人地區客屬團體之聯繫網絡，以加強文化參訪交流。民國 108 年臺北市辦理各項客家文化活動 70 場次，參與人次 14 萬 7,979 人次。

臺北市文化活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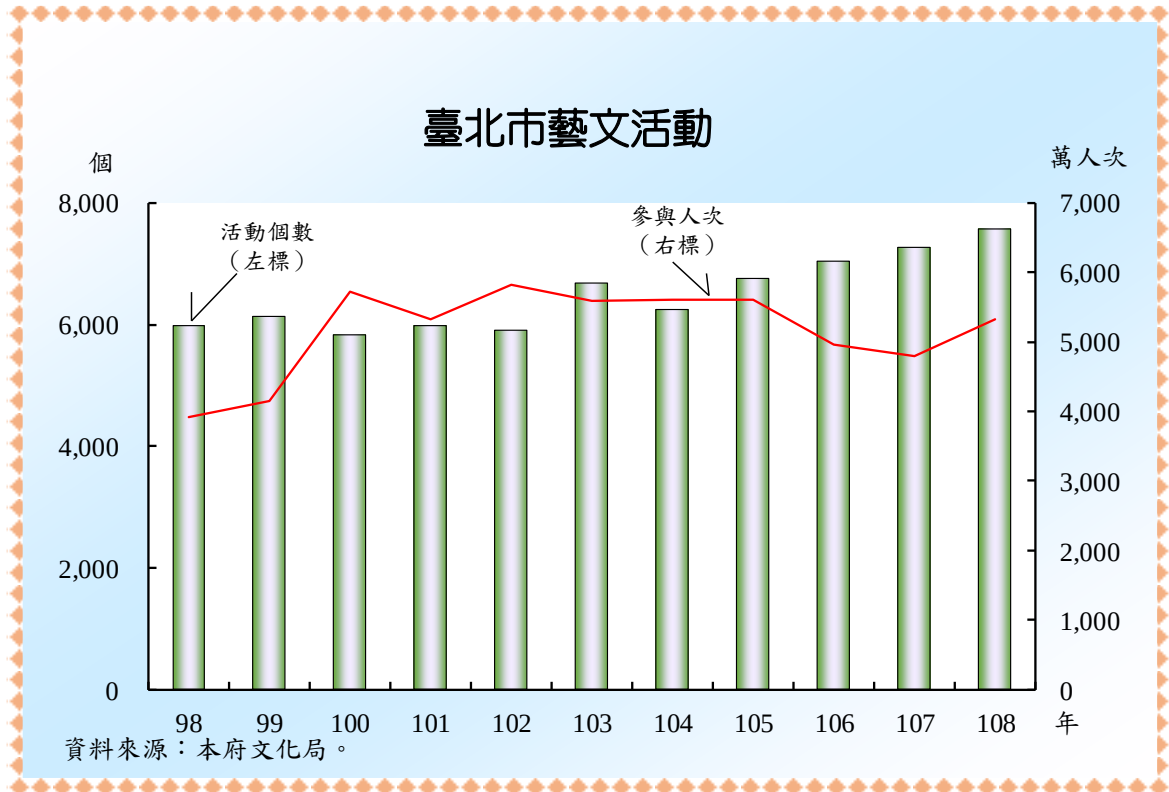
年 別	藝文活動①				文化局所屬 藝文館所		客家文化活動	
	活動個數(個)②			參與人次 (萬人次)	館數 (所) ③	參訪人次 (萬人次)	場次 (場次)	參與人次 (人次)
		音樂	視覺 藝術					
80 年	1,367	-	-	153	-	-	-	-
90 年	532	-	-	57	-	-	-	-
100 年	5,822	1,526	1,102	5,728	-	-	141	280,641
105 年	6,753	1,529	818	5,599	37	1,483	93	82,944
106 年	7,042	1,492	838	4,961	40	1,432	110	75,168
107 年	7,261	1,522	910	4,801	42	1,550	54	87,829
108 年	7,574	1,409	986	5,326	42	1,827	70	147,979

資料來源：本府文化局、客家事務委員會。

附 註：① 88 年以前資料係為教育局所屬之社教館、美術館、國樂團與交響樂團以及民政局所屬中山堂提供，88 年 11 月 6 日改隸文化局管轄。

② 90 年以前為辦理場次。

③ 係年底數字。



17. 工商營業

工商業組織可分為行號(獨資或合夥)及公司兩大類，行號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公司依公司法辦理登記，故凡屬營利事業，無論其組織型態是公司或行號，均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因此稅捐稽徵機關對凡有營業行為者均予設籍課稅，以了解臺北市工商業實際成長情況。

臺北市人口集中，社會安定，為全國政治、經濟、金融、文化中心，工商業家數快速累積，且地理環境優越，陸空交通方便，扮演全國經濟成長火車頭角色，產業結構以服務業為主。民國 57 年底臺北市工商營業登記 3 萬 7,950 家，至 80 年底達 21 萬 4,634 家，嗣後總家數互有增減，108 年底 25 萬 7,150 家，較 57 年底增加 6 倍，較 107 年底 25 萬 3,714 家，則增加了 1.35%。就組織別觀之，108 年底公司、非公司組織分別占 67%、33%，再與 57 年底之公司、非公司組織分別占 31%

臺 北 市 工 商 營 業 概 況

年 底 別	登 記 家 數(家)			資 本 額		營 業 額		
	總 計	公 司	非公司	總資本額 (百萬元)	每 家 資本額 (千元)	實際營業 家 數 (家)	全年營業額 (百萬元) ①	每家全年 營業額 (千元)①
57 年底	37,950	11,596	26,354	31,552	831	37,950	103,219	2,720
60 年底	51,701	22,158	29,543	79,218	1,532	51,701	184,204	3,736
70 年底	134,780	84,915	49,865	571,059	4,237	131,532	1,788,499	14,531
80 年底	214,634	130,917	83,717	2,308,649	10,756	186,115	4,852,524	26,497
90 年底	208,919	135,477	73,442	8,363,749	40,033	191,616	8,749,928	45,495
95 年底	215,898	140,502	75,396	12,686,535	58,762	197,754	12,838,642	64,896
100 年底	221,997	143,510	78,487	11,862,829	53,437	204,749	12,283,808	60,526
105 年底	244,063	162,751	81,312	13,341,994	54,666	224,499	12,213,584	54,835
106 年底	249,007	166,800	82,207	13,609,515	54,655	228,533	12,506,884	55,214
107 年底	253,714	170,376	83,338	14,215,896	56,031	232,324	① 13,216,563	① 57,356
108 年底	257,150	173,034	84,116	14,516,401	56,451	235,828	13,529,702	57,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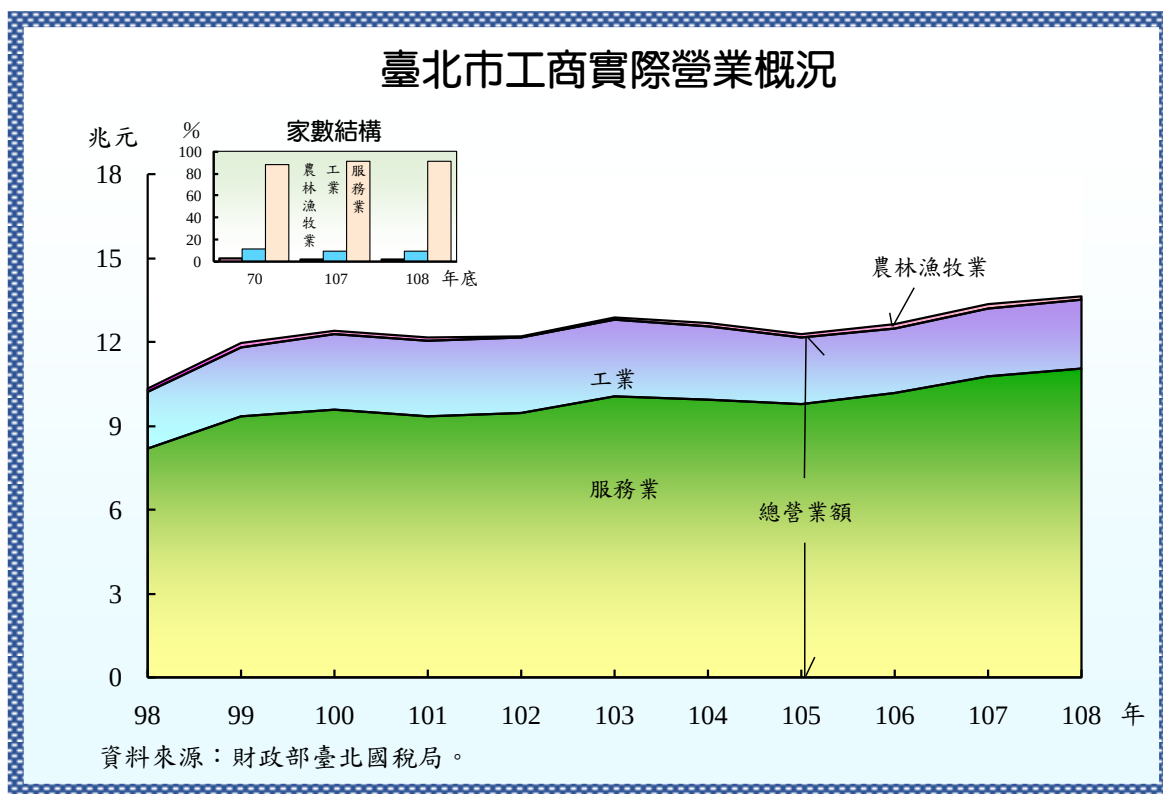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附 註：①係年資料；每家全年營業額=全年營業額÷期中實際營業家數。



與 69%相較，足見以往小規模之獨資合夥商號已相對降低其重要性，而公司組織則逐年增加。臺北市以服務業占絕對多數，108 年底達 91%，其中又以批發及零售業占臺北市之 49%為最多。

民國 108 年底臺北市工商營業登記公司之總資本額 14 兆 5,164 億元，較 57 年底增加 459 倍，較 107 年底增加 2.11%，而每家資本額 108 年底 5,645 萬元，較 107 年增加 0.75%；工商實際營業家數 23 萬 5,828 家，全年營業額 13 兆 5,297 億元，較 57 年增加 130 倍，較 107 年增加 2.37%，每家全年營業額 5,780 萬元，其中以服務業占 83%為最高；另近年來工商實際營業家數與營業額占臺灣地區的比率略呈下降趨勢，家數由民國 80 年約占 22%降至 108 年之 16%，營業額則由 80 年約占 40%降至 108 年之 31%。



18. 市場管理

為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現代化購物環境，臺北市積極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輔導傳統零售市場經營型態轉型及改善經營環境。民國 57 年改制時，僅有 7 間公有批發市場，嗣後又陸續增設，截至 108 年底全市共 10 間批發市場，土地總面積 16 萬 8,401 平方公尺，並建立公開交易制度，適時調節供需，穩定市場價格。

至於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民國 57 年僅 35 間，土地總面積 8 萬 802 平方公尺，攤位 2,518 攤。傳統市場連結城市與生產地，近年來透過更新市場土木、機電等硬體設施，改善老舊建築物使用環境，提供安全的購物空間，並導入現代化經營模式，提升公有傳統市場環境衛生品質。截至 108 年底，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共 48 間，土地面積 15 萬 2,329 平方公尺，營業攤位 7,982 攤。而公有超級市場自 70 年延吉超級市場開市，至 108 年底已增至 33 間。每人享有公有市場面積則由 57 年底之 0.029 平方公尺增加至 108 年底之 0.201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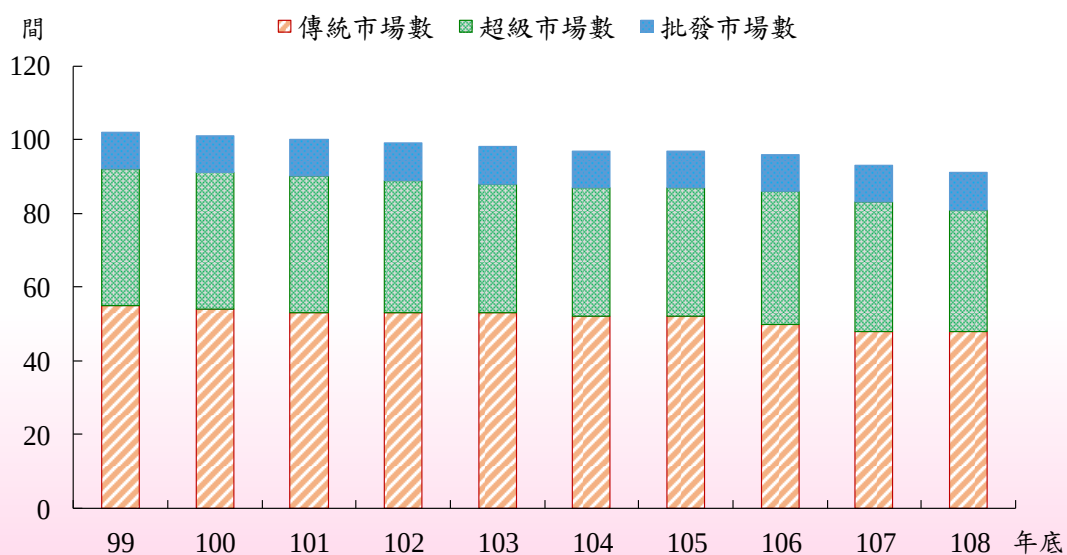
臺 北 市 公 有 市 場

年 底 別	批 發 市 場			零 售 市 場					
				超 級 市 場		傳 統 市 場			
	市場 數 (間)	土 地 總面積 (m ²)	建築物 總面積 (m ²)	市場 數 (間)	建築物 總面積 (m ²)	市場 數 (間)	土 地 總面積 (m ²)	建築物 總面積 (m ²)	營 業 攤位數 (攤)
57 年底	7	26,778	9,920	-	-	35	80,802	37,329	2,518
60 年底	7	26,778	9,920	-	-	42	110,381	62,033	3,978
70 年底	8	98,760	46,717	1	3,798	61	173,924	151,086	11,266
80 年底	11	161,960	107,909	16	58,771	70	210,461	192,919	12,795
90 年底	10	164,738	93,422	28	88,145	64	200,506	190,030	11,830
100 年底	10	195,162	251,213	37	104,132	54	192,798	205,859	9,420
105 年底	10	182,286	279,853	35	97,140	52	155,002	171,032	8,194
106 年底	10	182,286	279,853	36	106,327	50	153,144	169,244	7,932
107 年底	10	168,401	280,215	35	101,687	48	146,342	159,396	7,933
108 年底	10	168,401	280,215	33	92,808	48	152,329	159,155	7,982

資料來源：本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公有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本府產業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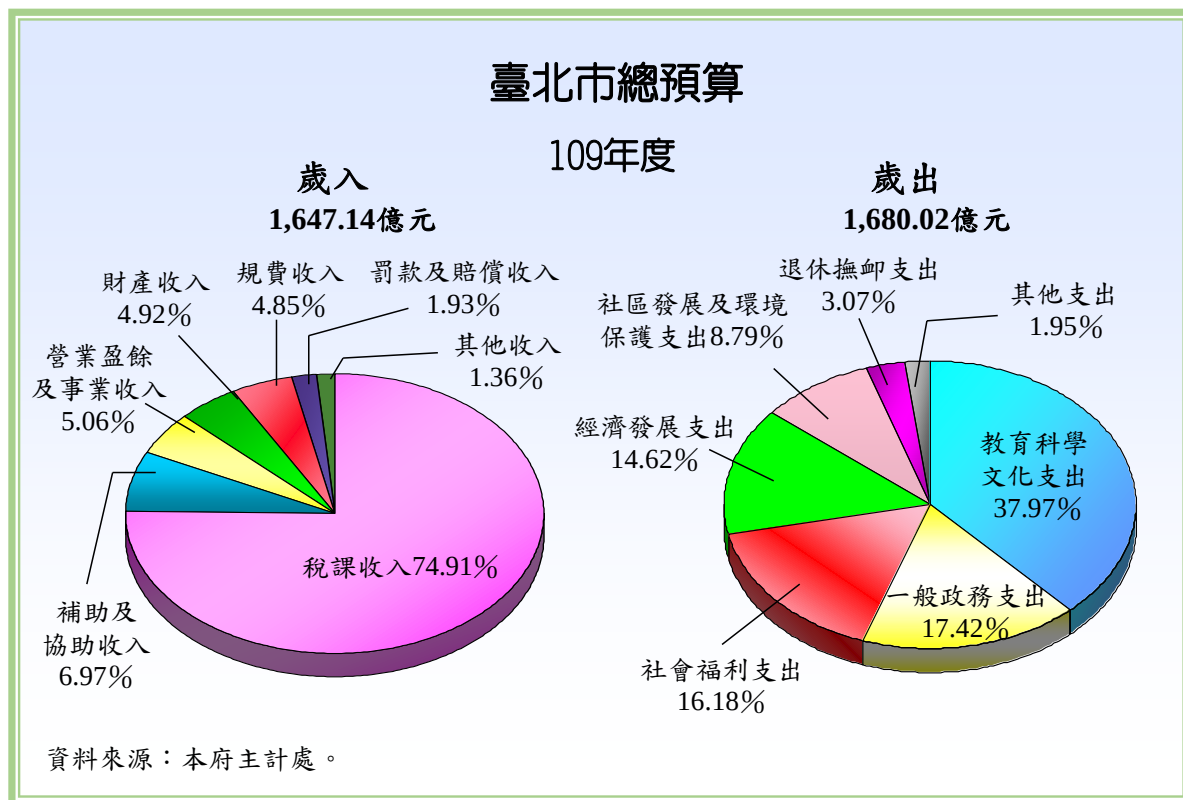


19. 財政收支

為推動臺北市各項重大建設，打造「宜居永續城市」，臺北市總預算之編製，衡量當前經濟情勢及未來發展，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並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審慎編製完成。

臺北市自改制以來，歲入預算由民國 57 年度 21.16 億元，持續增加，嗣因經濟景氣低迷及中央修法減稅結果，自 90 年度起呈負成長趨勢，至 96 年度再度為正成長，近年來則互有增減，109 年度歲入預算 1,647.14 億元；歲出預算 57 至 93 年度趨勢與歲入預算相同，94 年度起呈成長趨勢，但是 102 年度開始為負成長，105 年又轉為正成長，109 年度歲出預算 1,680.02 億元。109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32.8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4.52 億元，計須融資調度數 117.40 億元，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依來源別分析，臺北市歲入以稅課收入為主要來源，而歲出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首。民國 109 年度歲入預算中，稅課收入 1,233.77 億元占歲入總額 74.91%；歲出預算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37.92 億元占 37.97%。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辦理；捷運建設則另編列特別預算辦理。





臺北市總預決算歲入歲出情形

單位：千元

年 度 別	歲 入①		歲 出①	
	預 算 數②	決 算 數③	預 算 數②	決 算 數③
57 年 度	2,115,629	2,192,085	2,115,629	2,021,345
60 年 度	4,121,349	3,931,083	4,121,349	3,898,538
70 年 度	36,695,740	34,689,516	36,695,740	34,689,516
80 年 度	140,243,552	129,013,470	140,243,551	129,013,469
90 年 度	147,031,984	126,620,935	158,934,682	149,746,224
100 年 度	158,988,317	164,128,477	179,638,340	173,032,481
106 年 度	168,939,299	175,628,616	170,868,097	162,256,234
107 年 度	170,172,720	172,171,104	174,196,886	167,027,734
108 年 度	164,268,503	169,363,873	168,652,957	161,611,870
109 年 度	164,714,032	...	168,002,430	...

資料來源：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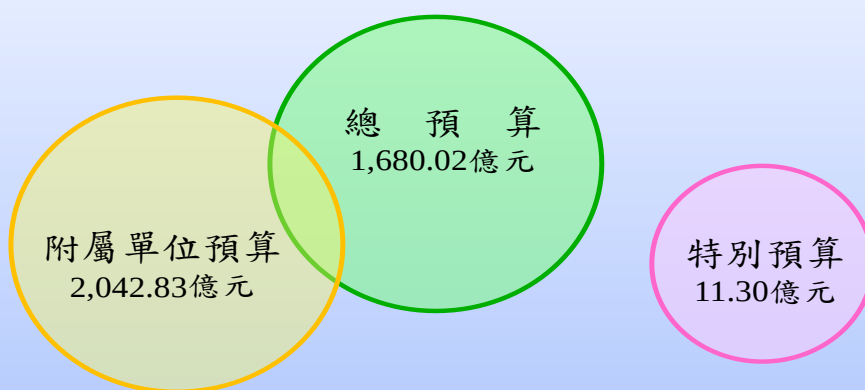
附 註：①配合預算法修正，會計年度於88年7月起改為曆年制，該年編列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1年半之預算，並自該年度起「公債及賒借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列入歲入，而改為融資調度；「債務還本支出」不列入歲出，而改為融資調度。

②109年度為原預算數，餘為追加減後預算數。

③108年度為決算數，餘為決算審定數。

臺北市各類型預算歲出情形

109年度



資料來源：本府主計處。

說 明：109年度總預算連同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合計共3,734.16億元，扣除總預算撥補附屬單位預算660.70億元後，淨計3,073.46億元。



20. 稅捐徵收

穩定的稅課收入，將有效支援市政建設，並確保財政永續之目標。臺北市稅收可分為市稅、國稅兩類。市稅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稽徵，全額納入市庫；國稅則由財政部各區國稅局負責，其中歸臺北市市庫者有遺產及贈與稅，按臺北市徵收之 50%；全國之營業稅、貨物稅及所得稅由中央統籌後依比率分配；菸酒稅則按全國總收入 18%，再依縣市人口比率分配。

臺北市稅課收入近年均占臺北市總歲入 6 成以上，為最主要之歲入來源。民國 108 年度市稅實徵淨額 746 億元；其中以地價稅 273 億元最多，占所有市稅收入之 36.53%，次為土地增值稅 181 億元，占 24.23%，再次為房屋稅 148 億元，占 19.82%，使用牌照稅 75 億元，占 10.06%，其餘如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共 70 億元，合占 9.36%。

在國稅方面，民國 108 年度實徵淨額 7,306 億元；其中以綜合所得稅 2,341 億元為最多，占所有國稅收入之 32.04%，次為營利事業所得稅 2,110 億元，占 28.89%，再次為營業稅 1,934 億元，占 26.48%，其餘如貨物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及其他 920 億元，合占 12.59%。

臺北市市稅與國稅實徵淨額^①

單位：千元

年 度 別	市 稅		國 稅	
	預 算 數	實 徵 淨 額	預 算 數	實 徵 淨 額
57 年 度	1,214,371	1,684,379	1,439,664	1,608,773
60 年 度	3,384,955	3,514,078	3,849,306	4,220,361
70 年 度	29,309,870	30,558,184	42,360,000	43,773,384
80 年 度	90,945,800	116,257,952	160,325,000	152,787,442
90 年 度	57,794,017	46,095,140	395,919,718	396,161,825
100 年 度	56,268,260	61,999,268	557,168,747	596,229,731
105 年 度	71,547,000	75,321,811	682,088,043	685,396,457
106 年 度	75,014,000	74,888,860	685,317,246	653,753,605
107 年 度	75,220,000	71,814,731	676,394,176	733,054,145
108 年 度	72,617,000	74,641,092	699,449,226	730,563,950

資料來源：本市稅捐稽徵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附註：①本表不含工程受益費、罰鍰收入及規費收入；營業稅自 88 年 7 月起改為國稅。



臺北市主要稅收實徵淨額^①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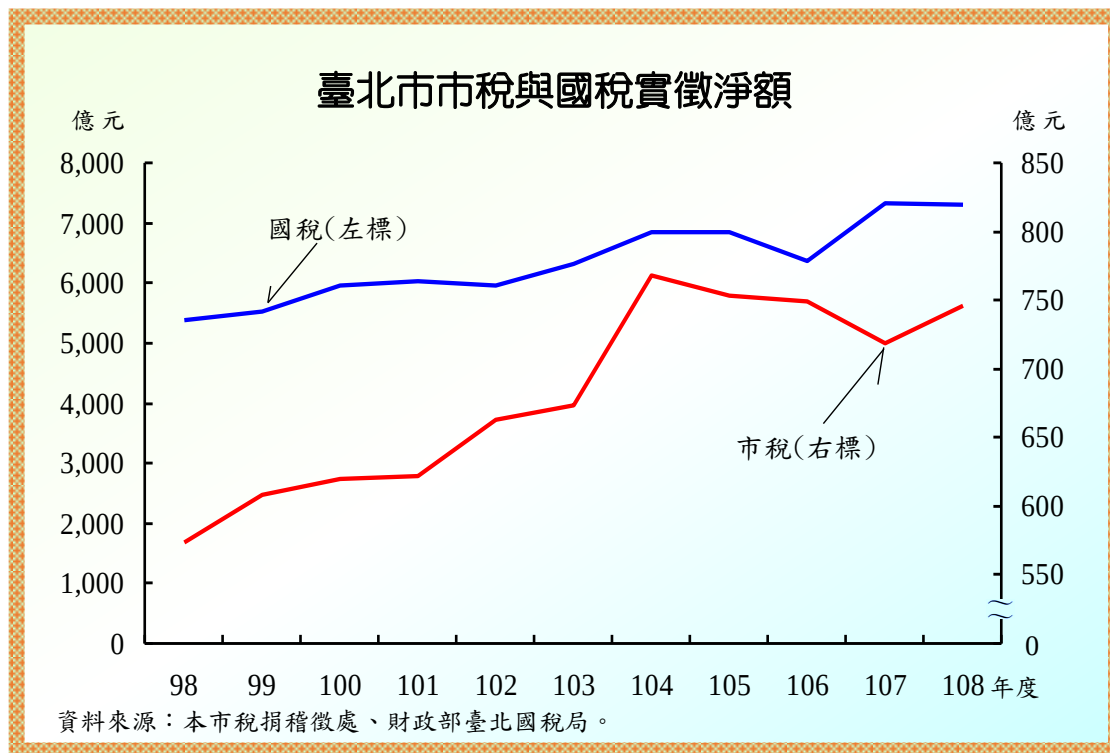
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57 年度	
	金額	分配比率(%)	金額	分配比率(%)	金額	分配比率(%)
市稅	74,641,092	100.00	71,814,731	100.00	1,684,379	100.00
營業稅	--	--	--	--	599,728	35.61
地價稅	27,265,415	36.53	27,643,083	38.49	224,245	13.31
土地增值稅	18,083,405	24.23	15,455,085	21.52	202,155	12.00
房屋稅	14,795,388	19.82	14,431,944	20.10	190,671	11.32
使用牌照稅	7,508,282	10.06	7,502,433	10.45	68,607	4.07
其他	6,988,601	9.36	6,782,186	9.44	398,973	23.69
國稅	730,563,950	100.00	733,054,145	100.00	1,608,773	100.00
綜合所得稅	234,108,930	32.04	236,642,086	32.28	382,614	23.78
營利事業所得稅	211,042,325	28.89	214,405,845	29.25	667,958	41.52
營業稅	193,445,292	26.48	186,210,221	25.40	--	--
證券交易稅	55,106,142	7.54	61,073,741	8.33	11,921	0.74
期貨交易稅	4,209,322	0.58	5,468,975	0.75	--	--
遺產及贈與稅	14,893,974	2.04	12,032,935	1.64	10,361	0.64
貨物稅 ^②	-132,283	-0.02	2,597	0.00	179,866	11.18
其他 ^③	17,890,248	2.45	17,217,745	2.35	356,053	22.13

資料來源：本市稅捐稽徵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附註：①臺北市 107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 1,228 億元，其中市稅 722 億元、菸酒稅 9 億元、遺產及贈與稅 55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 442 億元；本表不含工程受益費、罰鍰收入及規費收入。

②108 年貨物稅金額為負數主要係因民眾購買節能電器退還貨物稅案件大增所致。

③含菸酒稅、金融保險營業稅、特種貨物稅及勞務稅。



21. 都市計畫

臺北市以前瞻、愉悅、宜居、文化、生態、資訊與安全之「永續臺北生態城市」為都市發展願景，實現人與自然的和諧，城市與自然的平衡，並達成經濟發展、社會和諧及生態良性循環之目標，打造兼具「國際城」及有「幸福家」的溫暖人性城市。其都市計畫的基本理念，包括生態城市、永續發展、成長管理、大眾運輸導向都市規劃、發展權移轉、新都市主義、網路城市、全球競爭等思維方向，相關理念均納入都市計畫案中積極推動。

民國 108 年底臺北市現行都市計畫區域總面積 2 萬 7,180 公頃，涵蓋全市行政區域面積，其中地勢平坦之都市發展地區 1 萬 2,978 公頃，占 47.7%；其餘屬山岳丘陵、地勢低窪及河川地之非都市發展地區 1 萬 4,202 公頃，占 52.3%。

都市發展地區又依其區位條件、使用模式、社經結構以及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規劃為各種分區，其中占地最廣者為公共設施用地共 7,012 公頃，占全市總面積 25.8%；其次為住宅區 3,790 公頃，占 13.9%；商業區為 904 公頃、工業區為 416 公頃，分占 3.3%、1.5%。

非都市發展地區以保護區占地最廣，共 6,924 公頃，占全市面積 25.5%；行水區及其他 6,564 公頃，占 24.2%；農業區及風景區則 714 公頃，占 2.6%。

臺北市都市計畫分區使用面積

108 年底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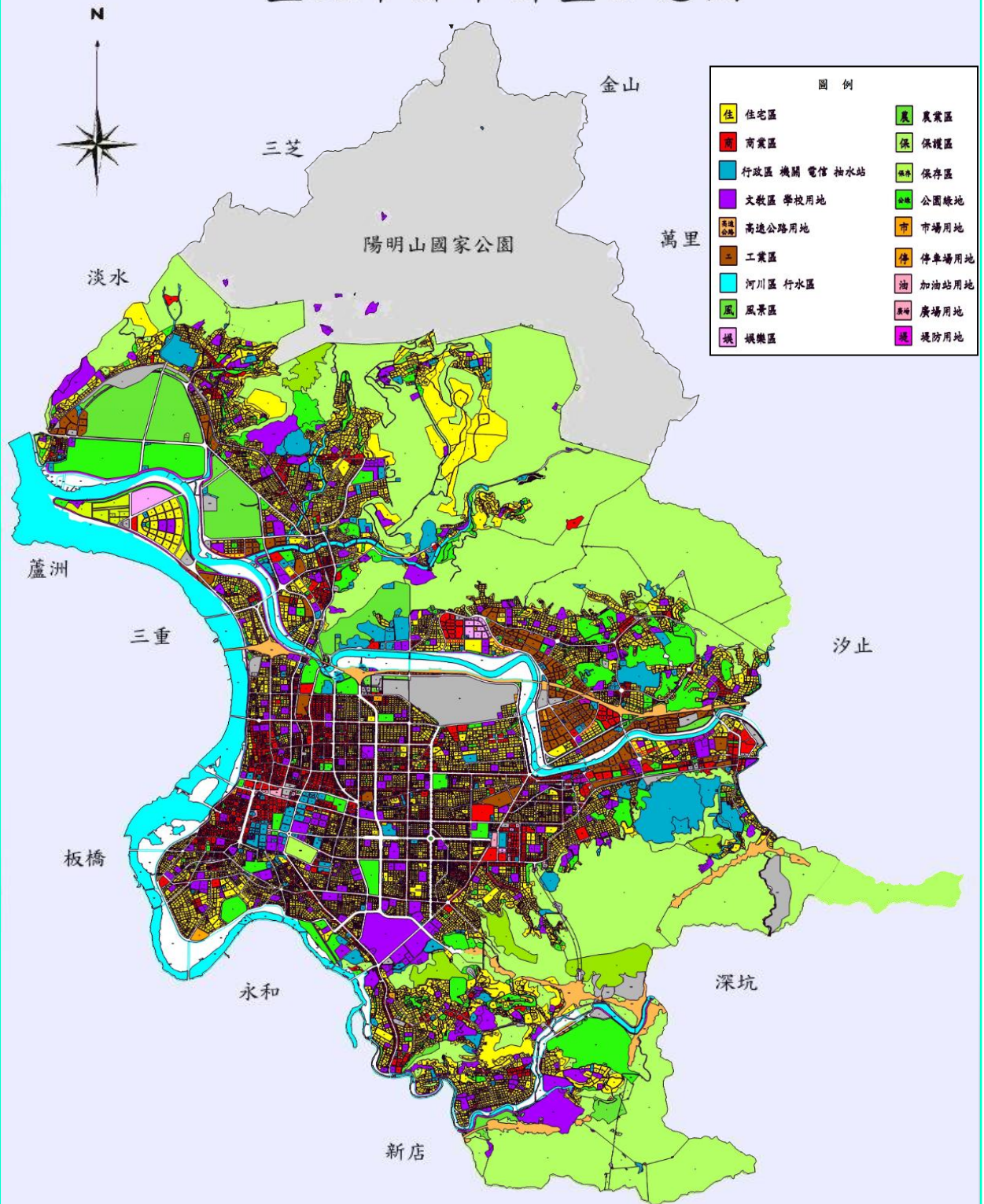
行政 區別	都 市 發 展 地 區						非 都 市 發 展 地 區			
	計	住宅區	工業區	商業區	公共設 施用地	其他 ①	計	農業區 風景區	保護區	行水區 及其他
總 計	12,978	3,790	416	904	7,012	856	14,202	714	6,924	6,564
松山區	834	215	1	50	304	263	95	1	-	94
信義區	770	261	21	85	373	30	351	-	351	-
大安區	1,083	302	-	75	670	36	53	-	53	-
中山區	1,023	218	19	184	505	96	346	148	57	141
中正區	704	170	-	76	392	67	56	-	10	47
大同區	409	83	1	79	214	33	159	-	-	159
萬華區	473	141	-	83	231	18	412	-	-	412
文山區	1,677	534	-	54	1,067	21	1,474	63	1,215	196
南港區	979	140	64	77	687	11	1,205	2	1,162	41
內湖區	1,404	381	241	37	716	29	1,754	11	1,638	105
士林區	1,925	861	28	69	784	182	4,312	10	1,812	2,489
北投區	1,697	484	41	34	1,068	69	3,985	479	626	2,880

資料來源：本府都市發展局。

附 註：①其他含行政區、文教區、娛樂區、飛機場、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臺北市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府都市發展局。



22. 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是都市建設重要的一環，攸關著都市優質環境營造和居住安全，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其功能在維護公共安全，保障合法權益，並兼顧便民與利民，實現其管制與服務雙重目的，如建築執照核發、建築施工管理、建築物使用管理、違章建築處理、建築師管理，此外亦訂有老屋健檢、外牆修繕、無障礙設施改善、優良公寓大廈評選、綠屋頂及綠能社區改造等補助措施，以期透過法令規範及獎勵措施，讓建築物使用人可以善盡管理維護之責，打造國際化適居環境，形塑安全、舒適美麗的臺北城。

民國 108 年臺北市全部建築管理核准之各項證照合計 1,265 件，其中營造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核發 229 件，占全部核准證照 18.10%，建築物 283 棟，總樓地板面積 263 萬 930 平方公尺，總工程造價約 420 億元。就其總樓地板面積來看，以住宅占 60.42% 為最多，辦公服務占 18.96% 次之。如以各區建築面積比較，以南港區 57 萬 2,433 平方公尺為最多，其次為信義區 36 萬 2,904 平方公尺及北投區 34 萬 3,631 平方公尺，最少則為中正區 3 萬 4,832 平方公尺。

臺北市核發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單位：棟；平方公尺

年 別	總 計		住 宅①		辦 公 服 務		其 他	
	棟 數	總樓地板面積	棟 數	總樓地板面積	棟 數	總樓地板面積	棟 數	總樓地板面積
57 年	9,244	3,384,684	8,443	2,686,748	132	125,497	669	572,439
60 年	7,077	4,747,906	6,294	3,476,642	102	469,916	681	801,348
70 年	4,190	8,521,337	3,598	6,771,418	261	1,116,050	331	633,869
80 年	843	3,541,810	576	1,787,143	64	463,800	203	1,290,867
90 年	464	2,832,694	236	872,362	44	444,080	184	1,516,252
100 年	392	2,673,250	239	1,014,640	41	334,990	112	1,323,620
105 年	253	1,924,268	129	786,107	48	436,267	76	701,894
106 年	253	1,864,052	150	932,264	20	380,560	83	551,228
107 年	313	2,478,220	212	1,481,679	24	606,639	77	389,902
108 年	283	2,630,930	183	1,589,550	48	498,878	52	542,502

資料來源：本府都市發展局。

附 註：①包括住宅、集合住宅與店舖住宅。95 年重新分類，僅含住宿類中之住宅及農舍。



23. 房屋住宅

臺北為臺灣首善之都，城市高度發展，建設不曾停下，新舊建築縱橫交錯其上，呈現多樣化房屋面貌。除有世界高樓台北 101 外，也有居住數十年的老舊矮公寓社區，或是從日治時期就留下的平房，裡面蘊含臺北百年來的歷史記憶，銘刻在那一磚一瓦之中。

根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8 年全市現有房屋 118 萬 6,669 戶，房屋面積 2 億 360 萬平方公尺，其中住宅達 94 萬 6,497 戶，面積 9,775 萬平方公尺，每人使用住宅面積 36.96 平方公尺，較上年之 36.44 平方公尺增加 1.42%，另較 60 年底每人 9.99 平方公尺增加 2.7 倍；每戶住宅面積則達 103.27 平方公尺，較上年 103.34 平方公尺減少 0.07%。另據臺北市 107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顯示，住宅自有率為 83.40%，較 65 年 50.35% 已有顯著增加。

如將全市房屋面積 2 億 360 萬平方公尺按構造種類分，以鋼筋混凝土及預鑄造占 77.57% 最多，其次為鋼骨混凝土造占 13.88%，至於石造、木造、竹造、土磚造等住宅現已逐漸淘汰，今後勢將繼續減少。

營造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民國 108 年共核發 198 件，總計房屋棟數 279 棟，另總面積 156 萬 1,879 平方公尺，以住宅用途占 49.18% 最多。

為讓市民住得起臺北，市府參酌國內外專家學者意見及各國經驗，研議住宅新思維，以租屋取代購屋，由政府主導大力興辦「公共住宅」，108 年底出租中公共住宅 16 處，公告出租 2,307 戶。公共住宅不僅提供市民居住空間，也結合公共服務空間，包含鄰里商業空間及活動場所、開放空間、社福設施、停車場、城市農園等周邊社區類公共設施，藉由公宅社區的規劃，創造新的生活型態並促進社區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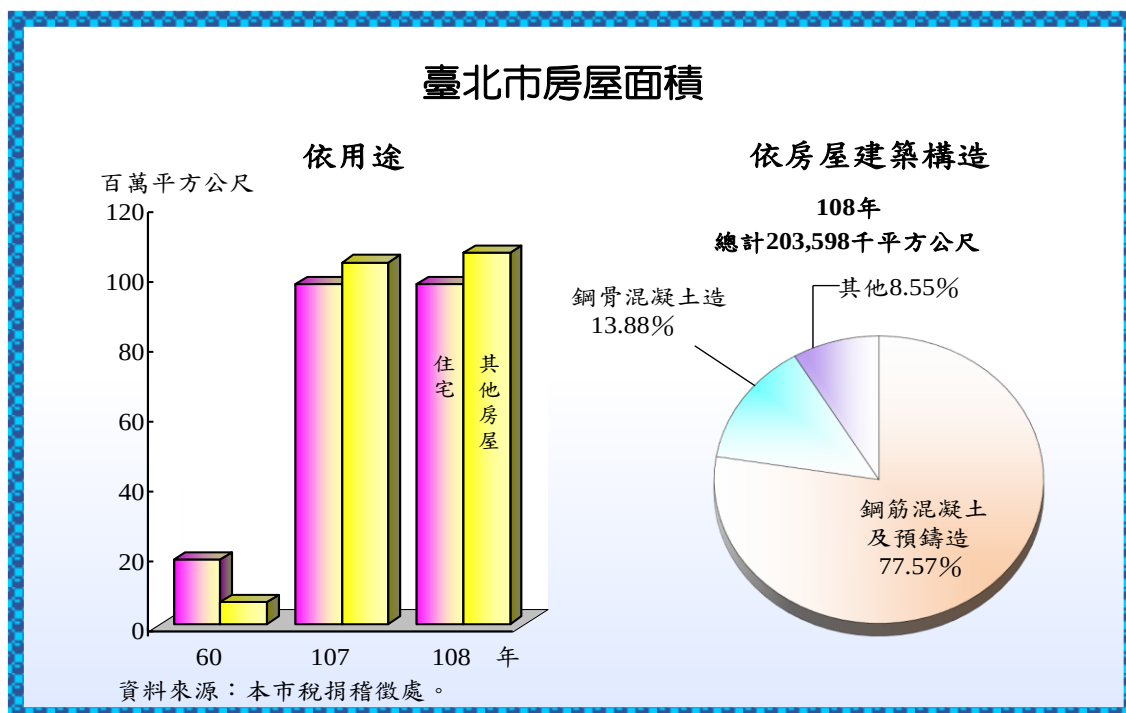
臺北市房屋戶數及面積^①

單位：戶；千平方公尺

年(底)及項目別	總 計		住 宅		其 他		公共住宅 公告出租 戶數
	戶 數	面 積	戶 數	面 積	戶 數	面 積	
60 年底	220,366	24,695	177,732	18,373	42,634	6,322	-
100 年	1,089,541	178,554	877,823	92,331	211,718	86,224	-
106 年	1,160,099	217,698	928,222	97,061	231,877	120,637	1,008
107 年	1,177,773	200,725	940,897	97,237	236,876	103,489	1,978
108 年	1,186,669	203,598	946,497	97,748	240,172	105,850	2,307
鋼骨混凝土造	41,055	28,254	22,181	4,178	18,874	24,077	-
鋼筋混凝土及預鑄造	988,104	157,928	797,021	80,894	191,083	77,033	-
加強磚造	109,907	12,745	89,812	9,637	20,095	3,108	-
磚石造	28,995	2,440	23,581	1,822	5,414	618	-
木造	8,479	539	6,960	410	1,519	129	-
其他	10,129	1,692	6,942	806	3,187	885	-

資料來源：本市稅捐稽徵處。

附註：①本資料來自房屋稅稅籍資料，房屋稅之徵收自 74 年起由每年 2 期改為每年 1 期（於 5 月 1 日開徵）。



臺北市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單位：棟；平方公尺

年 別	總 計		住 宅①		其 他	
	棟 數	總面積	棟 數	總面積	棟 數	總面積
57 年	11,362	2,011,949	6,197	1,591,926	5,165	420,023
60 年	4,977	2,872,320	2,901	1,850,664	2,076	1,021,656
70 年	3,604	5,277,772	3,148	4,119,456	456	1,158,316
80 年	824	2,768,362	591	1,251,430	233	1,516,932
90 年	553	2,996,275	375	1,376,493	178	1,619,782
100 年	505	2,058,625	317	1,219,038	188	839,587
105 年	280	1,586,611	177	956,217	103	630,394
106 年	270	1,677,109	184	821,794	86	855,315
107 年	342	2,097,211	189	956,808	153	1,140,403
108 年	279	1,561,879	150	768,100	129	793,779

資料來源：本府都市發展局。

附 註：①包括住宅、集合住宅與店舖住宅；95 年重新分類，僅含住宿類中之住宅及農舍。



24. 綠資源及綠美化

為塑造優質都市景觀，臺北市政府持續推動全市綠化美化工作，以觀花、觀葉灌木等植栽美化市容，除改善生態、景觀與環境保護外，綠地空間亦可適當紓解生活壓力，並改善因建築物及道路密集所造成都市熱島效應。

截至民國 108 年底臺北市廣義之綠資源面積 1 萬 4,006 公頃，占全市面積 51.53%，每位市民享有 52.95 平方公尺，其中工務局所轄已開闢公園計 607 處，面積 958 萬平方公尺，綠地 214 處，面積 68 萬平方公尺，連同兒童遊樂場、河濱公園、廣場及線形公園 140 處，面積 542 萬平方公尺，總面積共 1,568 萬平方公尺，每位市民享有之公園綠地面積 5.93 平方公尺，較 57 年底每位市民享有 0.72 平方公尺，50 年間提高 7.2 倍，另外 108 年底全市共有登山步道 135 條，親山步道 20 條，長度分別為 104 及 61 公里。市容綠美化方面，108 年道路綠地綠美化面積 23.19 萬平方公尺，至 108 年底後巷美化累計巷數達 1,983 條。

臺北市綠資源及綠美化

單位：處；千平方公尺

年 底 別	綠資源 面積 ① (公頃)	已 開 闢 公 園 綠 地 ②								道路綠 地綠美 化面積 ③	後巷美 化累計 巷數 (條)
		公 園		綠 地		兒童遊樂場 及河濱公園		廣場及 線形公園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57 年底	-	25	1,011	16	150	-	-	-	-	-	-
60 年底	-	30	1,047	37	264	-	-	-	-	-	-
70 年底	-	157	3,690	162	430	-	-	15	49	-	-
80 年底	-	360	8,192	330	1,068	-	-	15	99	-	-
90 年底	12,767	484	7,144	184	730	35	4,623	23	147	23.17	50
95 年底	12,866	524	7,523	192	712	39	4,860	29	152	28.14	233
100 年底	⑩ 13,491	551	7,898	206	676	38	4,873	38	196	117.31	689
105 年底	⑩ 13,940	576	8,582	207	678	38	4,873	40	197	196.22	1,468
106 年底	⑩ 13,985	581	8,586	211	685	38	4,873	41	209	191.67	1,604
107 年底	⑩ 13,937	601	9,422	212	682	36	4,871	81	466	218.23	1,767
108 年底	14,006	607	9,580	214	677	36	4,871	104	551	231.92	1,983

資料來源：本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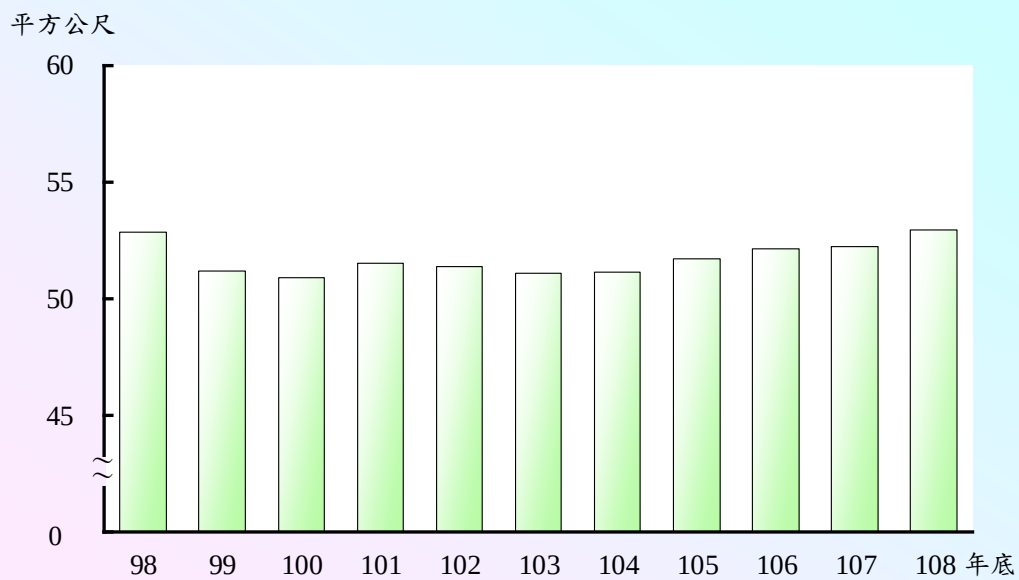
附 註：①係指本府各機關所轄已開闢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教育園區、河濱公園及風景區，並含保護區及國家公園等綠資源面積，惟 97 年以前本府各機關僅指工務局所管轄部分。

②僅包含本府工務局所管轄。

③為年資料。



臺北市每人享有綠資源面積



資料來源：本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



古亭河濱公園



25. 道路設施

有鑑於完善道路系統為都市健全發展之核心基礎，臺北市政府持續專注於道路規劃及養護。根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民國 58 年所作之道路普查統計，58 年底全市道路總長度 101 萬公尺，總面積 797 萬平方公尺，道路平均寬度 7.88 公尺；105 年底係為電子圖資系統之道路普查數字，108 年底則以 105 年底普查數字加上增加部分，至 108 年底全市道路總長度 141 萬公尺，總面積 2,220 萬平方公尺，道路平均寬度 15.74 公尺。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4 年成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建立施工 APP 通報及施工即時攝影制度，道路施工案件即時公開上網查詢便於全民督工，並運用道路施工雲端大數據資料，建置完整臺北市道路施工履歷資料，可透過 GPS 定位，即時查詢所在地點歷次施工紀錄等做法，以達道路施工公開透明，並以「重視安全」、「創造和諧」、「提升品質」、「健全圖資」與「資訊開放」作為 5 大服務目標，導入智慧科技處理都會區的道路與管線問題，讓市民享有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平整的道路和乾淨的天空。

臺北市道路長度及面積^①

寬 度 別	108 年底		107 年底		58 年底		增減比較	
	實數 (1)	%	實數 (2)	%	實數	%	增減數 (3)=(1)-(2)	增減率 (3)/(2)×100 (%)
長度（公尺）								
總 計	1,410,405	100.00	① 1,409,599	100.00	1,010,732	100.00	806	0.06
未 滿 10 公 尺	777,058	55.09	① 776,272	55.07	789,096	78.07	786	0.10
10～未滿 20 公 尺	235,284	16.68	① 235,264	16.69	163,058	16.13	20	0.01
20～未滿 30 公 尺	224,012	15.88	224,012	15.89	34,871	3.45	0	0.00
30～未滿 40 公 尺	64,397	4.57	① 64,397	4.57	10,730	1.06	0	0.00
40 公 尺 以 上	109,654	7.78	109,654	7.78	12,977	1.28	0	0.00
面積（平方公尺）								
總 計	22,200,944	100.00	① 22,184,614	100.00	7,965,081	100.00	16330	0.07
未 滿 10 公 尺	5,236,186	23.59	① 5,225,682	23.56	4,202,735	52.76	10504	0.20
10～未滿 20 公 尺	3,471,916	15.64	① 3,469,590	15.64	2,119,755	26.61	2326	0.07
20～未滿 30 公 尺	5,247,266	23.64	5,243,766	23.64	767,175	9.63	3500	0.07
30～未滿 40 公 尺	2,230,938	10.05	① 2,230,938	10.06	343,372	4.31	0	0.00
40 公 尺 以 上	6,014,640	27.09	6,014,640	27.11	532,044	6.68	0	0.00

資料來源：本府工務局。

附 註：① 107 年底係以 105 年底電子圖資系統之道路普查數字加上歷年增加部分。



26. 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是都市的靜脈系統，遍佈在城市大街小巷的管網設施，默默肩負著將污水輸送至處理廠淨化的重責，污水處理廠則將我們所製造的生活污水透過攔污、沉澱、曝氣、消毒、污泥乾燥等專業處理過程，淨化到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後才放流，避免污染河川、湖泊、海洋等水體水質，並給予適當保育，以改善環境衛生、提高居住品質。現代化污水處理廠更已提升為水資源回收廠，讓珍貴的水資源能生生不息，永續使用及保育。

至民國 108 年底污水下水道累計完工長度 2,733.06 公里，累計接管戶數 90 萬 1,110 戶，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 79.45%。與 90 年底相較，18 年間累計完工長度增加 145.21%，累計接管戶數增加 1.43 倍，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增加 40.53 個百分點，在污水下水道建設的歷程中，披荊斬棘歷盡艱辛才有今天的豐碩成果。在污水管線維護方面，108 年污水清管服務件數及污水管清理長度分別為 5,622 件及 7 萬 5,193 公尺。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接管及管線維護概況

年底別	污水下水道累計完工長度 (公里) ①	污水下水道累計接管戶數 (戶)	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 (%) ②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③④	污 水處理率 (%) ③④	污水清管服務件數 (件) ⑤	污 水 管清理長度 (公尺) ⑤
63 年底	0.62	-	-	-	-	-	-
65 年底	5.67	-	-	-	-	-	-
70 年底	42.41	-	-	-	-	-	-
80 年底	545.90	-	-	-	21.16	-	-
90 年底	1,114.57	370,893	38.92	52.54	56.33	3,236	20,818
95 年底	1,751.28	564,110	55.97	79.70	85.72	4,363	11,699
100 年底	2,328.50	749,606	67.94	100.00	100.00	4,872	66,313
105 年底	2,662.64	850,391	75.17	76.44	81.07	4,661	70,235
106 年底	2,684.63	860,859	75.68	77.18	81.81	4,917	75,415
107 年底	2,703.41	873,423	76.54	78.18	82.81	4,290	69,044
108 年底	2,733.06	901,110	79.45	83.60	84.83	5,622	75,193

資料來源：本府工務局。

附 註：①係驗收長度。

②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公共污水下水道累計接管戶數/門牌總戶數×100。

③普及率(處理率)=累計接管戶數×戶量/人口數×100，102 年以前戶量以 4 計算。

④超過 100%者，以 100%表示。

⑤為年資料。



27. 防洪排水

臺北市位處臺北盆地，淡水河、基隆河及新店溪貫穿其間，每逢豪雨或颱風，山區雨水匯集市區，難免造成市區短暫積水。臺北市政府為因應極端氣候考驗，強化市區抗洪及保水能力，積極興建雨水下水道幹線、滯洪池及抽水站。又因高度都市化形成市區建築林立，不透水鋪面四處可見，衍生都市保水透水不易、洪氾風險增加，為此市府積極展開道路透水鋪面工程，解決道路積水現象，減輕排水系統負荷同時可補充地下水，打造臺北市成為民眾可親水且具有豐富多樣水環境生態之海綿宜居城市。

市府鑑於防洪的重要性，積極加強防洪設施興建，民國 70 年底各項防洪設施已頗具規模，堤防總長度 9 萬 1,871 公尺，護岸 2 萬 1,092 公尺，丁壩 112 座，抽水站 29 處，閘、閘門 251 座，疏散門 17 處。108 年底堤防總長度 11 萬 6,756 公尺，護岸 6 萬 5,198 公尺，丁壩 108 座，抽水站 66 處，閘、閘門 341 座，疏散門 53 處。與 70 年底相較，38 年間堤防長度增加 27.09%，護岸長度增加 2.09 倍，丁壩減少 4 座，抽水站增設 37 處，閘、閘門增加 90 座，疏散門增加 36 處。在排水系統方面，108 年底已建設雨水下水道長度 522 公里，實施率達 96.70%，滯洪池 16 座，滯洪量則為 27.57 萬立方公尺，108 年全年人行道透水鋪面完工面積則為 2 萬 6,358 平方公尺。

臺 北 市 防 洪 設 施

年 底 別	堤 防 (公尺)	護 岸 (公尺)	丁 壩 (座)	抽 水 站 (處)	閘、閘門 (座)	疏 散 門 (處)
57 年底	30,960	5,725	11	5	-	-
60 年底	39,741	8,024	32	14	-	-
70 年底	91,871	21,092	112	29	251	17
80 年底	97,670	33,954	114	40	245	25
90 年底	105,318	58,662	106	50	256	37
95 年底	116,756	64,668	106	55	258	42
100 年底	116,756	64,828	108	64	281	42
105 年底	116,756	65,198	108	66	339	53
106 年底	116,756	65,198	108	66	339	53
107 年底	116,756	65,198	108	68	335	53
108 年底	116,756	65,198	108	66	341	53

資料來源：本府工務局。



臺 北 市 排 水 系 統

年底別	雨 水 下 水 道			人行道透水鋪面 累計鋪設面積 (平方公尺)	滯 洪 池①	
	規劃長度 (公里)	已建設長度 (公里)	實施率 (%)		座數 (座)	滯洪量 (立方公尺)
88 年底	540	503	93.18	-	4	2,625
90 年底	540	511	94.62	-	4	2,625
95 年底	540	518	95.94	-	4	2,625
100 年底	540	522	96.70	-	5	134,125
105 年底	540	522	96.70	41,330	7	173,245
106 年底	540	522	96.70	57,956	10	264,245
107 年底	540	522	96.70	78,277	14	264,851
108 年底	540	522	96.70	104,635	16	275,665

資料來源：本府工務局。



28.自來水

水資源的建設是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促進社會經濟持續發展的關鍵基礎之一。為確保大臺北地區居民之民生用水無虞及工商經濟發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目前設置 5 個區營業分處並分區供水，供水區域除臺北市外，並包括三重、永和、中和、新店與汐止區北山里等地，至民國 108 年底用戶數達 170 萬 6,844 戶，用水人口達 387 萬 9,713 人。並自 95 年起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進行全面汰換老舊管線與轄區水壓優化管理，預計 114 年漏水率將降低至 10%，同時提升水資源有效利用，以供應大臺北地區居民質優量足之自來水。

臺北地區自來水供應自改制以來成長極為迅速，供水普及率民國 57 年底時僅 71.21%，至 108 年底已達 99.66%。108 年全年配水量 8 億 5,888 萬立方公尺，較 57 年 1 億 4,451 萬立方公尺增加 4.9 倍，售水量為 6 億 7,790 萬立方公尺，較 57 年 9,389 萬立方公尺增加 6.2 倍，108 年售水率 78.93%。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則由 80 年 369 公升下降至 108 年之 329 公升。108 年全年水費收入 65 億元，較 107 年增加 0.31%。此乃近年來積極汰換管線，充裕供水能量，提高普及率之成效。

自來水園區位於公館地區樞紐地帶，包含自來水博物館、水鄉庭園、洛德城堡親水體驗教育區、小觀音生態登山步道等設施。園區除於 7、8 月主辦臺北親水節及 12 月公館聖誕音樂會外，亦積極與社福團體或市府其他單位等合作辦理各項活動，讓環境教育的觸角擴展至不同對象及族群，以發揮自來水園區環境教育功能。

臺北自來水經營概況^①

項 目	108 年 (1)	107 年 (2)	57 年	108 年與 107 年比較	
				增 減 數② (3)=(1)-(2)	增減率(%) (3)/(2)×100
1.用戶數③(戶)	1,706,844	1,697,495	195,324	9,349	0.55
2.用水人口數③(人)	3,879,713	3,901,377	1,348,470	-21,664	-0.56
3.供水普及率③(%)	99.66	99.66	71.21	-	--
4.配水量(立方公尺)	858,875,880	856,639,800	144,512,938	2,236,080	0.26
5.售水量(立方公尺)	677,897,162	672,130,541	93,891,226	5,766,621	0.86
6.售水率(%)	78.93	78.46	64.97	(0.47)	--
7.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公升)	329	328	④369	1	0.30
8.水費收入(元)	6,498,865,513	6,479,040,479	153,233,952	19,825,034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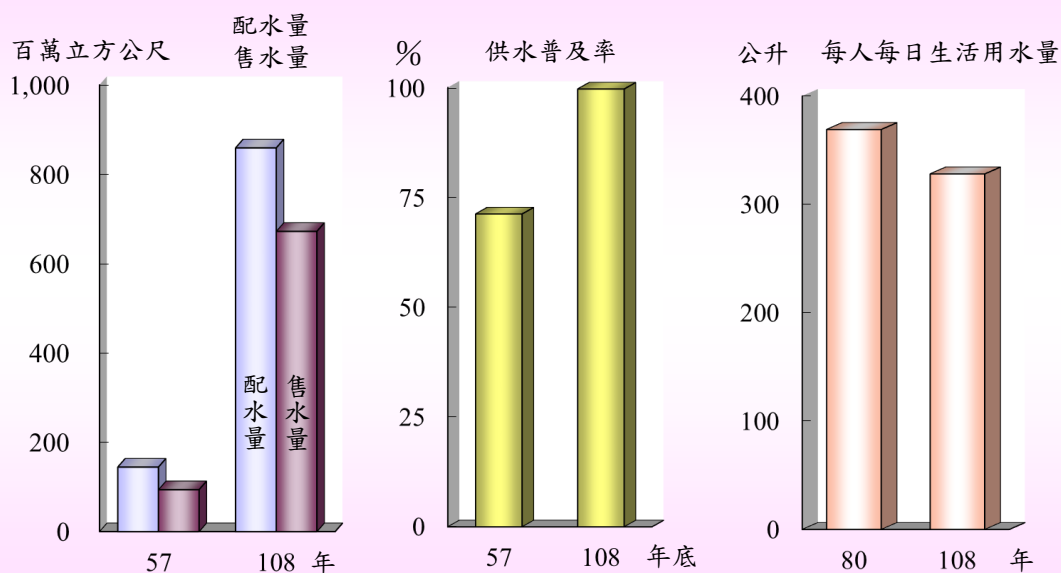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附 註：①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轄區資料。②()內係為增減百分點。③係年底資料。

④係 80 年資料。



臺北自來水經營概況



資料來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9. 車輛登記

臺北市隨著經濟蓬勃發展、市民所得提升，機動車輛大幅成長，然受限於地理環境及人口稠密，道路面積成長不易，對道路交通運輸構成龐大負荷；近年來捷運路網形成，輔以接駁公車及市區自行車租借服務之配合，均與悠遊卡票證整合，使得目前大眾運輸系統愈形便利，市民更加樂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而降低個人交通工具的使用，致汽機車之成長趨緩，另受永續環境觀念影響，使用電能及油電混合車輛數則漸增。

截至民國 108 年底為止，臺北市機動車輛數達 176 萬 7,624 輛，較 98 年底 181 萬 4,114 輛減少 4 萬 6,490 輛，機動車輛成長率-2.56%。其中汽車 81 萬 5,569 輛，較 98 年底 72 萬 1,326 輛增加 13.07%；機車 95 萬 2,055 輛，較 98 年底 109 萬 2,788 輛減少 12.88%。在汽車中，小型自用車 64 萬 5,504 輛，較 98 年底 60 萬 6,714 輛增加 6.39%，而小型營業車 14 萬 6,027 輛，較 98 年底 9 萬 4,943 輛增加 0.54 倍。另電動汽機車數(含油電混合、純電動)共 6 萬 7,712 輛，係近年來最高。其中汽車油電混合車、純電動車分別為 2 萬 5,566 輛及 2,219 輛，合計占汽車登記數之 3.4%；純電動機車 3 萬 9,927 輛，較 107 年底 1 萬 9,689 輛增加 102.8%。

另民國 108 年底每千人擁有機動車輛數 668 輛(汽車 308 輛，機車 360 輛)，較 98 年底每千人擁有機動車輛 696 輛(汽車 277 輛，機車 419 輛)減少 4.0%(汽車增加 11.2%，機車減少 14.1%)。

臺北市機動車輛數

單位：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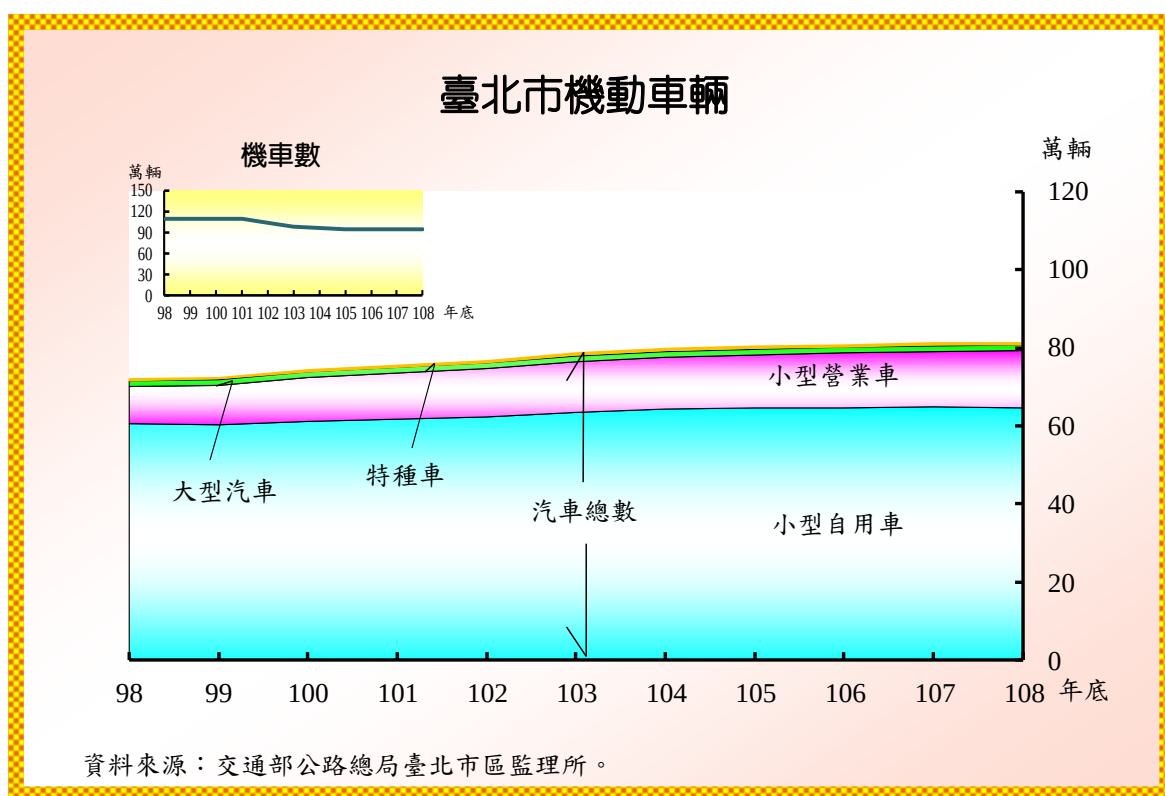
年 底 別	總 計	汽 車						機 車
		合 計 ①	大 型		小 型 ②		特種車	
			自用	營業	自用	營業		
57 年底	102,346	27,657	1,829	3,079	13,876	7,875	538	74,689
60 年底	157,553	44,285	3,022	4,489	24,749	10,854	943	113,268
70 年底	614,743	208,603	6,829	7,562	162,426	28,328	3,458	406,140
80 年底③	1,148,812	515,996	5,583	7,870	457,685	38,988	5,871	632,816
90 年底	1,637,348	667,179	3,876	8,730	607,748	38,374	8,451	970,169
100 年底	1,845,686	744,108	4,307	9,120	612,071	111,596	7,014	1,101,578
105 年底	1,756,877	804,697	4,104	11,412	644,813	135,973	8,395	952,180
106 年底	1,763,824	810,179	4,100	11,238	646,635	139,548	8,658	953,645
107 年底	1,757,922	813,751	4,009	11,074	647,618	142,056	8,994	944,171
108 年底	1,767,624	815,569	4,152	10,929	645,504	146,027	8,957	952,055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附 註：① 74 年底以前汽車登記合計數含三輪汽車。

② 93 年 9 月底起小客車租賃業車輛改列於小型營業車內。

③ 80 年底係利用楔形插補法計算而得，故合計數不等於細項之和。



臺北市能源別機動車輛數

單位：輛

年 底 別	總 計	汽 車				機 車		
		合 計	燃 油 ①	油 電 混 合	電 能 ②	合 計	燃 油 ①	電 能 ②
101 年底	1,856,536	756,602	747,414	9,090	98	1,099,934	1,096,525	3,409
102 年底	1,802,910	768,100	754,819	13,181	100	1,034,810	1,030,979	3,831
103 年底	1,768,239	787,676	770,368	17,226	82	980,563	976,444	4,119
104 年底	1,762,045	799,248	780,709	18,456	83	962,797	957,084	5,713
105 年底	1,756,877	804,697	785,270	19,337	90	952,180	944,161	8,019
106 年底	1,763,824	810,179	789,575	20,119	485	953,645	939,912	13,733
107 年底	1,757,922	813,751	791,889	21,032	830	944,171	924,482	19,689
108 年底	1,767,624	815,569	787,784	25,566	2,219	952,055	912,128	39,927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附 註：①係指燃料為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之車輛。

②係指僅設有一充電接頭並以馬達驅動之車輛。



30. 市有停車位

臺北市汽車數量持續增加，停車需求高，加上商業活動密集及外縣市流入車輛，停車位供需失調更趨嚴重。為提高停車轉換率，改善車輛久停及長期占用等問題，臺北市政府於市區部分路段實施累進停車費率及限時停車位；更加强數位化之路邊收費管理、悠遊卡整合公私有停車場、建置全市停車資訊導引系統及開發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等，以提供舒適的停車服務及安全便利的停車環境。

民國 57 年底臺北市改制初期公有停車場僅有 1 處，總面積 157 坪，最大停車容量僅可容納汽車 42 輛。至 70 年底市有收費停車位總面積計有 4 萬 1,294 坪，最大停車容量可達汽車 1 萬 346 輛，機車 2,450 輛。市有收費停車位收入方面，57 年全年收入為 63.4 萬元，至 70 年全年收入為 1.98 億元，較 57 年增加 312 倍。

嗣經臺北市政府積極闢建，迄 108 年底市有停車位總面積已達 77 萬 4,783 坪，最大停車容量汽車 10 萬 9,096 輛，機車 24 萬 5,534 輛，另為有效管理持續增加的停車場，於有限人力下，採部分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108 年全年停車收入達 41.96 億元。

臺北市市有停車位概況

年 別	面 積 (坪) ①	停 車 容 量 (輛) ①						收入金額 (千元) ②
		總計		收費		不收費		
		汽車	機車	汽車③	機車	汽車③	機車	
57 年	157	42	-	42	-	-	-	634
60 年	1,408	376	-	376	-	-	-	1,106
70 年	41,294	10,346	2,450	10,346	2,450	-	-	198,437
80 年	190,519	36,866	5,846	36,866	5,846	-	-	1,206,994
90 年	454,708	81,811	47,369	60,710	2,565	21,101	44,804	2,947,188
100 年	638,913	97,902	173,898	72,538	20,083	25,364	153,815	3,307,486
105 年	746,286	111,072	213,114	97,981	18,079	13,091	195,035	4,123,560
106 年	745,472	111,359	221,567	97,916	18,777	13,443	202,790	4,093,853
107 年	760,459	109,862	231,581	99,982	22,788	9,880	208,793	4,193,506
108 年	774,783	109,096	245,534	100,915	35,580	8,181	209,954	4,195,675

資料來源：本府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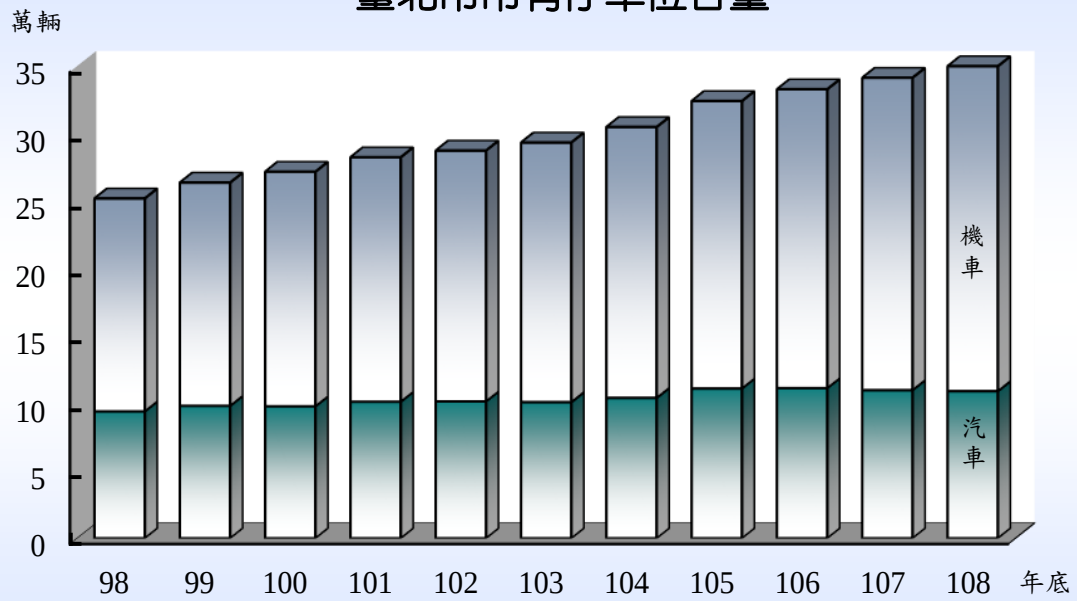
附 註：①係年底資料；每平方公尺為 0.3025 坪。

②不含公有及民間拖吊場收入，自 85 年 8 月起含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之權利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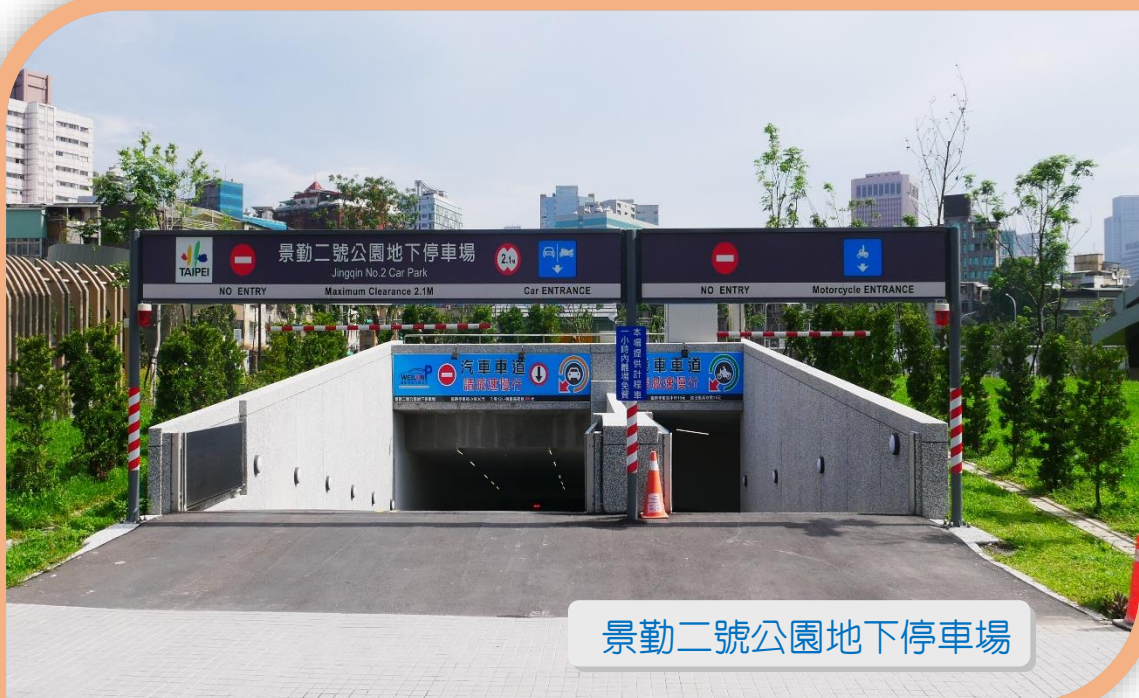
③為達使用者付費原則，104 年起增設汽車收費停車位，減少汽車不收費停車位。



臺北市市有停車位容量



資料來源：本府交通局。



景勤二號公園地下停車場



31. 大眾捷運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3 年 7 月 27 日成立，負責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的經營管理，其業務範圍以大臺北地區各主要捷運走廊為主，涵蓋木柵、淡水、新店、南港、板橋、土城、中和、永和、內湖、新莊與蘆洲等地；提供安全、可靠、親切的運輸服務，支持城市居住、工作、休閒及運輸等機能發展，同時融和在地精神，型塑更美好的城市生活與文化。

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南港線全線通車後，捷運營運通車路線為木柵線、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及小南門線 7 條路線，103 年 11 月整併路線為 5 線，分別為文湖線、淡水信義線、中和新蘆線、松山新店線、板南線。107 年底其營運路線總長擴展為 131 公里，共 117 個車站。捷運自通車以來，載客量逐年增加，惟 92 年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影響，載客量略為減少，93 年擺脫疫情陰影，載客量止跌回升，108 年中運量客運人次 7,599 萬人次，高運量客運人次 7 億 1,361 萬人次，營運收入 168 億 1,051 萬元。

捷運公司營運以來，除實施各項大眾運輸整合措施外，將持續推動更完善便捷的捷運服務，例如旅客資訊導引系統、悠遊卡票證整合等計畫，以使乘客能享受高品質的服務，並讓捷運路網達到最佳化之境界。

臺 北 大 眾 捷 運 營 運 概 況^①

年別	客 運 人 次 (千 人 次)			營運收入 (千元)	悠遊卡累計 發卡量 ^③ (張)
	總 計	中運量 ^②	高運量 ^②		
85 年	11,204	11,204	-	286,812	-
90 年	289,643	32,089	257,554	6,521,102	-
95 年	383,948	31,564	352,383	8,368,732	8,543,240
99 年	505,466	59,151	446,316	10,711,142	23,252,130
100 年	566,404	68,028	498,377	12,148,766	29,013,392
101 年	602,199	69,861	532,339	13,168,409	35,940,603
105 年	739,990	75,602	664,388	16,086,124	64,508,382
106 年	746,067	75,402	670,665	16,174,579	72,440,028
107 年	765,470	77,196	688,274	16,559,721	81,529,312
108 年	789,599	75,991	713,608	16,810,512	93,194,283

資料來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智慧卡票證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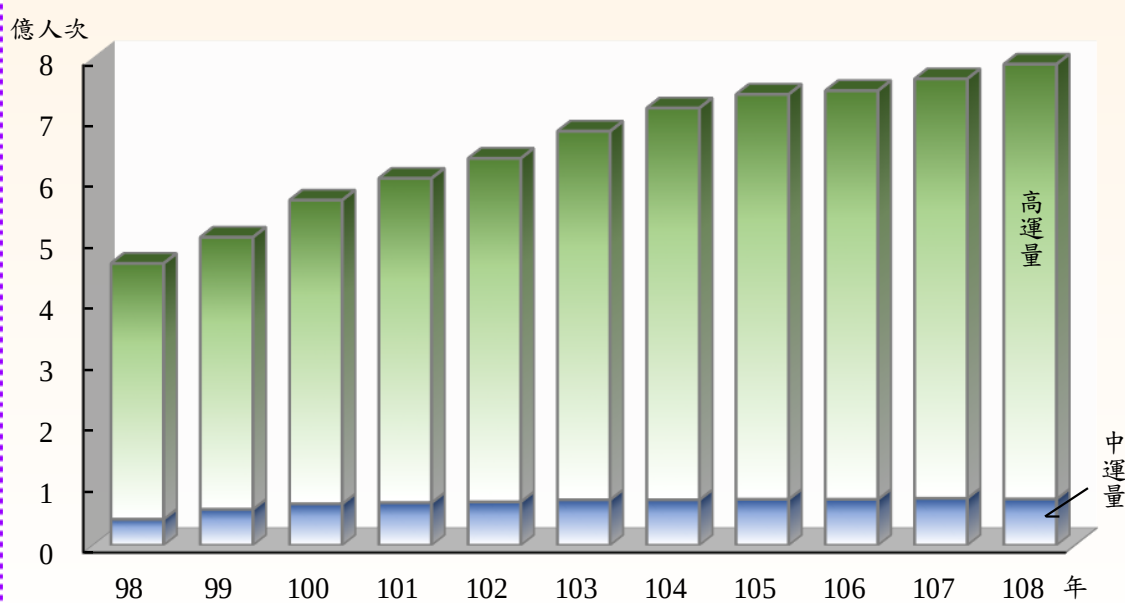
附 註：①86 年 12 月 25 日起開始發售一日票，本表包含一日票之資料。

②中運量為文湖線；高運量包含淡水信義線、中和新蘆線、松山新店線、板南線。

③為年底數；91 年 6 月 12 日悠遊卡系統啟用。



捷運客運人次概況



資料來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西門站



32. 公車營運

臺北市人口稠密，鄰近城市人口大量湧入，工商業繁榮發展，除有捷運系統作為運輸工具外，公車亦扮演重要角色。臺北市公車在改制初期，僅公車處 1 家獨營，民國 58 年開放民營後，計有欣欣、光華、大南、大有 4 家公司分區經營。從 66 年起，又改採聯營方式經營，並包括中興、指南、臺北、三重及首都 5 家客運公司，打破分區經營，實施一票通用、統一站牌及路線號碼以便利乘客。92 年底臺北市公車處結束營運，另民營化成立大都會客運公司，截至 108 年底共 14 家客運公司加入聯營。

由於臺北市市民自有汽機車擁有率不斷增加，致使客運人次於民國 74 年達 9 億 5,011 萬人次之顛峰即一路下滑，108 年為 4 億 8,054 萬人次。為提升客運系統品質，臺北市政府持續擴建智慧型站牌及候車亭、擴大小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服務規模、汰換為低地板公車，強化公共運輸之設施需求服務。

此外過去公車路線往往依民眾需要規劃為一車直達，致臺北市公車路網複雜，經重新檢視，依服務特性、提供高辨識度及簡明公車路線等需求建構層級式架構，朝向「快速、幹線、支線、微循環」層級式分工，優先推動快速公車及幹線公車層級，讓公車資源得以有效的運用，以簡化現有公車網路複雜程度，增加民眾使用便利性，提升整體公車服務效率。民國 108 年每日 3,149 輛公車參與行駛營運，較 98 年 3,747 輛減少 15.96%，每車每日載客 418 人次，全年客運人次 4 億 8,054 萬人次，每日載客 132 萬人次，足見公車對市民行之重要性。

臺北市聯營公車營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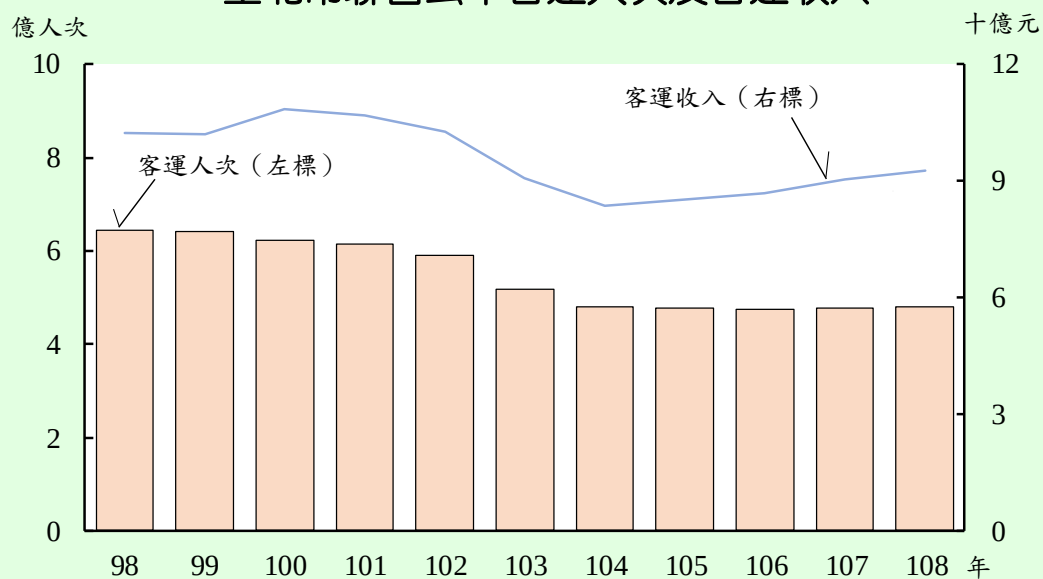
年 別	行 駛 路 線 ①	行駛車輛數 (平均行駛 延日車數)	行駛次數 (千次)	行 駛 車公里 (千公里)	客運人次 (千人次)	客運收入 (千元)
57 年	53	607	5,957	42,257	327,833	312,705
60 年	104	1,295	9,308	91,107	551,052	591,355
70 年	196	2,701	24,066	184,850	881,987	3,904,314
80 年	218	2,891	22,772	189,722	781,843	6,563,620
90 年	269	3,359	24,651	223,648	680,888	9,527,592
100 年	307	3,746	24,453	236,056	623,345	10,837,171
105 年	288	3,160	19,086	182,652	476,384	8,534,498
106 年	286	3,163	18,874	180,336	475,534	8,674,920
107 年	290	① 3,136	① 18,384	① 175,604	① 478,393	① 9,045,044
108 年	290	3,149	17,972	172,343	480,544	9,271,693

資料來源：本府交通局。

附 註：①係年底資料，其中 89 年以後仍依核定路線數計算，但同一車號無論正副線、左右線、快速公車、直達車或兩家以上共同經營者，均視為同一路線。



臺北市聯營公車客運人次及客運收入



資料來源：本府交通局。



長廊式公車候車亭



33. 市區及河濱自行車租借概況

臺北市為建立人本交通環境、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廣綠色運具，並以城市適居與永續的理念發展，在捷運和公車路網逐漸成型下，臺北市政府推出了市區公共自行車(YouBike微笑單車)租借服務，提供市民便利無縫地轉乘大眾運輸工具，市區運輸系統以大眾運輸為主，自行車及步行等綠色運具接駁為輔，減少私人機動車輛之使用，改善道路交通、減少環境污染及能源消耗，完善公共運輸最後一哩路。

民國 108 年底臺北市現有自行車道總長度 503.74 公里，其中市區自行車道 392.06 公里，河濱公園自行車道 111.68 公里；另公共自行車租借服務方面，租借站及自行車輛數分別為 409 站、15,452 輛，全年租借次數 2,880 萬 4,001 次，較 107 年增加 221 萬 4,807 次，增加 8.33%，平均每輛自行車每日被租借 5.09 次，其中市區公共自行車平均每日每車租借次數 5.97 次。另隨著休閒運動及綠色慢活風氣提升，全市每一個行政區至少都有 22 個以上微笑單車租賃站，且民眾對河濱自行車道之使用需求相對提升，臺北市政府亦於河濱自行車道提供自行車租借服務。

臺 北 市 市 區 及 河 濱 自 行 車 租 借 概 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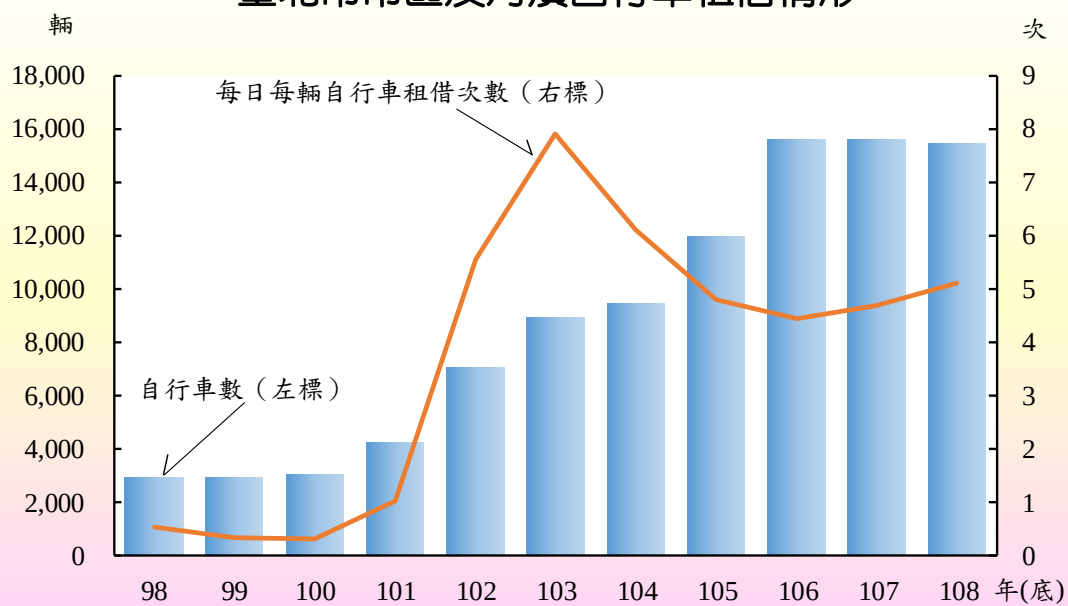
年 底 別	自行車道 長 度 (公里)	自 行 車 租 借 情 形			
		租借站數 (站)	自行車數 (輛)	租借次數 (次)①	每日每車 租借次數 (次)①
96 年底	164.50	8	1,900	262,074	--
98 年底	229.00	20	2,900	472,186	0.52
99 年底	234.98	21	2,900	336,259	0.32
100 年底	247.60	21	2,980	311,421	0.29
101 年底	246.99	58	4,184	1,321,369	1.01
105 年底	501.40	298	11,942	18,755,374	4.79
106 年底	502.39	410	15,572	22,261,925	4.43
107 年底	502.69	410	15,572	26,589,194	4.68
108 年底	503.74	409	15,452	28,804,001	5.09
市區 (YouBike)	392.06	400	13,072	28,464,933	5.97
河濱	111.68	9	2,380	339,068	0.38

資料來源：本府交通局、工務局。

附 註：①係為全年資料。



臺北市市區及河濱自行車租借情形



資料來源：本府交通局、工務局。



河濱自行車租借站



34. 社會福利

臺北市近年來積極打造完整且友善的育兒環境，除持續深化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服務內涵外，並提供育兒津貼、友善托育補助等，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以及各項多元托育照顧服務。民國 108 年底臺北市托嬰中心家數共有 239 家，可收托兒童 6,502 人，可收托率 9.43%；育幼院的院數與實際收容人數則由 57 年底的 14 家、2,484 人減少為 108 年底的 8 家、154 人。

另外，臺北市積極打造銀髮族友善環境，提供長者全方位服務，除落實社區銀髮長期照顧外，亦致力輔導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至民國 108 年底臺北市計有浩然敬老院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等 2 家安養機構，照顧孤苦無依及非經濟因素而須安養之老人，長者安養率 0.13%，另有 95 家養護機構、4 家長期照護機構以及 1 家失智照顧機構提供老人生活及醫療照顧，四者合計收容 4,922 人。

臺北市社會福利機構收容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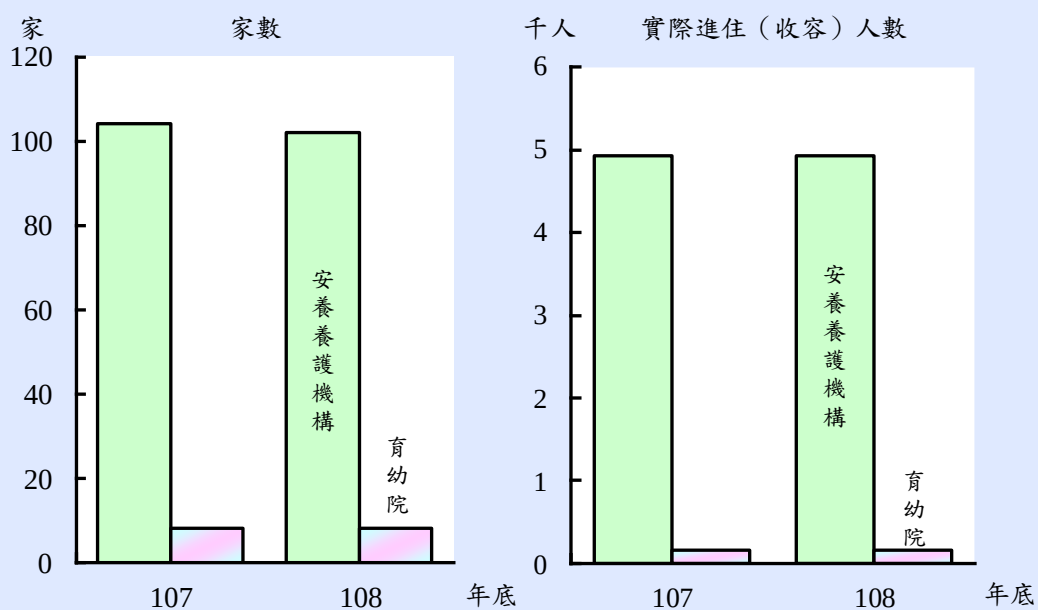
年 底 別	托 嬰 中 心			育 幼 院		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 ①		長 者 安養率 (%)
	家數 (家)	可收托 人數 (人)	可收托率 (%)	院數 (家)	實際收容 人數 (人)	機構數 (家)	實際進 住人數 (人)	
57 年底	-	-	-	14	2,484	1	221	0.59
60 年底	-	-	-	15	2,216	2	1,127	2.35
70 年底	-	-	-	12	1,554	2	1,902	1.96
80 年底	-	-	-	11	1,066	4	2,261	1.21
90 年底	-	-	-	10	681	208	4,857	0.65
100 年底	31	794	1.11	8	180	143	5,419	0.24
105 年底	132	3,863	4.36	8	183	109	4,932	0.15
106 年底	165	4,623	5.51	8	177	104	4,937	0.15
107 年底	219	5,827	7.56	8	167	104	4,932	0.14
108 年底	239	6,502	9.43	8	154	102	4,922	0.13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附 註：①80 年底以前僅包含安養院部分，不含養護機構。



臺北市社會福利機構概況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大佳河濱共融式遊戲場



35. 社會救助

民國 57 年底臺北市低收入戶有 1 萬 38 戶共 4 萬 8,442 人，100 年 7 月後社會救助認定標準放寬，貧窮線提高，至 108 年底為 2 萬 1,123 戶，共 4 萬 4,984 人（其中第 0~4 類依序為 1,833 人、1,562 人、7,017 人、1 萬 48 人、2 萬 4,524 人）。

針對弱勢家庭除按月核予生活補助，並推動多元脫貧方案、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及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追蹤輔導暨資源建置方案，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的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及提升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民國 108 年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共 7 億 2,820 萬元，其中對第 0~1 類低收入戶補助 2 萬 8,176 人次、4 億 735 萬元，對第 2 類補助 4 萬 3,883 戶次、3 億 2,073 萬元，對於安定社會頗有助益。「以工代賑」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

臺北市市民社會救助情形

年 別	低收入戶 家庭生活 補 助	免費醫療①		低收入戶 以工代賑 ②	急難救助	災害救助
		住 院	門 診			
(1) 人 (戶) 次						
57 年③	30,793	318,070	50,847	176,733	713	8,490
105 年	67,203	291	503	14,674	3,671	14
106 年	67,414	239	434	13,686	3,099	16
107 年	70,903	291	286	14,391	2,887	12
108 年	72,069	154	282	15,111	2,531	11
(2) 金 額 (千元)						
57 年③	4,345	17,342		7,069	108	10,099
105 年	637,482	1,629	2,703	204,443	13,305	4,460
106 年	660,410	1,081	2,518	193,606	12,214	7,140
107 年	704,326	1,339	1,945	205,759	11,842	4,450
108 年	728,200	739	1,814	227,227	10,429	3,574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附 註：①住院補助係以人日計算，並自 87 年 7 月起不列入精神病醫院資料。

②係年度資料。

③災害救助係 58 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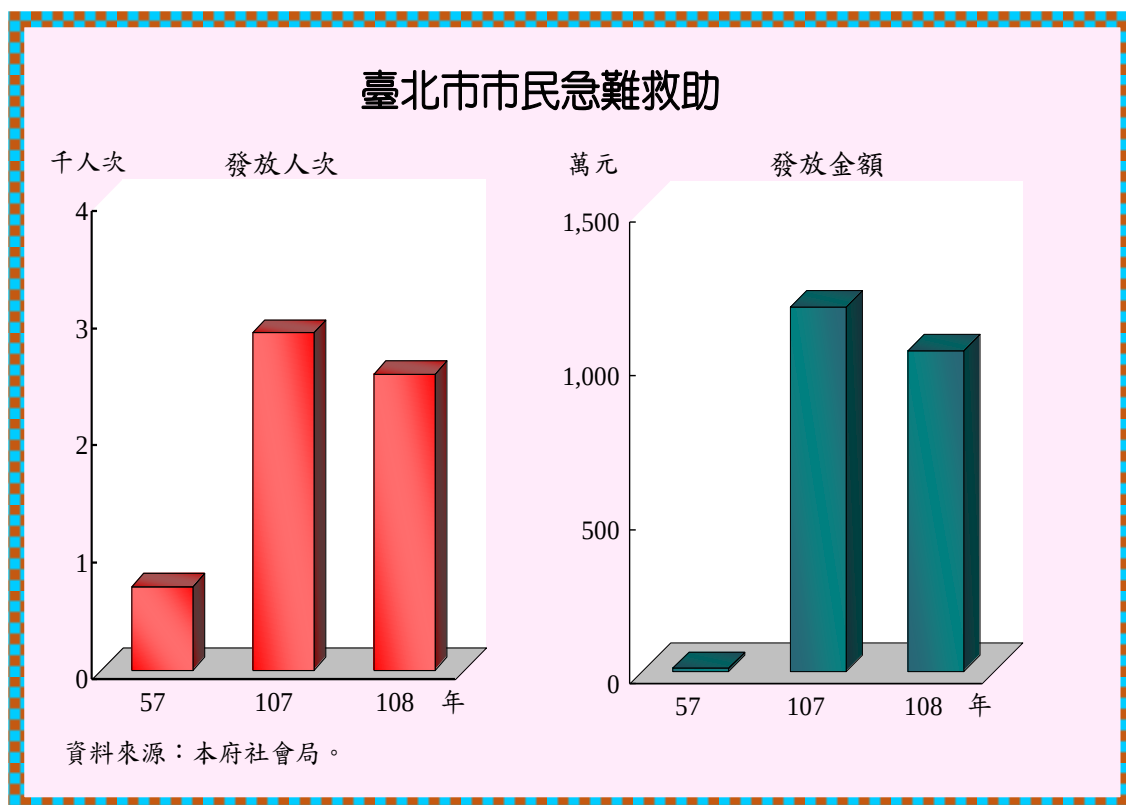


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8 年共僱用 1 萬 5,111 人次，給付工資 2 億 2,723 萬元。

另鑑於疾病乃貧困之源，臺北市委託公私立醫院診所辦理貧困市民免費醫療服務，所需醫療費用由臺北市政府補助，以促進市民健康並維護市民權益。民國 108 年計有門診 282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181 萬元，住院 154 人次、補助住院費用 74 萬元。

在臨時性、突發性之急難事故方面，臺北市則採取臨時救助措施，即對市民生活一時陷入困境者，適時予以救助解困，以協助市民渡過急難事件，其主要救助種類可分為市民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

市民急難救助包括生活、傷害、急病、生育、川資等補助，民國 108 年救助人數達 2,531 人次，救助金額 1,043 萬元；若因遭遇災害而發生重大損害時，則可申請災害救助，臺北市政府亦持續推動結合民間力量，強化災害救助物資供給及物流倉儲管理的效能。



36. 保安防衛

臺北市是一都會區，且為政治、經濟及文化之重鎮，其犯罪趨勢具有跨國性、機動性及智慧性等特質，因此對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維護工作的要求益形重要；為確保社會秩序，維護市民安寧，臺北市政府強化科技偵防能量，以打破犯罪偵查斷點，成立「刑案情資協作平臺」，以結合刑事與資訊人員力量，集中資源達成向上溯源、徹底打擊重大犯罪之目標，並藉由強力執行「靖城掃黑」、「淨城掃黃」、「正俗專案」及「清樓專案」等各項專案，肅清不良分子，淨化治安環境，落實治安維穩；另加強交通疏導工作，提升交通安全品質，塑造「通暢、安全、舒適」之人性化交通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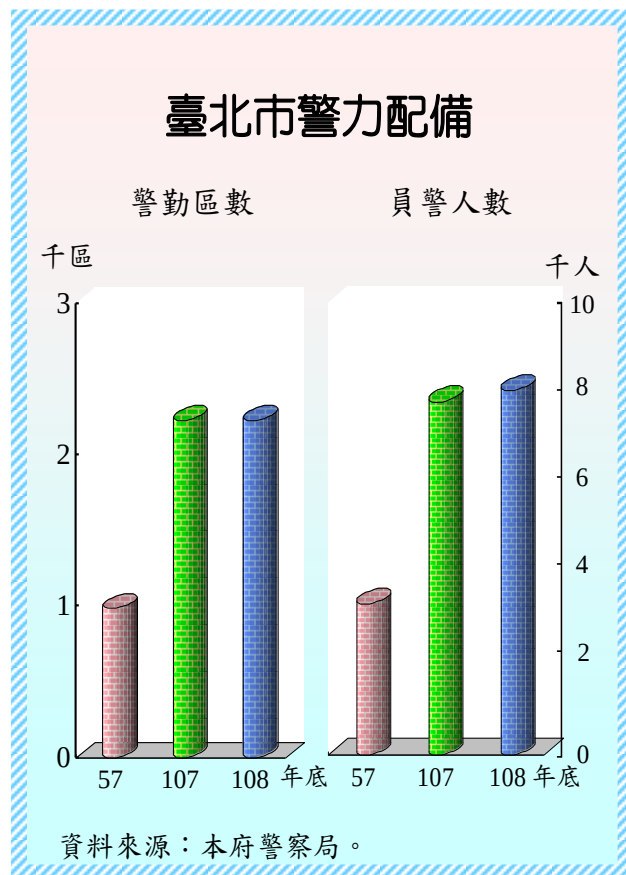
民國 57 年底臺北市人口僅 160 萬人，至 108 年底增為 265 萬人，都市型態急遽改變，因此警力配備隨之相對增加，另警勤區數已達 2,230 區，現有員警人數 8,054 人，每萬人員警人數 30.45 人，而每一員警維護治安人數計 328 人。

臺北市警力配備情形

年 底 別	警 勤 區 數 (區)	員 警 人 數 (人)①
57 年 底	986	3,330
60 年 底	1,028	3,657
70 年 底	1,320	5,912
80 年 底	1,783	7,402
90 年 底	2,171	7,895
100 年 底	2,230	7,581
105 年 底	2,230	7,370
106 年 底	2,230	7,613
107 年 底	2,230	7,805
108 年 底	2,230	8,054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

附 註：①原為編制員額數，惟自 80 年起改為實際員警人數；均含行政工作人員。





民國 108 年臺北市計發生刑案 4 萬 98 件，每十萬人刑案發生數 1,509 件，其中以公共危險案件居首，占全部刑案 15.05%，另詐欺、毒品案件分別占全部刑案 11.68% 及 10.93%；同期刑案破獲 3 萬 8,741 件，刑案破獲率 96.62%，較 107 年 96.83% 減少 0.21 個百分點。

民國 108 年全年經濟案件共發生 1,041 件，金額為 58.17 億元，每萬人發生 3.92 件。就案件類別分析，以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占 73.97% 最多，次為違反金融法令案件占 14.22%。若就犯罪金額分析，以違反金融法令案件占 86.79% 最高，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居次占 7.20%。

違警罰法自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起廢止，改實施社會秩序維護法，108 年臺北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共發生 1,285 件，違序人數 2,362 人，其中多為妨害善良風俗案件。

臺北市處理犯罪事件^①

年 別	刑 事 案 件 ^②						經 濟 案 件		違反社會秩序案件 ^④	
	發生件數(件)				破獲件數(件)	破獲率(%)	件 數(件)	金 額(千元)	件 數(件)	人 數(人)
	公共危險 占 比 (%) ^③	詐欺案件 占 比 (%)	毒品案件 占 比 (%)							
57 年	7,955	0.49	-	3.41	6,198	77.91	2,122	15,149	183,555	195,275
60 年	8,056	0.93	-	4.99	5,852	72.64	1,643	8,690	38,879	52,067
70 年	14,183	0.41	-	0.44	11,424	80.55	1,347	2,258,445	18,236	33,684
80 年	23,841	0.73	-	18.35	19,531	81.92	2,844	58,412	3,425	5,908
90 年	56,635	12.01	6.47	4.96	40,775	72.00	5,291	401,238	2,496	3,044
100 年	46,690	10.81	9.96	7.53	33,281	71.28	722	1,818,209	614	1,324
105 年	42,658	19.74	11.08	11.19	41,179	96.53	1,395	2,308,996	734	1,971
106 年	41,071	18.07	10.64	11.45	39,782	96.86	1,548	2,662,873	821	2,180
107 年	42,306	18.06	11.81	11.27	40,964	96.83	1,480	3,396,209	776	1,787
108 年	40,098	15.05	11.68	10.93	38,741	96.62	1,041	5,816,584	1,285	2,362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

附 註：①本表數字係本府警察局受(處)理數。

②82 年起發生及破獲數含機車竊盜數。

③88 年 5 月酒後駕車列入「公共危險」統計。

④57 年包括汽車違反交通管理案件；80 年上半年以前為違警罰法，80 年下半年起改以違反社會秩序案件統計。



37. 道路交通事故

為維護臺北市良好交通環境，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臺北市政府持續精進交通執法，強化交通疏導效能，推動執法科技化，更新各項交通設備，嚴正取締交通違規，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包含推動「酒駕零容忍」運動，針對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並推廣自行車實名自主登錄系統及違停執法，另加強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執法、機車族速度管理及維護年長者交通安全，更積極投入各項交通疏導工作，以有效提升行車順暢與安全。並與交通局相互合作，汲取交通專業建議，於規劃交通疏導勤務時，就必須性及發揮之效益綜合考量，妥適規劃勤務，期能營造良好之交通環境，讓民眾交通平安順暢。

民國 108 年臺北市發生造成人員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1 類)83 件，平均每日發生 0.23 件、每萬機動車輛發生 0.47 件；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83 人，平均每件 1.00 人死亡、每萬人 0.31 人死亡；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43 人，平均每件 0.50 人受傷、每萬人 0.16 人受傷。

臺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年 別	發生件數(件) ①			死亡人數(人) ②			受傷人數(人) ③		
		每日	每萬輛		每件	每萬人		每件	每萬人
89 年	121	0.33	0.75	124	1.02	0.47	63	0.52	0.24
90 年	94	0.26	0.58	98	1.04	0.37	37	0.39	0.14
98 年	81	0.22	0.45	82	1.01	0.31	26	0.32	0.10
99 年	84	0.23	0.46	85	1.01	0.33	27	0.32	0.10
100 年	80	0.22	0.44	81	1.01	0.31	39	0.49	0.15
101 年	76	0.21	0.41	77	1.01	0.29	31	0.41	0.12
105 年	88	0.24	0.50	89	1.01	0.33	36	0.41	0.13
106 年	61	0.17	0.35	65	1.07	0.24	39	0.64	0.15
107 年	72	0.20	0.41	76	1.06	0.28	36	0.50	0.13
108 年	83	0.23	0.47	83	1.00	0.31	43	0.50	0.16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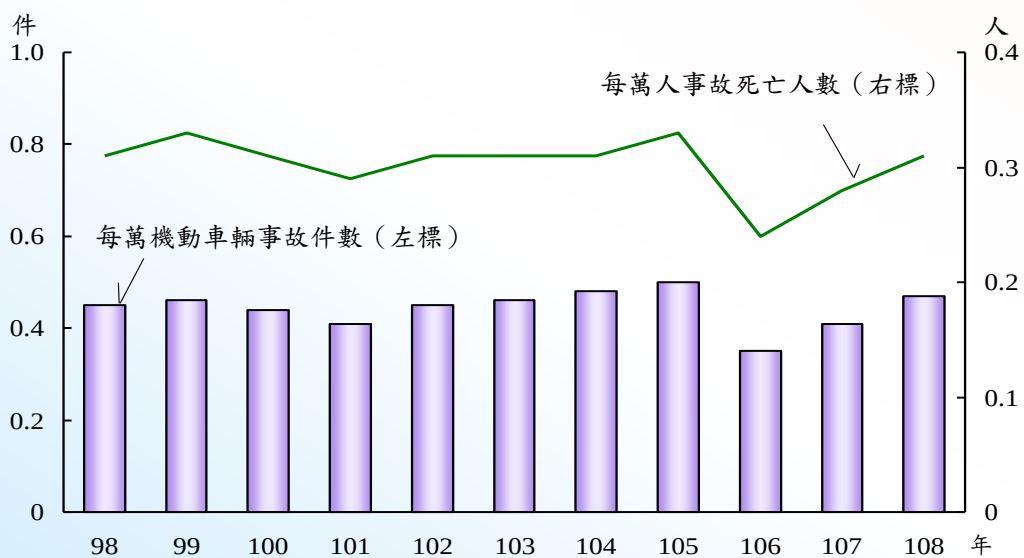
附 註：①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②係指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中，當場死亡及受傷後 24 小時內死亡之人數。

③係指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人數。



臺北市A1類道路交通事故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



38. 消防安全與服務

臺北市人口密集，建築物趨向高層化、地下化、大型化及使用多樣化，消防議題日益重要，建立現代化之消防設備愈形迫切。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除重視公共安全問題，健全防災體系，提升救災、救護技能外，亦致力於火災預防、防火教育宣導及嚴密的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為因應環境需要，臺北市於民國 84 年成立消防局以進一步提升消防救災之功能。截至 108 年底，計有消防人員 3,588 人，消防車輛 797 輛。另為給市民全年無休的安全守護，達成「安心臺北城」之遠景，除積極推動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外，並充實汰換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精實義消技能訓練，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以及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民國 108 年臺北市計發生 2,149 次火災，造成 49 人傷亡，財物損失達 1,674 萬元，平均每日發生 5.89 次。各項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居首，占 42.76%，電氣因素居次占 31.36%，菸蒂居第 3 位占 9.68%；而起火地點主要為廚房，占 45.37%；若就起火時間觀察，以 12 至 15 時發生次數最多，占 16.15%。

民國 88 年成立金鳳凰專責救護隊於急救現場作必要急救措施，提高到院前存活率，108 年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康復出院人數 126 人，急救成功率 33.64%。

臺北市火災損失、消防設備及急救存活情形

年 別	起火 次數 (次) ①	財物 損失 (千元) ②	消防安全設備 查察(件)		消 防 設 備③		急 救 存 活	
			檢 查 件次	檢 查 合格 件次	消防 人員 (人)	消防 車輛 (輛)	到院前心肺功 能停止(OHCA) 患者康復出院 人數(人)	急 救 成功率 (%)
57 年	926	49,598	-	-	1,801	92	-	-
60 年	851	51,739	-	-	2,090	79	-	-
70 年	585	35,142	-	-	2,195	321	-	-
80 年	874	193,361	-	-	1,738	485	-	-
90 年	814	74,928	27,635	25,217	2,504	680	27	-
100 年	177	10,849	53,793	44,901	2,976	813	41	25.88
105 年	165	13,318	51,470	45,699	3,160	845	105	25.46
106 年	2,721	20,977	52,429	47,921	3,288	868	119	28.83
107 年	2,163	16,713	54,401	51,591	3,516	859	121	29.44
108 年	2,149	16,742	58,754	54,961	3,588	797	126	33.64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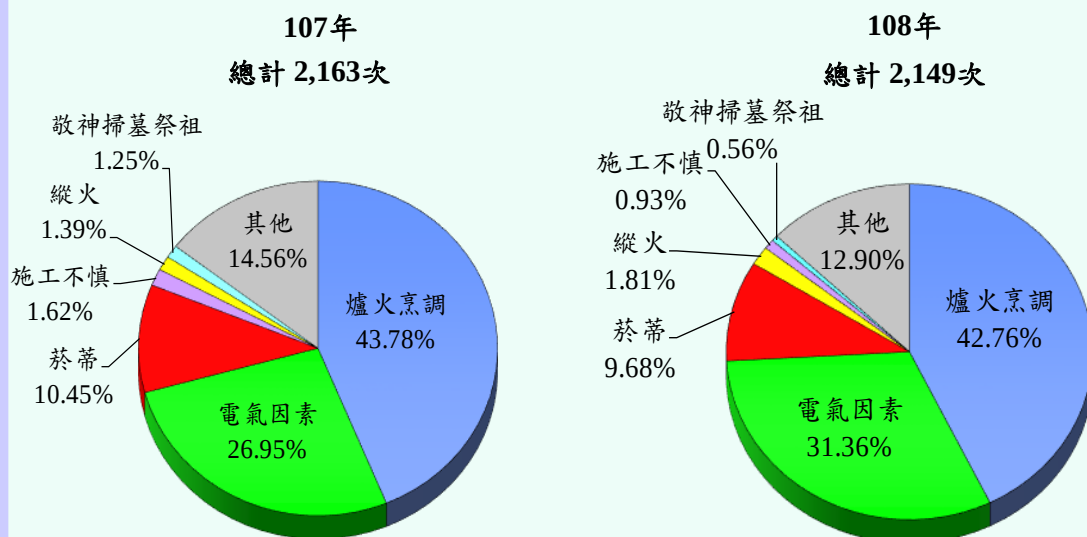
附 註：①106 年起依內政部消防署規定，除原造成人員死亡(A1 類)與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A2 類)等原因外，再加計「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中判定為火災且非屬 A1、A2 類之案件(A3 類)。

②為估計金額。

③係年底資料。消防人員含義消及消防人員，自 95 年起不含約聘僱人員。消防車輛包含消防車、救災車、消防勤務車、救護車及救生艇。



臺北市火災起火原因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



臺北市消防演練



39. 醫療設施

為提供市民優質就醫環境及醫療服務，拓展市民照護之廣度，臺北市政府積極地投入各項基礎建設，期建構溫馨、貼心與讓人安心地「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及守護市民健康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讓健康成為臺北市民的基本權力，營造安全的醫療環境，並同時提升長者的健康福利，擴大老人健檢名額，將臺北市推向亞太地區健康新都會。

臺北市在醫療設施方面，民國 57 年底全市醫院有 36 家，診所 1,400 家，迄 108 年底全市有醫院 36 家，診所 3,628 家，其中包括市立聯合、萬芳及關渡 3 所市立綜合醫院。為強化各市立醫院間水平整合，臺北市原 10 家市立醫療院所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整併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而該院又分中興、仁愛、和平婦幼、忠孝、陽明、松德、林森中醫及昆明等 8 個院區，在各行政區亦設有門診部服務市民。為應市民實際需要，醫療院所逐年擴增設備，病床數截至 108 年底已達 2 萬 5,375 床，每萬人 96 床。

為加強及擴大對市民之醫療服務工作，改善早期因各區衛生所醫師資源有限，致醫療品質不佳，各區衛生所門診業務自民國 86 年起陸續經市立醫院認養，由市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主治以上專科醫師辦理醫療門診工作。94 年起將各區衛生所更名為「健康服務中心」，以強化社區保健業務，做好家戶健康管理成效，並提升服務的品質。

臺北市公立醫療院所設施

年 底 別	醫 院 (家)		診 所 (家)		病 床 數 (床) ①		
	全 市	市 立②	全 市	市 立	全 市	市 立	每萬人病床數
57 年底	36	6	1,400	16	-	-	-
60 年底	62	8	1,232	17	-	-	-
70 年底	94	8	1,907	18	-	-	-
80 年底	79	9	2,416	14	17,298	3,801	64
90 年底	53	11	2,580	12	21,321	4,846	81
100 年底	39	3	3,214	14	24,666	4,708	93
105 年底	36	3	3,490	17	25,076	4,007	93
106 年底	36	3	3,542	17	25,229	3,956	94
107 年底①	36	3	3,572	14	25,464	4,042	95
108 年底②	36	3	3,628	14	25,375	3,973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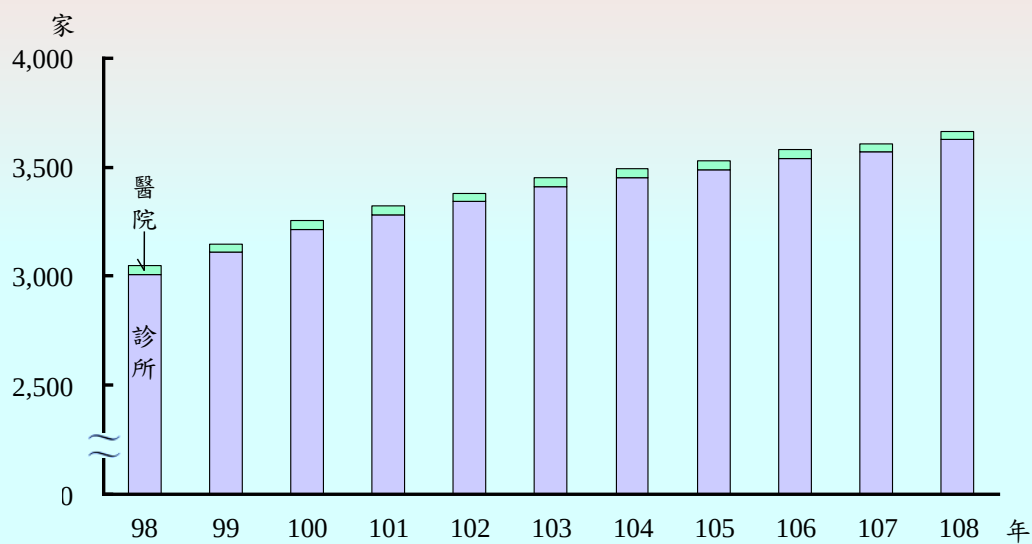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

附 註：①含加護、觀察、嬰兒等其他特殊病床。

②94 年 1 月 1 日起將 7 家市立醫院、療養院、慢性病防治院及性病防治所合併成 1 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臺北市公私立醫院診所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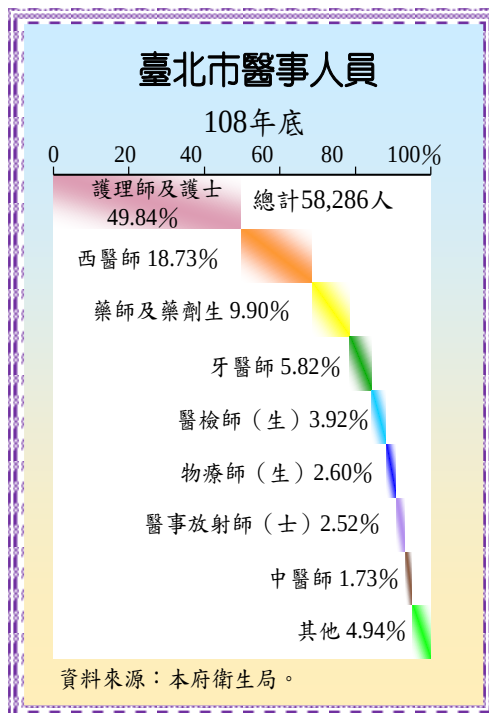


40. 醫事人員

為建置完善醫療環境及醫療服務品質，關鍵因素為醫事人員之良窳與數量。

截至民國 108 年底，臺北市登記合格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醫師共計 1 萬 5,323 人，較 57 年底 2,087 人，增加 1 萬 3,236 人，51 年間增加 6.3 倍；護理人員在 57 年底僅有 1,201 人，至 108 年底已增至 2 萬 9,089 人，計增加 23.2 倍；其他醫事人員在 57 年底僅有 818 人，至 108 年底已增加至 1 萬 3,874 人，約增加 16 倍。

若以臺北市醫事人員與全市人口比較，民國 57 年底每萬人醫師數僅 13 位，每萬人護理人員數亦僅有 7 位；至 108 年底每萬人醫師數達 58 位，每萬人護理人員數達 110 位，足見醫事人員與 51 年前相較已有相當幅度之增加。



臺 北 市 醫 事 人 員 數

單位：人

類 別	108 年 底②		107 年 底①		57 年 底	
	人 員 數	每萬人醫 事人員數	人 員 數	每萬人醫 事人員數	人 員 數	每萬人醫 事人員數
總 計	58,286	220	56,232	211	4,106	26
醫 師 人 員	15,323	58	14,359	54	2,087	13
西 醫 師	10,919	41	10,112	38	1,510	9
中 醫 師	1,011	4	978	4	348	2
牙 醫 師	3,393	13	3,269	12	229	1
護 理 人 員	29,089	110	28,380	106	1,201	7
護理師及護士	29,047	110	28,345	106	919	6
助產師(士)	42	0	35	0	282	2
藥師及藥劑生	5,769	22	5,662	21	786	5
鑲牙生	-	-	2	0	32	0
醫檢師(生)	2,285	9	2,138	8	-	-
醫事放射師(士)	1,466	6	1,423	5	-	-
物理師(生)	1,514	6	1,391	5	-	-
營養師	519	2	552	2	-	-
諮商心理師	457	2	572	2	-	-
職能治療師(生)	626	2	545	2	-	-
呼吸治療師	356	1	351	1	-	-
臨床心理師	322	1	293	1	-	-
語言治療師	166	1	139	1	-	-
其 他	394	1	425	2	-	-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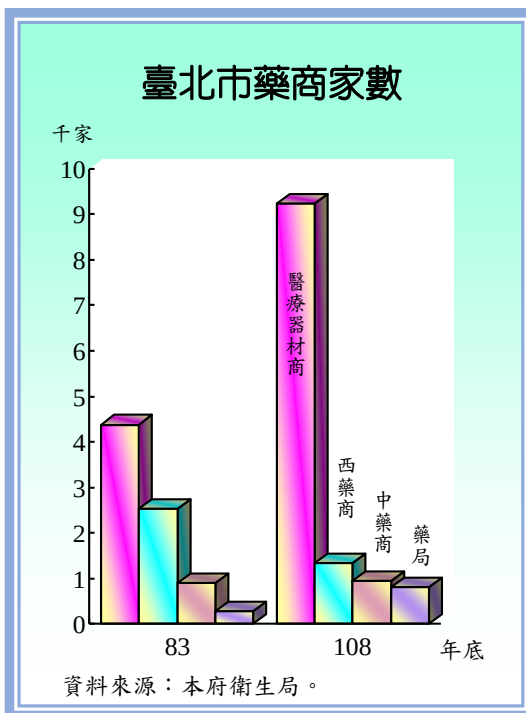


41. 藥政管理

民國 57 年底改制初期，臺北市有西藥商 1,082 家，中藥商 527 家。從 59 年起，藥商許可登記證改由衛生機關發給，使藥政管理納入正軌，並自 83 年起將藥局分出個別統計。

至民國 108 年底，臺北市持有執照的藥商總計 1 萬 2,336 家，其中醫療器材商 9,239 家，西藥商 1,338 家，中藥商 955 家及藥局 804 家；與上年比較，西藥商、中藥商、藥局及醫療器材商分別減少 0.30%、1.65%、0.50% 及增加 2.01%。

就現有藥商分布而言，以中山區最多，有 2,065 家，其次是大安區 1,920 家，最少為南港區，僅 392 家。



臺 北 市 藥 商 家 數

單位: 家

年 底 及 行 政 區 別	總 計	西 藥 商	中 藥 商	藥 局①	醫療器材商
57 年 底②	-	1,082	527	-	-
100 年 底	10,936	1,494	996	787	7,659
105 年 底	11,969	1,324	943	789	8,913
106 年 底	12,156	1,325	962	807	9,062
107 年 底	12,178	1,342	971	808	9,057
108 年 底	12,336	1,338	955	804	9,239
松 山 區	1,146	153	53	70	870
信 義 區	1,174	131	71	75	897
大 安 區	1,920	204	101	95	1,520
中 山 區	2,065	263	119	96	1,587
中 正 區	1,127	111	58	61	897
大 同 區	894	88	222	34	550
萬 華 區	588	56	81	60	391
文 山 區	488	32	31	66	359
南 港 區	392	58	26	33	275
內 湖 區	1,263	140	61	62	1,000
士 林 區	768	66	79	84	539
北 投 區	511	36	53	68	354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

附 註：①83 年起藥局自西藥商分出個別統計。

②57 年底另有 90 家化粧品製造商及其他藥商。



42. 衛生管理

為健全食品及化粧品之管理與風險評估體系，臺北市持續加強衛生自主管理措施，以建立源頭管理制度，並針對市售食品及化粧品加強抽驗，及持續監控違規食品、化粧品廣告及查處作業，必要時抽驗追查，隨時掌握違規態樣。

為強化食品安全，提供市民安心安全的消費飲食，臺北市政府持續推動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食品安全制度透明化及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必要時抽驗及追查源頭，隨時掌握違規食品流向，以提升臺北市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的能力及餐飲衛生安全，提供市民更安全的消費環境。民國 108 年食品衛生查驗 6 萬 3,543 件，其中不合格件數 944 件，食品衛生稽查家次 2 萬 3,692 家次，其中須改善家次 6,607 家次。

為創造安心消費環境，並維護民眾使用化粧品的安全及消費權益，臺北市持續辦理市售化粧品稽查抽驗，監控化粧品廣告。針對化粧品部分，臺北市在化粧品衛生管理部分，民國 108 年抽驗 1 萬 2,144 件，其中查獲違法 13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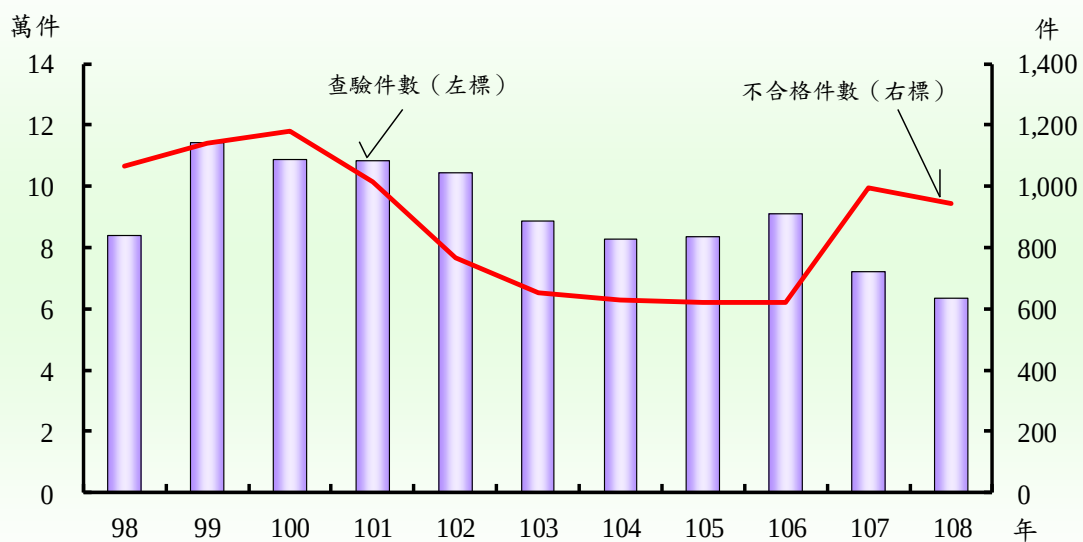
臺北市衛生管理

年 別	食品衛生管理				化粧品衛生管理(件)	
	查驗 件數 (件)	不合格 件 數 (件)	稽查 家次 (家次)	須改善 家 次 (家次)	抽查 件數	查獲違法 件數
59 年	-	-	16,749	4,229	-	-
60 年	-	-	22,869	6,944	-	-
70 年	-	-	-	-	-	-
80 年	-	-	145,727	9,193	-	-
90 年	97,013	571	56,377	7,923	5,426	282
100 年	108,757	1,180	25,422	2,899	11,165	543
105 年	83,629	619	24,667	5,133	10,611	321
106 年	91,067	622	28,128	5,750	11,647	229
107 年	71,983	994	26,471	7,326	11,252	207
108 年	63,543	944	23,692	6,607	12,144	134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



臺北市食品衛生管理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



臺北市食品衛生稽查



43. 環境保護

臺北市針對綠色經濟、能源、永續城市、糧食安全、永續農業、水資源和災害認知等面向，創全國之先實施各項環保與生態維護措施，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打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並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家戶廚餘回收」、「廢棄物再生活化」等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措施，凝聚市民愛護環境、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的環保共識，共同提升綠化節能，提升環境管理績效。

臺北市因受限地理環境，每逢氣候條件不佳，易使部分地區污染濃度偏高。民國 108 年月平均落塵量每平方公里 3.81 公噸，較 107 年增加 0.38 公噸，而懸浮微粒為每立方公尺 30.40 微克，較 107 年減少 3.23 微克。

水污染方面，持續執行事業廢水管制稽查，並賡續辦理污染源稽查採樣、專案輔導等措施，民國 108 年輔導改善件數 13 件；另臺北市各河川之水質檢驗件數 3,932 件，較 107 年增加 1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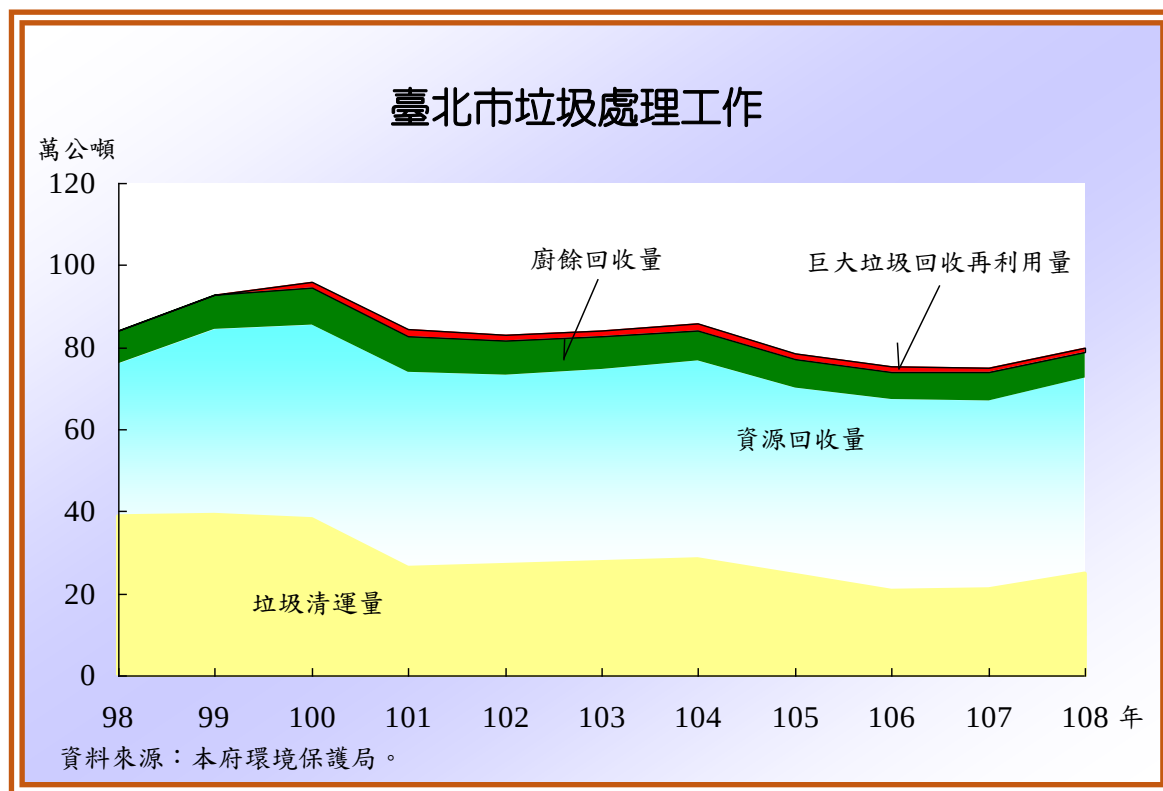
為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臺北市自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之政策，108 年垃圾清運量 24 萬 6,461 公噸，較 88 年垃圾費未隨袋徵收時 140 萬 6,766 公噸減少 82.48%；每日清運 675 公噸的垃圾，每人年垃圾產生量 300 公斤；資源回收量 47 萬 8,901 公噸，較 107 年增加 4.33%；廚餘回收量 6 萬 1,849 公噸，較 107 年減少 10.15%；另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1 萬 737 公噸，較 107 年減少 9.25%。為維護市容整潔並避免廢棄車輛占用道路，積極加強廢棄車輛稽查及拖吊，108 年共拖吊 7,724 輛，較 107 年 8,210 輛減少 5.92%。

臺北市空氣污染物測定結果

年 別	落塵量 (月平均) (公噸/km ²)	懸浮 微粒 (微克/m ³)	臭氧 濃度 (ppm)	二氧 化硫 含量 (ppm)	一氧 化碳 含量 (ppm)	二氧 化氮 含量 (ppm)	空氣品質指標 (AQI)>100 之日數比率(%) ①	
							一般測站	交通測站
63 年	16.39	151.73	0.043	0.027	10.7	0.026	-	-
70 年	15.26	121.65	0.016	0.016	1.8	0.039	-	-
80 年	14.30	75.34	0.017	0.019	2.2	0.063	-	-
90 年	11.83	49.74	0.019	0.004	1.1	0.026	0.93	3.43
100 年	6.32	44.45	0.026	0.003	0.7	0.018	0.73	0.14
105 年	4.87	30.19	0.025	0.002	0.6	0.016	0.50	-
106 年	3.31	32.01	0.027	0.002	0.6	0.016	3.41	6.40
107 年	3.43	33.63	0.028	0.002	0.6	0.015	2.70	3.36
108 年	3.81	30.40	0.028	0.002	0.6	0.014	2.18	4.38

資料來源：本府環境保護局。

附註：① 106 年起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空氣污染指標(PSI)改以空氣品質指標(AQI)發布。



臺 北 市 垃 圾 處 理 情 形

年 別	垃 圾 產 生 量 (公噸)①					每 人 垃 圾 產生量 (公斤)	垃 圾 妥 善 處理率 (%)
	總 計	清運量 ②	資 源 回收量	廚 餘 回收量	巨大垃圾 回 收 再利用量		
57 年	311,216	311,216	-	-	-	199	-
60 年	421,878	421,878	-	-	-	234	-
70 年	755,565	755,565	-	-	-	336	-
80 年	1,321,614	1,321,614	-	-	-	486	100.00
90 年	1,049,394	994,312	55,082	-	-	397	100.00
100 年	959,025	378,591	477,590	88,615	14,230	364	100.00
105 年	783,268	244,574	456,832	68,213	13,649	290	100.00
106 年	755,026	205,932	468,299	66,764	14,031	281	100.00
107 年	① 750,275	① 210,570	459,035	68,839	11,831	① 280	100.00
108 年	797,948	246,461	478,901	61,849	10,737	300	100.00

資料來源：本府環境保護局。

附 註：①臺北市資源回收量自 86 年 6 月 1 日起統計；家戶廚餘自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回收；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統計；自 100 年起，巨大垃圾經進焚化廠焚化後回收熱能，其計入回收再利用量。

② 101 年起僅含家戶垃圾量；106 年 6 月起不含以專用垃圾袋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44. 再生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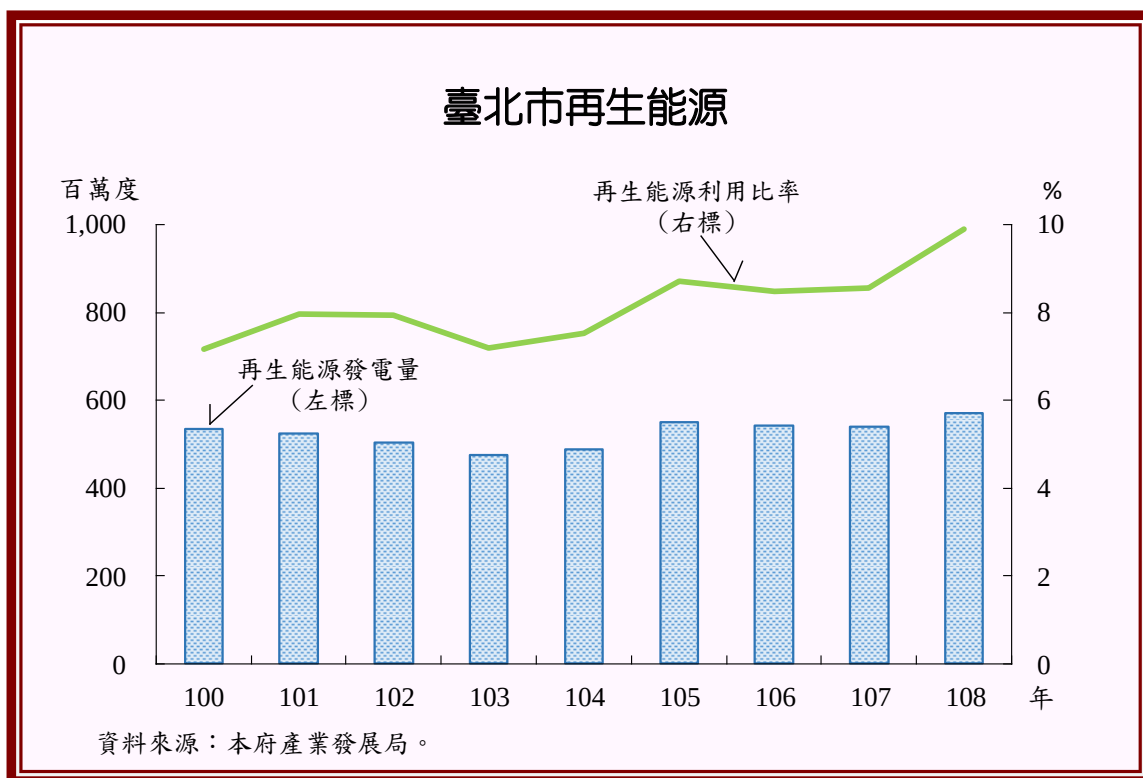
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對人類帶來的警訊，各國政府開始思考如何減碳節能，其中開發與使用再生能源，可減少化石燃料產生的污染，兼顧環境保護與人類對能源的需求，因此，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臺北市積極推動綠色低碳能源，而再生能源包含太陽能、風力、水力、生質能及廢棄物能、地熱能及海洋能等，臺北市受限於自然環境及氣候等因素，發展再生能源項目受限，經評估以發展太陽能發電較為可行。

臺北市為達「先進節能城市」目標，特別啟動「追日計畫」，以市有房地招標設置太陽光電；另為推廣公民電廠，以招標方式設置公民電廠示範場域，後續將複製到大面積、多場域模式，再將模式推廣到私人屋頂，以達到由內而外、由公而私的政策目標。民國 108 年臺北市太陽能光電同意備案核准件數 100 件，總裝置容量 8,623 瓩；太陽能光電設備登記核准件數 93 件，總裝置容量 8,214 瓩。另外，108 年臺北市再生能源發電量 570.63 百萬度，較 107 年 541.06 百萬度增加 2,957 萬度(5.47%)，包含臺北市再生能源發電量與中央及台電發展再生能源發(購)電量用於臺北市之用電量，再生能源利用比率 9.91%，較 107 年 8.57% 增加 1.34 個百分點，近年來利用比率大致呈現上升的趨勢。

臺 北 市 再 生 能 源

年 別	太陽能光電同意備案		太陽能光電設備登記		再生能源 發電量 (百萬度)
	核准件數 (件)	總裝置容量 (瓩)	核准件數 (件)	總裝置容量 (瓩)	
99 年	3	43	-	-	-
100 年	28	731	17	522	533.91
101 年	17	417	19	271	524.16
102 年	20	350	15	476	504.13
103 年	20	370	11	154	475.00
104 年	18	185	18	284	487.23
105 年	21	2,387	7	54	550.20
106 年	77	7,926	36	5,590	542.48
107 年	89	13,912	57	6,116	541.06
108 年	100	8,623	93	8,214	570.63

資料來源：本府產業發展局及經濟部能源局。



長興淨水場太陽能板



45. 家庭收支

臺北市改制以來，由於經濟快速發展，工商日益繁榮，市民所得亦呈增加之趨勢，使生活水準逐漸提高。為明瞭各階層家庭實際所得與消費狀況，爰自 60 年起，每年舉辦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蒐集家庭收支之基本資料，供為釐訂改善民眾生活、增進社會福利等相關施政計畫參據。訪問調查樣本最初僅抽取 1,230 戶，以後各年隨母體戶數增加而將樣本數提高，107 年採用全市 12 個行政區 2,000 個樣本家庭資料。

根據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資料顯示，臺北市每戶家庭所得總額已由民國 60 年 7 萬 6,579 元，增至 107 年 176 萬 7,002 元，增加 22 倍，平均年增加率 6.91%。剔除幣值變動因素，以消費者物價指數平減後，107 年每戶所得總額在實質上仍較 60 年增加 2.88 倍。

市民之家庭所得總額中，以薪資所得為主要來源。依民國 107 年資料顯示，薪資所得占整個所得總額之 54.65%，其次為財產所得收入占 19.16%，經常移轉收入占 15.94%，產業主所得占 10.25%，雜項收入占 0.01%。

臺北市每戶家庭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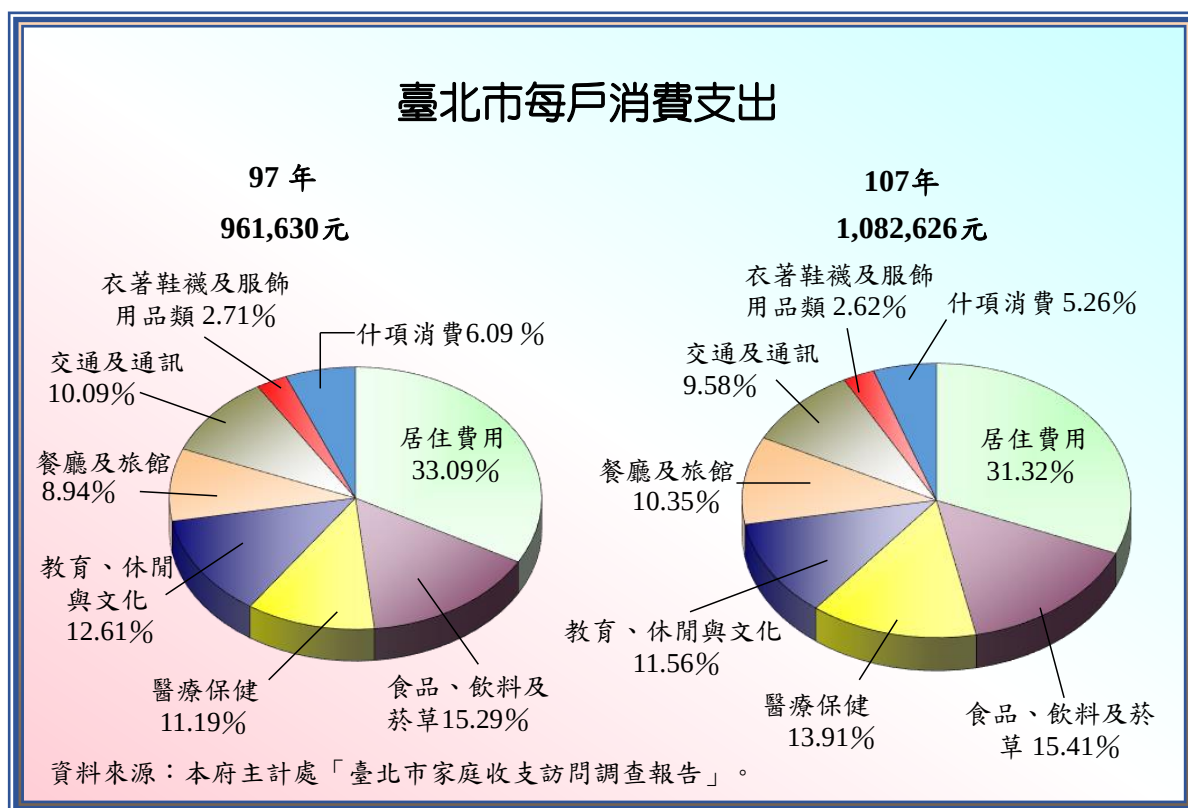
年 別	所得總額 (經常性 收入) (元)	可支配 所得 (元)	經常性 支出 (元)	消費支出(元)		
					飲食費(含 家外食物) 比率① (%)	飲食費(不含 家外食物) 比率① (%)
60 年	76,579	73,620	69,224	66,266	-	-
70 年	384,513	334,428	296,000	259,867	32.66	31.78
80 年	953,309	764,325	685,121	560,283	24.32	20.17
85 年	1,443,102	1,137,761	1,096,931	867,384	23.36	17.27
90 年	1,596,257	1,217,932	1,243,471	955,897	22.63	15.98
95 年	1,627,979	1,262,406	1,209,167	945,344	21.44	14.79
100 年	1,645,287	1,251,519	1,283,016	996,646	21.54	14.74
105 年	1,688,289	1,320,834	1,273,261	1,025,150	22.99	14.87
106 年	1,767,413	1,344,538	1,384,488	1,080,904	22.64	14.53
107 年	1,767,002	1,379,305	1,352,669	1,082,626	23.73	15.03

資料來源：本府主計處「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附註：①家外食物費係指婚生壽慶喪祭宴費(餐廳及外燴)及在外伙食費。



臺北市家庭消費之型態，民國 107 年仍以居住費用、食品、飲料及菸草等基本生活需要為主，分別占消費支出之 31.32%、15.41%。與民國 97 年比較，各項支出占消費支出比率隨家庭所得增加而升高者有 3 項，食品、飲料及菸草由 15.29% 增為 15.41%，醫療保健由 11.19% 增為 13.91%，餐廳及旅館由 8.94% 增為 10.35%；降低者則有 5 項，分別為居住費用比率由 33.09% 降為 31.32%，教育、休閒與文化由 12.61% 降至 11.56%，交通及通訊由 10.09% 降至 9.58%，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類費用比率由 2.71% 降為 2.62%，以及什項消費由 6.09% 降至 5.26%，顯示家庭消費型態之轉變。



46. 物價指數

物價指數為反映商品及勞務價格變動情形之重要經濟指標，主要用途有：(1)衡量貨幣購買力；(2)釐訂財經政策與調節物資供需之主要參據；(3)資產重估評價、清結長期債務及平減地價之參據；(4)調整員工薪資與合約價款之參據；(5)國民所得平減指數及商情預測之參據。

臺北市現編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係以民國 105 年為基期，採與基期同年之臺北市家庭消費結構為權數，查價商品共 368 項目群，除編算總指數外，另編 7 大分類、40 中分類指數。民國 108 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基期：民國 105 年平均=100)為 102.44，較 107 年 101.60，上漲 0.83%。

108 年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基期：民國 105 年平均=100)為 108.07，較 107 年 105.11，上漲 2.82%；其中材料類及勞務類分別上漲 2.91%、2.63%。

臺北市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基期:105 年平均=100

年 別	消 費 者 物 價		營 造 工 程 物 價	
	總 指 數	漲 跌 率 (%)	總 指 數	漲 跌 率 (%)
70 年	50.47	-	40.77	-
80 年	64.99	5.69	57.71	4.57
90 年	84.83	0.43	67.68	-0.92
95 年	89.11	0.68	86.27	5.97
100 年	94.79	1.44	103.27	2.82
105 年	100.00	1.27	100.00	-1.81
106 年	100.61	0.61	101.81	1.81
107 年	101.60	0.98	105.11	3.24
108 年	102.44	0.83	108.07	2.82

資料來源：本府主計處「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民國 108 年消費者物價各類指數變動趨勢，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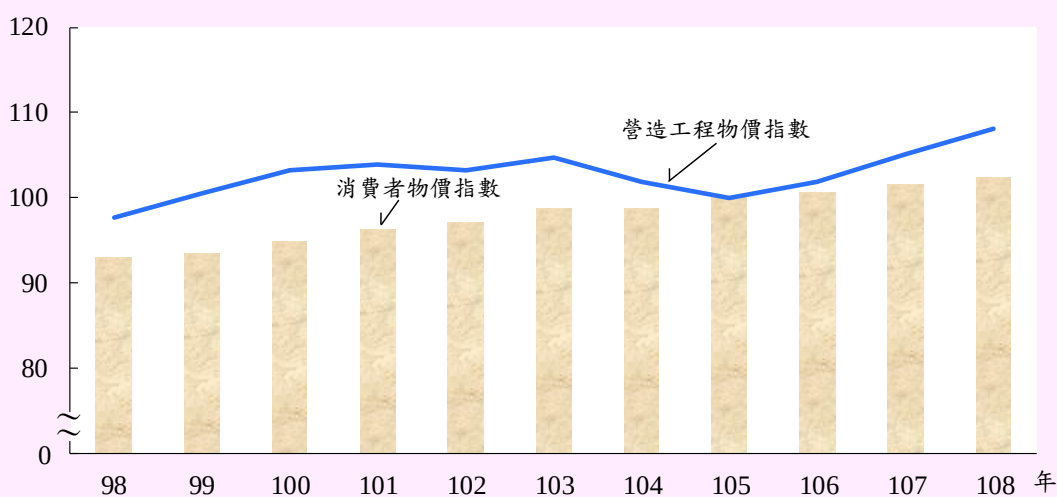
基期:105 年平均=100

類 別	權數（千分比）	108 年 (1)	107 年 (2)	增減率（%） $((1)-(2))/(2) \times 100$
總 指 數	1,000.00	102.44	101.60	0.83
食 物 類	251.63	102.83	101.04	1.77
衣 著 類	34.53	101.41	100.86	0.55
居 住 類	329.02	102.47	101.76	0.70
交通及通訊類	110.37	102.00	103.71	-1.65
醫 藥 保 健 類	47.24	101.82	100.83	0.98
教 養 娛 樂 類	129.08	101.94	100.69	1.24
雜 項 類	98.13	104.00	102.75	1.22

資料來源：本府主計處「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臺北市各種物價指數

指數（基期：105年平均=100）



資料來源：本府主計處「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47. 數位城市

臺北市政府為縮短數位落差，結合民間機構辦理市民免費上網訓練課程，鼓勵民眾接受訓練，普及網路教育，截至民國 108 年底止申請使用已達 43 萬 5,689 人次，而為鼓勵市民多利用網路辦理市政，市府網站提供申辦單一窗口「臺北市民 e 點通」服務，108 年共 160 萬人次上網申辦。100 年 7 月起提供臺北公眾區免費無線上網(Taipei Free)服務，至 108 年底已有 3,314 個熱點，同年計 9,995 萬人次使用。

臺北市政府秉持「善用新科技，替城市創新」的使命，致力整合各項卡證服務、發展物聯網創新應用、成立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及建構政府智慧支付平臺等，讓民眾感受即時、個人化及智慧化服務。至民國 108 年底市府行動應用服務 APP 項目數 16 個，累計下載 539.86 萬人次；同時基於資訊公開共享之理念，進行資訊整合，建立公開資料(Open Data)平臺，鼓勵民眾利用政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至 108 年底累計 13 億 9,495 萬使用人次。

在全球化資訊科技快速流通的時代，電腦及網際網路已成為生活上不可或缺的工具，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民國 108 年臺北市個人網路使用率 90.5%，較 107 年減少 0.1 個百分點。

臺北市網路服務

年 別	市民免費 上網訓練 參訓累計 人 次 (人次)①	市 民 e 點通 上 網 人 次 (萬人次)	臺北公眾區 免費無線上網 (Taipei Free)②		臺北市政府行動 應用服務 APP		Open Data 資料累計使 用 人 次 (萬人次) ①④	個 人 網 路 使用率 (%) ⑤
			熱點數 (個) ①	使用 人次 (千人次)	項目數 (個) ①	累計下載 人 次 (萬人次) ①③		
89 年	-	-	-	-	-	-	-	58.7
90 年	189,123	-	-	-	-	-	-	59.7
95 年	341,262	139.46	-	-	-	-	-	72.6
99 年	380,181	217.13	-	-	1	6.86	-	77.6
100 年	390,015	182.14	1,815	4,838	10	50.13	27.48	80.1
105 年	422,214	285.84	8,312	39,433	27	357.82	22,344.16	85.4
106 年	425,558	235.50	7,402	30,463	24	408.49	59,113.22	87.0
107 年	431,091	176.95	4,945	38,081	16	461.13	104,600.19	90.6
108 年	435,689	160.47	3,314	99,947	16	539.86	139,495.02	90.5

資料來源：本府資訊局、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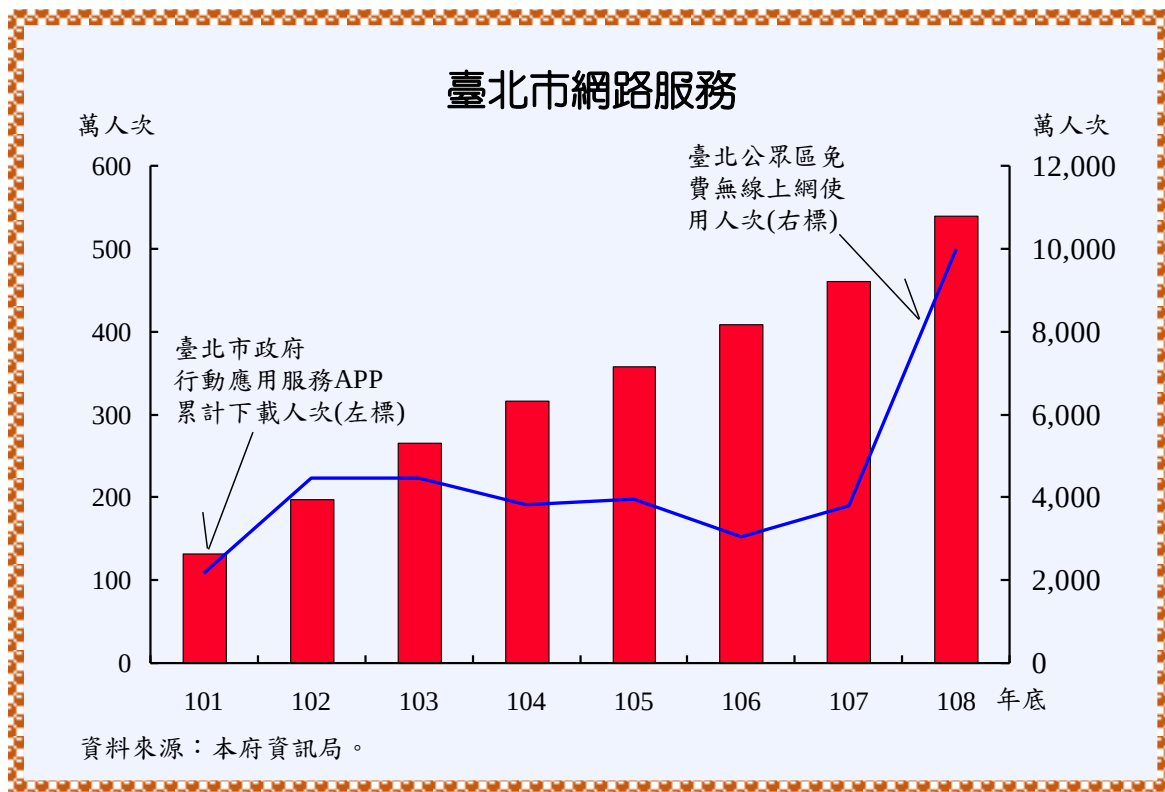
附 註：①係年底資料。

②100 年為 8 月至 12 月使用人次；104 年至 106 年含臺北無線聯盟。

③99 年係 7 月至 12 月下載人次。

④100 年 9 月開始提供服務。

⑤89 至 96 年為「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報告」資料，自 97 年起為「數位落差調查報告」資料；100 年起為「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資料。



48. 臺北市議會

臺北市於民國 34 年成為省轄市，並於次年成立臺北市參議會。39 年實施地方自治，市長改為民選，省轄市議會成立，其後經過 6 次改選。56 年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市長直接由行政院長任命，迄至第 1 屆直轄市議會成立(58 年 12 月 25 日)前，由臺北市臨時市議會踐行職權。83 年 7 月直轄市自治法通過實施，同年 12 月 3 日舉行第 7 屆議員及市長選舉，臺北市議會在地方自治的立法權、財政監督權及行政監督職權始獲得法律保障，民主政治邁向新的里程。近年來議會除致力反映民意、監督市政、城市交流外，也戮力提升議事資訊公開及 e 化等工作，期透過立法監督，督促市政府興利除弊，並增進整體社會福祉、提高生活品質。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第 13 屆議員及市長選舉，選出 63 位市議員，市民投票率為 6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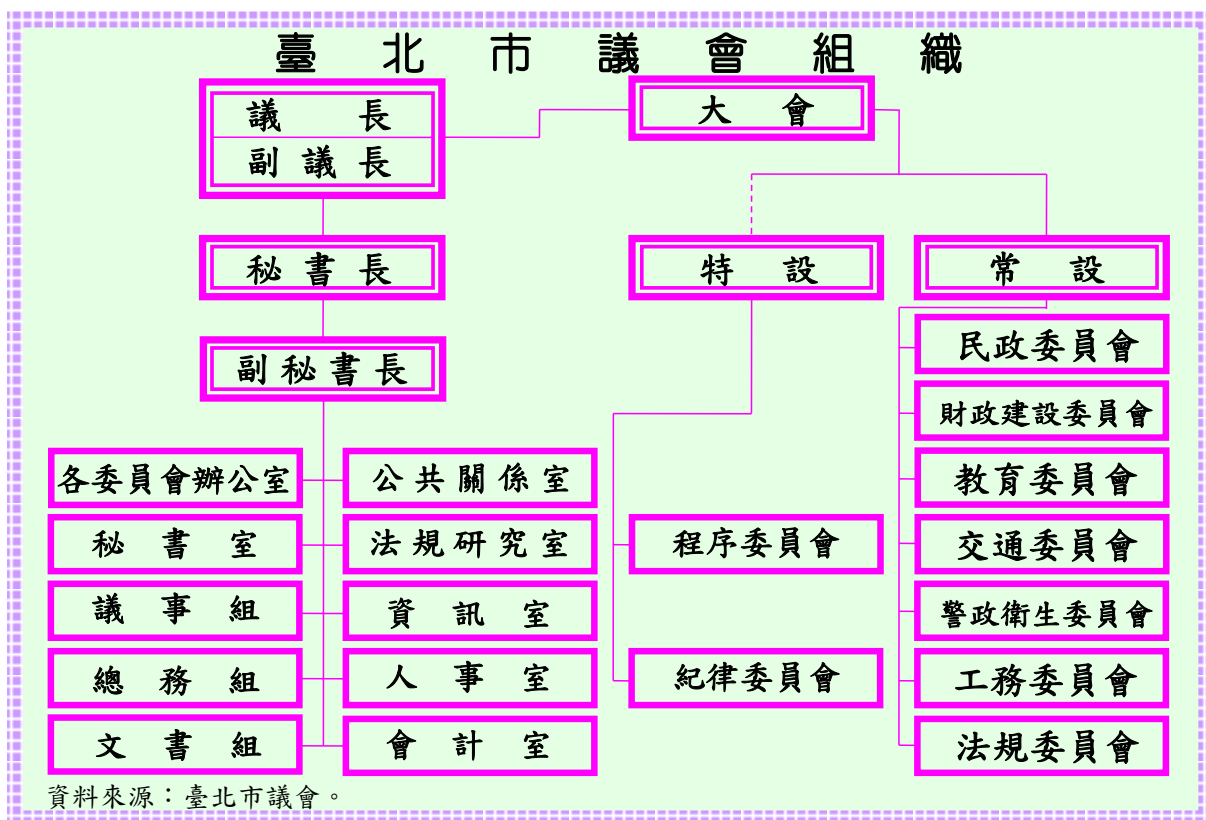
市議會職權計有下列 8 項：議決市法規、議決市預算及審議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稅課、議決市財產的處分、議決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市府提案及議員提案、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中央法規賦予之職權。臺北市議會置秘書長 1 人，承議長之命處理會務；置副秘書長 1 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並設秘書室、議事組、總務組、文書組、公共關係室、法規研究室、資訊室、人事室、會計室等 9 個組室；大會之下則設有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交通、警政衛生、工務、法規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及程序、紀律 2 個特設委員會。

臺北市市議員選舉概況

屆 別	選舉人數 (人)	投票數 (票)	投票率 (%)	候選人數 (人)	當選人數(人)			就職日期		
					總計	男	女	年	月	日
第 1 屆	874,185	559,191	63.97	77	48	41	7	58	12	25
第 2 屆	1,023,809	620,070	60.57	63	49	42	7	62	12	25
第 3 屆	1,175,477	830,454	70.65	61	51	43	8	66	12	25
第 4 屆	1,314,260	892,257	67.89	83	51	44	7	70	12	25
第 5 屆	1,538,774	1,008,314	65.53	74	51	42	9	74	12	25
第 6 屆	1,753,905	1,215,198	69.29	100	51	41	10	78	12	25
第 7 屆①	1,811,825	1,422,920	78.54	145	52	40	12	83	12	25
第 8 屆	1,864,314	1,507,844	80.88	110	52	35	17	87	12	25
第 9 屆	1,943,250	1,372,567	70.63	113	52	35	17	91	12	25
第 10 屆	2,004,204	1,293,595	64.54	103	52	33	19	95	12	25
第 11 屆	2,039,527	1,441,006	70.65	103	62	41	21	99	12	25
第 12 屆	2,140,188	1,508,054	70.46	108	63	42	21	103	12	25
第 13 屆	2,158,142	1,423,127	65.94	124	63	39	24	107	12	25

資料來源：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附註：①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8 年 2 月公告第 7 屆議員 1 名當選無效。



臺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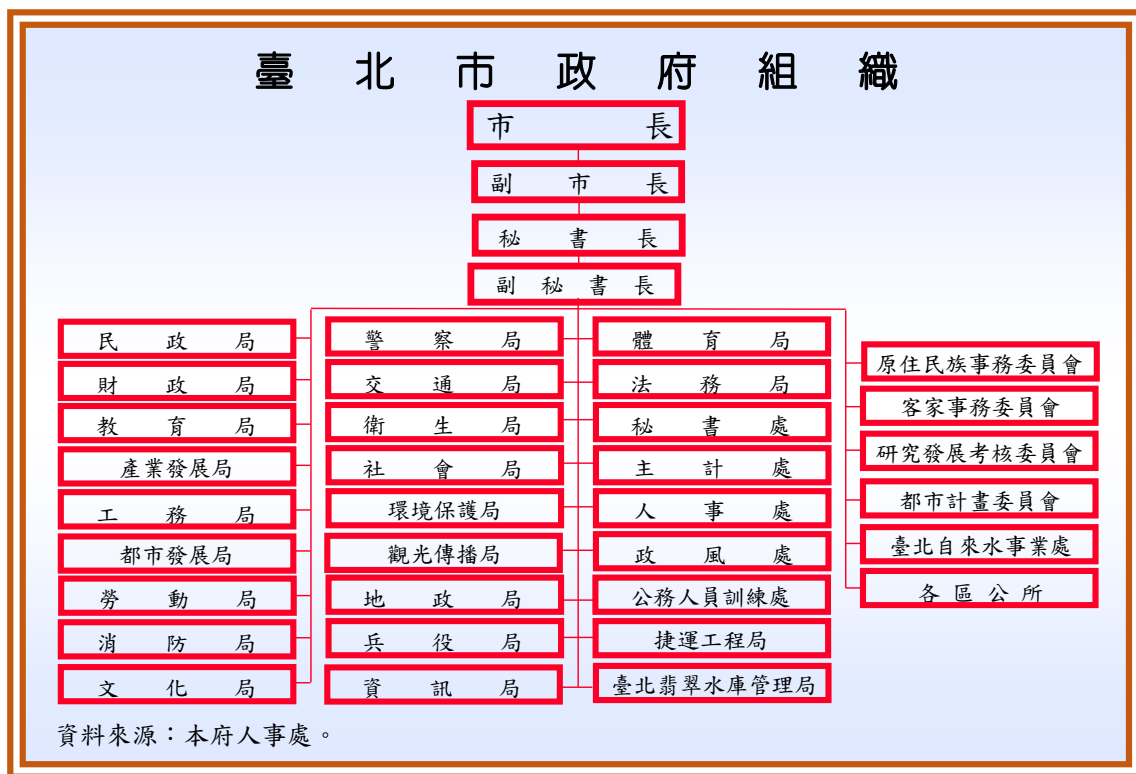


49.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為因應建設成一個現代化都市之需要而改制，其政治組織、人員編制均係準此目標釐定，而自改制以來，為配合市政發展需要，曾多次加以調整。現臺北市政府組織依地方制度法置民選市長 1 人、副市長 3 人、秘書長 1 人、副秘書長 3 人，下設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產業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勞動局、消防局、文化局、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觀光傳播局、地政局、兵役局、資訊局、體育局、法務局、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公務人員訓練處、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等機關，並為處理特定事務，設置 4 個委員會，此外尚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 12 個區公所。

截至民國 108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共有機關單位 395 個，除上述直屬臺北市政府之 31 個一級機關、1 個事業機構及 12 個區公所外，尚有隸屬於各局處之二級機關(構)351 個；如按機關性質分類，一般行政機關有 141 個(含聯合醫院)，事業機構 3 個，各級學校 251 個。

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市以下設區，區以內編組為里，里之內編組為鄰。臺北市改制後市區擴大，全市即分為 16 行政區，里鄰數則隨著戶口增加而調整。在民國 57 年底時，全市共分 608 里，1 萬 255 鄰，79 年為健全基層組織，增進區里行政功能，乃於 3 月 12 日起調整全市為 12 區。91 年 9 月為改善各里資源分配不均現象，反映都市發展特性及釐清里鄰界，故進行里區域調整。108 年底臺北市分設 456 里，共 9,564 鄰，每里約 21 鄰，每鄰約 111 戶。





近年來臺北市政府為撙節人事成本，市屬各機關人員數均依其業務變動發展需要，適時檢討修正，以有效抑制人力成長。另對公教人員在職訓練亦極為重視，主要由公務人員訓練處負責提供系統化充實新知的機會，並定期選送優秀人員至國內外各大專校院進修，以培植市政各種專業人才。民國 108 年底市屬各機關學校現有員額共 5 萬 9,944 人，其中編制內職員 4 萬 6,672 人，職工 1 萬 263 人，另編制外員額 3,009 人。

若就現有編制職員(公教人員)依機關別分，民國 108 年底以一般行政機關占 49.34%最多；各級學校占 49.04%居次；市營事業機關占 1.62%最少。與 107 年底相比，一般行政機關 2 萬 3,027 人，增加 176 人；市營事業機關 755 人，增加 8 人；各級學校 2 萬 2,890 人，減少 72 人。

另現有編制職員若按學歷分，民國 108 年底受過大專教育以上者計 4 萬 4,873 人，占總人數之 96.15%；以年資而言，以 5 年以下年資階層之公教人員占 26.99%為最多；若按性別區分，男性計 2 萬 205 人，占 43.29%；女性公教人員計 2 萬 6,467 人，占 56.71%。

臺 北 市 政 府 所 屬 各 機 關 現 有 編 制 職 員 數

項 目 別	員 額 (人)			結 構 比 率 (%)		
	108 年底 (1)	107 年底 (2)	比較增減 (1)-(2)	108 年底 (3)	107 年底 (4)	比較增減 (3)-(4)
總 計	46,672	46,560	112	100.00	100.00	0.00
一、按機關別分						
一般行政機關	23,027	22,851	176	49.34	49.08	0.26
市營事業機關	755	747	8	1.62	1.60	0.02
各 級 學 校	22,890	22,962	-72	49.04	49.32	-0.28
二、按學歷分						
大專校院	44,873	44,699	174	96.15	96.00	0.15
中等學校	1,785	1,846	-61	3.82	3.96	-0.14
其 他	14	15	-1	0.03	0.03	-
三、按年資分						
5 年以下	12,595	12,394	201	26.99	26.62	0.37
6 年~9 年	5,529	5,375	154	11.85	11.54	0.31
10 年~14 年	7,017	7,122	-105	15.03	15.30	-0.27
15 年~19 年	6,954	6,964	-10	14.90	14.96	-0.06
20 年~24 年	6,038	6,528	-490	12.94	14.02	-1.08
25 年~29 年	5,316	5,352	-36	11.39	11.49	-0.10
30 年以上	3,223	2,825	398	6.91	6.07	0.84



臺 北 市 市 民 生 活

年 別	1. 土 地						
	人口密度	扶養比①	老化指數	性比例	平均壽命 ②		人 口 增加率
					男	女	
單 位	人/平方公里	%	%	男/百女	歲	歲	‰
57 年	5,896	69.28	6.04	113.42	-	-	51.77
60 年	6,760	61.31	7.36	116.20	-	-	39.60
70 年	8,345	50.21	14.69	106.49	-	-	22.77
80 年	10,001	44.71	28.68	101.57	-	-	-0.61
90 年	9,690	41.27	51.58	97.49	78.05	82.38	-4.79
100 年	9,753	37.37	88.31	92.85	80.18	85.25	12.29
105 年	9,918	41.77	111.73	91.70	80.54	86.18	-3.37
106 年	9,872	43.17	118.74	91.48	80.82	86.29	-4.62
107 年	9,818	44.54	126.12	91.27	80.93	86.29	-5.47
108 年	9,732	46.01	134.44	90.98	...	...	-8.82

年 別	3. 勞 動 就 業					
	每 戶 就業人數 ①	失 業 率①			勞動力 參與率 ①②	市府推介 求 職 就業率③
		總失 業 率	男 性 失 業 率	女 性 失 業 率		
單 位	人	%	%	%	%	%
57 年	1.33	1.7	1.6	2.0	57.4	62.95
60 年	1.39	3.6	-	-	49.6	37.73
70 年	1.36	1.6	1.3	2.2	52.1	70.15
80 年	1.36	2.0	1.9	2.1	56.3	40.82
90 年	1.24	3.9	4.6	3.1	55.5	19.41
100 年	1.21	4.4	4.9	4.0	56.5	53.06
105 年	1.22	3.9	4.6	3.1	57.5	54.25
106 年	1.21	3.8	4.1	3.4	57.4	59.74
107 年	1.22	3.7	3.7	3.7	57.9	53.38
108 年	1.21	3.7	3.8	3.6	58.3	68.31



素質及指標

人 口					2. 婚 育 概 況		
增 加 率		粗 出生率	粗 死亡率	人口總 移動率	粗 結婚率	粗 離婚率	育齡婦女 總生育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③	③	④	①	②	③
‰	‰	‰	‰	‰	‰	‰	‰
22.01	28.45	26.15	4.13	283.72	8.95	0.67	-
20.38	18.45	24.13	3.75	289.52	7.95	0.58	-
15.80	6.72	19.60	3.81	270.48	9.36	1.37	1,910
9.53	-10.15	13.44	3.90	271.51	7.79	1.85	1,365
5.17	-9.97	10.23	5.05	196.58	6.93	2.60	1,205
3.47	8.75	9.54	6.07	175.69	8.11	2.22	1,200
3.71	-7.08	10.37	6.66	153.92	6.59	2.05	1,310
2.82	-7.44	9.31	6.49	150.04	6.01	2.05	1,215
1.85	-7.34	8.54	6.69	157.75	5.68	2.07	1,125
1.30	-10.15	8.08	6.78	160.61	5.40	2.06	...

	4. 教 育 文 化						
市 府 推 介 利 用 率 ④	15 歲 以 上 人 口 識 字 率 ①	受 大 學 以 上 教 育 占 18 歲 以 上 人 口 比 率 ②	公 共 化 教 保 服 務 比 率 ③ (學年度)	各 級 學 校 每 班 教 師 數 ④ (學年度)	國 中 小 每 位 教 師 教 導 學 生 數 (學年度)	國 中 小 每 班 學 生 數 (學年度)	學 齡 兒 童 就 學 率 ⑤ (學年度)
%	%	%	%	人	人	人	%
29.41	87.92	9.19	-	1.79	37	56	98.90
27.55	90.35	10.71	-	1.85	32	53	99.02
25.94	94.85	13.82	-	1.85	27	45	99.77
10.99	97.14	14.42	-	1.96	22	39	99.89
18.39	97.80	23.58	-	1.92	15	30	99.93
38.79	99.22	42.08	-	1.93	13	27	99.94
59.33	99.47	48.50	40.98	2.30	11	26	99.95
49.60	99.51	49.41	41.63	2.33	11	26	99.95
56.68	99.55	50.32	42.65	2.34	11	26	99.97
55.83	99.58	51.24	43.58	2.36	11	26	99.98



臺 北 市 市 民 生 活

年 別	4. 教 育 文 化		5. 工 商		
	每千人市立圖書館借閱人次⑥	每千人享有市立圖書館藏書冊數⑦	工商營業登記家數	實際營業工商家數	每人享有公有市場面積
	人次	冊	家	家	平方公尺
57 年	882	59.83	37,950	37,950	0.029
60 年	744	69.66	51,701	51,701	0.039
70 年	826	148.43	134,780	131,532	0.087
80 年	2,394	681.86	214,634	186,115	0.111
90 年	633	1,342.50	208,919	191,616	0.141
100 年	1,487	2,390.78	221,997	204,749	0.212
105 年	1,374	2,896.57	244,063	224,499	0.203
106 年	1,327	2,977.26	249,007	228,533	0.207
107 年	1,311	3,088.18	253,714	232,324	0.203
108 年	1,360	3,172.09	257,150	235,828	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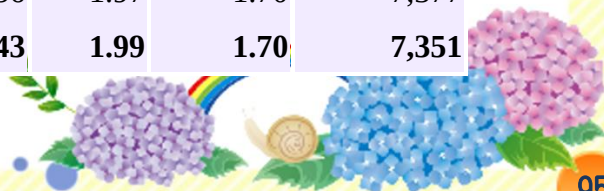
年 別	7. 交 通 運				
	每千輛汽車享有市有收費停車位數	每汽車享有公路及寬度 6 公尺以上車用道路面積	每日捷運客運人次	每日公車客運人次	每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件數
	格位	平方公尺	千人次	千人次	件
57 年	-	-	-	896	-
60 年	-	-	-	1,510	496
70 年	50	-	-	2,416	3,043
80 年	71	-	-	2,142	7,850
90 年	93	29.58	794	1,865	17,948
100 年	101	27.85	1,552	1,708	6,131
105 年	122	25.81	2,022	1,302	7,115
106 年	121	22.65	2,044	1,303	7,289
107 年	123	22.45	2,097	1,311	7,836
108 年	124	...	2,163	1,317	8,381



素質及指標(續1)

財 經			6. 公 共 建 設		7. 交 通 運 輸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決算歲出比率①(年度)	每位市民享有市政經費②(年度)	每位市民享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費②(年度)	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每人享有道路面積	每千人擁有汽車數	每千人擁有機車數	自用汽車比率①
%	元	元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輛	輛	%
21.16	8,962	1,897	0.72	4.50	17	47	34.41
32.50	11,989	3,896	0.71	5.05	24	62	37.81
27.38	29,009	7,943	1.84	6.65	92	179	59.67
38.60	69,202	26,714	3.44	6.81	190	233	79.50
29.93	63,373	18,969	4.80	7.84	253	368	83.82
33.58	65,670	22,049	5.15	8.49	281	416	76.57
40.42	57,702	23,325	5.32	8.20	299	353	74.98
40.03	60,330	24,149	5.35	8.27	302	355	74.77
35.70	62,419	22,281	① 5.79	8.31	305	354	74.57
...	...	...	5.93	8.39	308	360	74.13

輸			8. 社 會 福 利				
每萬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件數	每百平方公里郵局數②	每人收寄函件數③	長者安養率①	幼兒可收托率②	低 收 入 戶		每人次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補助元(當年幣值)
					占總戶數比率	占總人口數比率	
件	家	件	%	%	%	%	
-	60	87	0.59	-	2.86	3.02	-
971	70	108	2.35	-	2.42	2.13	-
2,054	80	176	1.96	-	0.52	0.32	-
6,848	79	272	1.21	-	0.68	0.50	-
14,807	74	527	0.65	-	1.23	0.94	5,837
5,504	82	① 616	0.24	1.11	1.94	1.80	5,724
7,073	78	① 520	0.15	4.36	1.98	1.76	7,292
7,428	75	① 493	0.15	5.51	1.95	1.71	7,312
8,262	73	① 445	0.14	7.56	1.97	1.70	7,377
9,274	71	409	0.13	9.43	1.99	1.70	7,351



臺 北 市 市 民 生 活

年 別	8. 社 會 福 利			9. 社		
	市 民 免 費 門 診 施 醫 人 次	每千位低收 入 者 之 施 醫 單 位 數 ^③	每一施醫單 位之市民免 費門診人次	刑 案 發 生 率		
				總 計	竊 案	詐欺犯罪
單 位	人 次	家	人 次	件/十萬人	件/十萬人	件/十萬人
57 年	50,847	0.58	1,816	508.29	386.44	-
60 年	83,257	0.82	2,602	446.41	287.87	-
70 年	109,227	3.75	4,045	631.56	440.44	-
80 年	91,167	3.48	1,940	876.89	350.63	-
90 年	774	0.24	129	2,145.15	1,198.73	138.74
100 年	2,001	0.11	400	1,772.00	411.86	176.44
105 年	503	0.04	252	1,579.78	225.16	175.09
106 年	434	0.07	145	1,527.10	225.40	162.52
107 年	286	0.07	95	1,580.99	223.18	186.74
108 年	282	0.07	94	1,509.26	212.47	176.26

年 別	10. 公 共 安					
	每萬機動車輛 A1 類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件 數 ^①	每 萬 人 A1 類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死 亡 人 數 ^①	火 災 發 生 次 數 ^②	每 千 戶 火 災 發 生 次 數 ^②	每 萬 人 火 災 死 亡 數	每 萬 人 火 災 受 傷 數
	件	人	次	次	人	人
57 年	226.49	0.77	926	2.70	0.14	0.57
60 年	94.28	0.65	851	2.21	0.14	0.25
70 年	34.48	0.72	585	1.02	0.16	0.47
80 年	8.90	0.77	874	1.08	0.20	0.96
90 年	0.58	0.37	814	0.91	0.06	0.28
100 年	0.44	0.31	177	0.18	0.00	0.06
105 年	0.50	0.33	165	0.16	0.06	0.10
106 年	0.35	0.24	2,721	2.59	0.08	0.11
107 年	0.41	0.28	2,163	2.05	0.06	0.17
108 年	0.47	0.31	2,149	2.03	0.06	0.13



素質及指標(續 2)

會 治 安							
其他刑案 件/十萬人	刑 案 破 獲 率				兒童少年 犯 罪 人 口 率	違 反 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 發 生 率	每 萬 人 員 警 人 數①
	總 計	竊 案	詐 欺 犯 罪	其他刑案			
	%	%	%	%	人/十萬人	件/萬人	人
121.85	77.91	71.18	-	99.27	305.46	1,172.83	-
158.54	72.64	57.71	-	99.76	219.60	215.44	19.9
191.12	80.55	71.64	-	101.07	384.78	81.20	26.0
526.26	81.92	56.94	-	98.57	513.19	12.60	27.2
807.69	72.00	63.32	31.56	91.81	332.51	9.45	30.0
1,183.70	71.28	69.66	69.09	72.17	268.57	2.33	28.6
1,179.52	96.53	85.30	93.00	99.20	253.71	2.72	27.3
1,139.18	96.86	83.54	96.93	99.49	273.77	3.05	28.4
1,171.08	96.83	85.35	92.22	99.75	240.43	2.90	29.3
1,120.52	96.62	88.79	95.81	98.23	270.37	4.84	30.45

全		11. 醫 療 保 健				
每 萬 人 消防車輛數	每 萬 人 消防人員數 (含義消)	每萬人 醫 療 院所數	每 萬 人 救 護 車 數 ①	公私立醫療 院所病床數	每一執業 醫師服務 人 數②	每萬人 執 業 醫師數
輛	人	所	輛	床	人	人
0.57	11.22	-	-	-	769	13
0.43	11.36	7.03	0.05	-	847	12
1.41	9.67	8.81	0.46	-	547	18
1.78	6.39	9.18	0.32	17,298	354	28
2.58	9.51	10.00	0.60	21,321	270	37
3.07	11.23	12.27	0.75	24,666	220	45
3.13	11.72	13.08	0.66	25,076	201	50
3.23	12.25	13.33	0.72	25,229	191	52
3.22	13.18	13.52	0.70	① 25,464	① 186	54
3.01	13.57	⑩ 13.85	0.69	⑩ 25,375	⑩ 173	⑩ 58



臺 北 市 市 民 生 活

年 別	11. 醫 療 保 健				
	每 萬 人 醫 療 醫 事 機 構 執 業 醫 事 人 員 數	市 立 醫 療 院 所 每 日 門 診 人 次	每 萬 人 藥 商 家 數	每 人 每 日 蛋 白 質 供 給 量 ^③	每 人 每 日 熱 量 供 給 量 ③
	單 位 人	單 位 人 次	單 位 家	單 位 公 克	單 位 大 卡
57 年	26	-	-	64.9	2,545
60 年	30	-	12	72.4	2,674
70 年	55	3,606	22	76.4	2,765
80 年	87	9,703	30	91.7	2,929
90 年	131	19,122	39	92.4	2,880
100 年	175	18,533	41	89.7	2,739
105 年	194	19,709	44	83.4	2,768
106 年	203	20,054	45	85.6	① 2,839
107 年	① 211	20,649	46	87.6	2,857
108 年	② 220	20,823	4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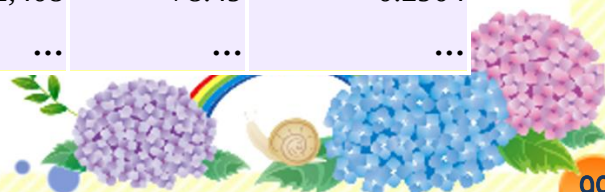
年 別	12. 環 境 保 護		13. 家 庭			
	每 人 每 日 廚 餘 回 收 量	每 人 每 日 垃 圾 產 生 量	每 人 所 得 總 額 ^①		每 人 可 支 配 所 得 ^①	
	單 位 公 斤	單 位 公 斤	名 目 元	實 質 ^② 元	名 目 元	實 質 ^② 元
57 年	-	0.54	10,635	-	10,325	-
60 年	-	0.64	14,137	-	13,590	-
70 年	-	0.92	89,214	176,766	77,593	153,741
80 年	-	1.33	238,925	367,633	191,560	294,753
90 年	-	1.09	444,640	524,154	339,257	399,926
100 年	0.09	1.00	501,612	529,182	381,561	402,533
105 年	0.07	0.79	562,763	562,763	440,287	440,287
106 年	0.07	0.77	573,835	570,356	436,538	433,892
107 年	0.07	0.77	559,178	550,372	436,489	429,615
108 年	0.06	0.82	...	...	...	...



素質及指標(續3)

12. 環境保護								
空氣 落塵量 (月平均)	空氣 懸浮微粒	空氣中 二 化硫含量	河水生化需氧量			每人每日 垃圾 清運量①	垃圾清運 人口占 總人口比	每人每日 資源 回收量
			基隆河	新店溪	淡水河			
公噸/ 平方公里	微克/ 立方公尺	ppm	毫克/ 公升	毫克/ 公升	毫克/ 公升	公斤	%	公斤
-	-	-	-	-	-	0.54	0.11	-
16.8	-	-	-	-	-	0.64	0.11	-
15.3	121.65	0.016	16.9	12.5	26.5	0.92	0.14	-
14.3	75.34	0.019	12.7	10.8	28.1	1.33	0.16	-
11.8	49.74	0.004	6.8	4.6	6.4	1.03	0.23	0.06
6.3	44.45	0.003	4.5	2.8	6.6	0.39	0.26	0.50
4.9	30.19	0.002	3.0	1.4	2.9	0.25	0.25	0.46
3.3	32.01	0.002	3.4	1.8	3.0	0.21	0.24	0.48
3.4	33.63	0.002	5.1	2.3	8.0	0.22	0.24	0.47
3.8	30.40	0.002	3.1	2.9	6.1	0.25	0.25	0.49

生活					
每人消費支出①		每人儲蓄①		平均消費 傾向 ③	可支配所得 基尼集中係數 ④
名目	實質②	名目	實質②		
元	元	元	元	%	—
8,838	-	1,487	-	-	-
12,233	-	1,358	-	90.91	0.3120
60,137	119,154	17,456	34,587	77.50	0.2829
140,431	216,081	51,129	78,672	73.31	0.2653
266,267	313,883	72,990	86,043	78.49	0.3036
303,855	320,556	77,705	81,976	79.63	0.3121
341,717	341,717	98,561	98,561	77.61	0.3145
350,943	348,815	85,595	85,076	80.39	0.3063
342,603	337,208	93,886	92,408	78.49	0.2904
...	...	...	...	...	...



臺 北 市 市 民 生 活

年 別	13. 家 庭				
	可 支 配 所 得 ^①			每戶家庭房地租 及水費支出占 消費支出比率	每戶家庭書報 雜誌文具支出占 消費支出比率
	最高 20%家庭 所得占全體 所得比率	最低 20%家庭 所得占全體 所得比率	可支配所得高 低差距倍數 — 五等分位		
	%	%	倍	%	%
單 位					
57 年	41.4	7.8	5.3	-	-
60 年	40.1	8.9	4.52	23.95	0.82
70 年	36.4	9.2	3.94	25.08	1.09
80 年	36.0	9.5	3.81	29.63	1.20
90 年	38.1	7.7	4.94	26.55	0.86
100 年	38.5	8.0	4.84	28.19	0.75
105 年	39.0	8.1	4.82	27.49	0.51
106 年	38.7	8.5	4.56	26.34	0.53
107 年	37.3	8.6	4.32	26.79	0.47
108 年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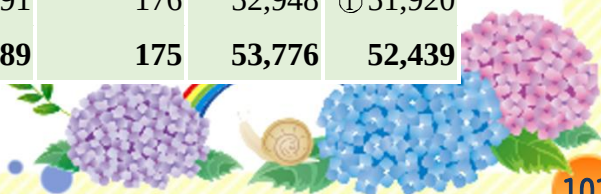
年 別	13. 家 庭 生				
	行動電話 普及率	家用電腦 普 及 率	有線電視 頻道設備 普及率 ^⑦	汽 車 普及率	消 費 者
	⑦	⑦	普及率 ^⑦	⑦	物價指數
	%	%	%	%	105 年=100
單 位					
57 年	-	-	-	-	-
60 年	-	-	-	-	-
70 年	-	-	-	12.93	50.47
80 年	-	23.84	-	40.36	64.99
90 年	87.31	68.87	82.82	53.31	84.83
100 年	95.75	82.04	91.25	52.29	94.79
105 年	97.19	78.21	91.90	46.84	100.00
106 年	97.50	80.29	93.30	49.69	100.61
107 年	98.30	82.14	91.89	47.65	101.60
108 年	...	...	...	...	102.44



素質及指標(續4完)

生			活		
每戶家庭醫療保健支出占消費支出比率⑤	每戶家庭交通及通訊支出占消費支出比率⑤	每人每月蔬果消費量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⑥	每人居住面積	住宅自有率
%	%	公斤	公升	坪	%
6.00	4.32	-	-	-	-
4.36	4.32	-	-	-	-
3.73	6.74	19	-	-	56.36
3.57	7.37	19	369	-	71.20
8.61	10.32	20	375	8.62	78.37
12.35	10.77	22	329	9.53	81.94
13.20	9.60	20	326	10.49	84.16
13.44	10.04	21	327	10.31	83.69
13.91	9.58	22	328	10.06	83.40
...	...	21	329	...	...

活		14.數位城市		15.全國經濟		
每戶每月瓦斯用氣量	每戶每月電燈用電量⑧	市府網站每日造訪人次①	市民免費上網訓練參訓累計人次	臺灣地區製造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每人每月薪資名目	實質①
公升	度	人次	人次	小時	元	元
73.84	-	-	-	-	-	-
127.94	224.35	-	-	-	-	-
63.54	260.05	-	-	210	9,556	① 16,744
53.04	461.53	-	-	202	24,430	① 35,586
48.38	578.04	11,487	189,123	184	38,420	① 44,957
43.48	565.68	49,989	390,015	185	44,603	① 46,877
41.85	546.59	36,367	422,214	175	49,162	49,162
40.47	539.73	69,285	425,558	176	50,678	① 50,366
41.16	525.98	17,415	431,091	176	52,948	① 51,920
39.23	518.78	20,673	435,689	175	53,776	52,439



市民生活素質及指標之資料來源與編算方法

1.土地人口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衛生局、內政部「中華民國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

- ①扶養比 = $(0 \text{ 歲至未滿 } 15 \text{ 歲人口數} + 65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div 15 \text{ 歲至未滿 } 65 \text{ 歲人口數} \times 100$ 。
- ②係指 0 歲平均餘命；因年度間年齡別死亡率有時變動頗大，致造成年度間平均餘命異常波動情形，故以近 3 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例如 100 年平均餘命係利用 98 至 100 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 ③粗出生（死亡）率 = $[\text{出生（死亡）人口數} \div \text{期中人口數}] \times 1,000$ 。
- ④人口總移動率 = $[(\text{遷入人口數} + \text{區內住址變更遷入人口數} + \text{遷出人口數} + \text{區內住址變更遷出人口數}) \div \text{期中人口數}] \times 1,000$ 。

2.婚育概況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 ①粗結婚率 = $(\text{結婚對數} \div \text{期中人口數}) \times 1,000$ 。
- ②粗離婚率 = $(\text{離婚對數} \div \text{期中人口數}) \times 1,000$ 。
- ③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 15 至未滿 50 歲各育齡婦女年齡組別生育率的總和 $\times 5$ 。

3.勞動就業

資料來源：本府勞動局、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 ①民國 57 年之每戶就業人數、總失業率、男、女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採臺灣地區平均資料。
- ②勞動力參與率 = $(\text{勞動力人口} \div 15 \text{ 歲以上民間人口}) \times 100$ 。
- ③市府推介求職就業率 = $(\text{市府推介安置就業人數} \div \text{市府推介新登記求職人數}) \times 100$ ；自民國 93 年起，市府推介求職就業率 = $(\text{市府推介求職就業人數} \div \text{市府推介新登記求職人數}) \times 100$ 。
- ④市府推介求才利用率 = $(\text{市府推介安置就業人數} \div \text{市府推介新登記求才人數}) \times 100$ ；自民國 93 年起，市府推介求才利用率 = $(\text{市府推介求才僱用人數} \div \text{市府推介新登記求才人數}) \times 100$ 。

4.教育文化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民政局。

- ①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 $(15 \text{ 歲以上識字人數} \div 15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民國 85 年以前係 6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 ②受大學以上教育占 18 歲以上人口比率 = $(\text{受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



③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國立幼兒園幼生數＋市立幼兒園幼生數＋私立非營利幼兒園幼生數）÷總計幼生數〕×100。

④103 學年度起不含大專校院。

⑤學齡兒童就學率＝（就學之學齡兒童數÷學齡兒童數）×100。

⑥每千人市立圖書館借閱人次＝（市立圖書館借閱人次÷期中人口數）×1,000；
圖書館借閱人次於民國 88 年以前係指資料使用人數。

⑦每千人享有市立圖書館藏書冊數＝（市立圖書館藏書數÷年底人口數）×1,000。

5.工商財經

資料來源：本府產業發展局、主計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①係為決算審定數比值。

②為本府決算審定數÷期中人口數。

6.公共建設

資料來源：本府工務局。

7.交通運輸

資料來源：本府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①自用汽車比率＝（自用小客車數÷汽車總數）×100。

②郵局係指管理局、特等局、一等局、二等局、支局、郵政代辦所。

③每人收寄函件數＝全年收寄函件數÷期中人口數，不包括包裹。

8.社會福利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①長者安養率＝（老人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65 歲以上人數）×100。

②幼兒可收托率＝（托嬰中心可收托人數÷未滿 3 歲人數）×100。

③每千位低收入者之施醫單位數＝（施醫單位數÷低收入者人數）×1,000。

9.社會治安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

①民國 80 年起，以「實際員警人數」為計算基準，之前以「員警編制人數」計算。

10.公共安全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消防局。

①A1 類交通事故為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民國 88 年以前為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或重傷之交通事故。



- ②106 年起依內政部消防署規定，除原造成人員死亡(A1 類)與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A2 類)等原因外，再加計「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中判定為火災且非屬 A1、A2 類之案件(A3 類)。

11.醫療保健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糧食供需年報」。

- ①救護車數含衛生機關、消防機關、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救護車營業機構及其他之救護車。
- ②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人數＝年底人口數÷執業醫師數。
- ③每人每日蛋白質、熱量供給量（含酒）採臺灣地區平均資料。

12.環境保護

資料來源：本府環境保護局。

- ①101 年起僅含家戶垃圾量；106 年 6 月起不含以專用垃圾袋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13.家庭生活

資料來源：本府產業發展局、主計處、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 ①民國 57 年之每人所得總額、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儲蓄為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中屬於臺北市樣本區段之平均資料。
- ②實質收入及支出係以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平減。
- ③平均消費傾向＝（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100。
- ④吉尼集中係數係測量所得分配之均等程度。係數愈大，表示所得分配不均等程度愈高；反之係數愈小，不均等程度愈低。
- ⑤民國 57 年為臺灣地區平均資料。
- ⑥供水區域含臺北市全市及新北市部分行政區。
- ⑦行動電話、家用電腦、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汽車普及率＝（年底擁有該設備之戶數÷年底總戶數）×100。
- ⑧每戶每月電燈用電量＝（電燈用電量÷期中電燈用戶數）÷12。

14.數位城市

資料來源：本府資訊局。

- ①民國 99 年 1 月起為全部網頁造訪人次，以前則為首頁造訪人次；107 年 1 月中旬市府新版網站上線，改採 Google Analytics(GA)統計。

15.全國經濟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

- ①實質薪資係以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平減。



HELLO TAIPEI
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



在臺北市凡違規停車處理、道路坑洞報修、人手孔報修、路燈故障處理、路樹處理、噪音舉發、污染舉發、大型廢棄物清運、無主垃圾清運、水溝清淤、交通號誌報修、停水漏水、公車路線查詢……等問題

手機、市話直撥 1999 立即有專人為您服務。(免付費電話服務)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你爆料 - 我爆料)

廉政 1999 轉 1743
熱線 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一起肅貪)



廣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臺 北 市 統 計 摘 要

發行人 / 鄭瑞成

發行所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6 樓中央區

電話：(02)2720-8889 轉 7624, 2066, 7628

網址：<https://dbas.gov.taipei>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刊期頻率 / 每年 1 次

創刊日期 / 中華民國 57 年 7 月

著作權管理資訊：本刊之著作權為本處所有，刊內圖文非經同意
不得轉載。

